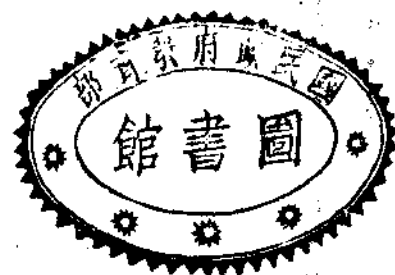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四期

#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十一月八日



目  
錄

審計院公報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院令

委任令 計三件

訓令 計三件

公牘

呈文 計四件

咨文 計五十五件

公函 計三十二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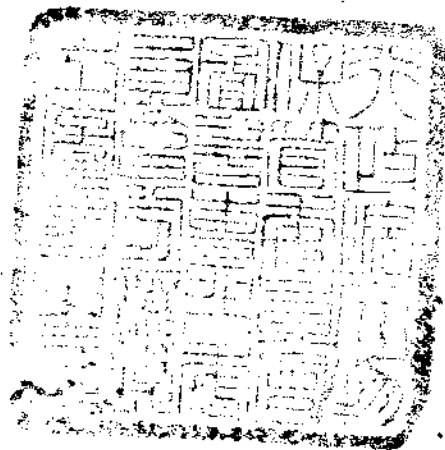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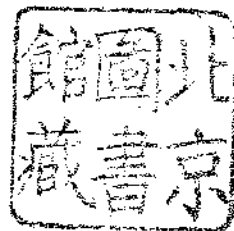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一次

譯著

日本法規譯要續

目錄



##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人數比較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額定薪俸總數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薪俸總額百分比比例圖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之平均薪俸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之平均薪俸比較圖

總理遺像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令

院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令委穆子予皮以莊丁則禮等試署本院核算員科員辦事員

委任穆子予試署本院核算員皮以莊張一萍試署本院科員丁則禮郭芳園劉文驤陳紹岷朱雋亮馮桂森  
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委丁懷瑾  
趙錫山試署本院核算員

委任丁懷瑾趙錫山試署本院核算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命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五零七號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院審計聞亦有因事辭職聞亦有准免本職此令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合亟錄函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本院審計聞亦有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第二廳

為令遵事案准湖南省政府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咨連同該省政府所訂各種簿表暨說明書令仰該廳會同第一廳詳加審核以便咨復為要此令

附簿表暨說明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第一廳

為令遵事案准湖南省政府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抄錄原咨並將該省政府所訂各種簿表暨說明書發交第二廳令仰會同第一廳審核外合行錄咨令仰該廳知照即與第二廳會同詳加審核以便咨復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湖南省政府咨

為咨請事案據做省財政廳案呈前奉財政部第五九零七號訓令節開各機關造送經臨各費支出書

命令

表單據往往不合法則雖經詳加核駁仍復錯誤迭見殊非慎重計政之道特將會計則例審計法等項規則重印頒發俾資遵守等因提經本府委員會討論以爲慎重計政首在整理財政而整理財政尤必以改良會計制度劃一官廳簿記爲根本要圖惟簿記方式因情事各殊必詳加審度分別制定庶免遇事扞格致貽削足適履之譏爰飭財廳籌設改良會計制度委員會遴派委員先行分赴各機關切實調查稅收狀況及舊有帳簿與登記方法依據事實制定湖南省政府各廳處暨所屬機關經費收支帳表式樣十四種湖南財政廳歲入歲出帳表式樣二十六種湖南各縣財務局稅款收付帳表式樣十八種湖南各統稅徵收局稅款收付帳式樣十二種並訂定湖南省官廳簿記登記規則暨說明書呈經本府核定通令所屬各機關於十八年七月起一體遵行復經組織考試委員會考選會計人員分發各徵收局所專司記帳製表事宜計自籌備以至製定規章考選會計人員歷時數月現查頒布各種帳表推行以來均尚適用相應檢齊各種帳簿表單式樣裝訂成帙及官廳簿記登記規則暨說明書各一份咨送貴院即希查核備案并希見覆爲荷此咨

審計院

計檢送各種帳簿表單式樣一本官廳簿記登記規則及說明書一份

主席何 健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湖南省政府  
印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審查職院十八年度五月份經費繕具審核通知書謹請  
令轉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五六九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計算書表據簿共十件准此遵  
即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  
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審計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四,七五五,〇〇〇  
臨時門 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五,二四三,〇三〇  
臨時門 二二三,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號劉文海具領五月份薪水洋四百五十元其應於五月份停止支領之處已於四月份通知在案何以本月份仍繼續支領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第278號致北平保管處五等電報一則六十二字計洋六元一角第279號發往同處同等電報三十九字計洋五元地址及等級相同字數相差至二十九字之多何以銀數僅差一元一角疑其計算時或有錯誤究竟如何情形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276號報支電匯林少和(加注轉交院長)三百元之電報費三元七角未註事由應請  
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4號署名僅一驟字不知何人考歷來領薪收據與普通公文不同不能僅簽一字即可領款以後應請注意

二、查工友領餉單據未貼印花嗣後應按印花稅法照貼印花

三、查單據第291號電費一百元四月爲用電最省時期似不應用電如此之多按普通每一燈每月平均電費一元計算似每夜點電將及百盞未免太多應請庶務人員注意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公牘



主席發下

貴院呈送十八年五月份計算書表據簿請予核銷一案奉諭仍交該院依法審核具復等因相應抄檢  
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計算書表據簿共十件

文官長古應芬

抄原呈

呈為職院十八年五月份經費造具書表據簿呈請核銷事竊職院四月份經費業經造送書表據簿呈  
報在案所有五月份經常臨時各費理合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又單據  
粘存簿一冊送請

鈞府鑒查准予核銷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計附

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件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請事案准文官處第八四二三號函開(原文見後)等由又第八零六四號函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查江甯地方法院不起訴處分書內起訴不成立之根據有二點一爲據前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函稱查伍部長任內負責出納人員爲第二司第二科科長張鴻漸收支計算書亦由該科長主持造報去歲四月張鴻漸隨同前戰地政務委員會蔡委員公時於五月三日同在濟南殉難一爲據章甫等供計算書係在部外所造並未與聞該章甫等是否知情亦屬無從證明本案章甫夏雪芹共犯嫌疑殊不充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款應不起訴再科長張鴻漸既已死亡按照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六款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起訴權消滅亦應予不起訴等情但查出交通部所送十六年度十一月份之計算書類已故職員張鴻漸僅支二十六日俸十一月以前之計算書類中並無此人是該員於十一月份中到差可知江甯地方法院根據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函稱該員在外交部伍部長任內充第二司第二科科長掌理會計事務將職院所呈請處分關於十六年五六七八九各月份中重報事項均委之於已故張鴻漸一人似係偵查失實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令司法院飭江甯地方法院重行偵查據實法辦以維綱紀而整官方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司法院呈准行政院咨奉令交審計院查外交部伍前部長任內支出計算書所有出納官吏違法舞弊應行處分等情請查照辦理經令部轉據江甯地方法院復稱案准依法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特照錄原處分書呈請鑒核一案奉

諭分交行政院審計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不起訴處分書一件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准司法院咨開審計院審查外交部前伍部長任內支出計算書關於出納官吏違法舞弊一案依法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等由照抄原處分書請鑒核一案奉  
諭查案辦理等因查此案前由司法院轉呈對於此案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等情經奉分交行政院及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公牘

呈為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五月份經費繕具通知書謹請令轉事案奉

鈞府第六九六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屬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四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審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等因併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表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更正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法官懲戒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一九四，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八七四，〇〇〇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八號購煤屑洋五元復查貴會茶水煤炭費由郝廚房具領洋十元宿舍開水亦另有

開支此項煤屑不知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八九號購鐵床一具簾墊一個計洋二十九元五角似屬不經濟支出此床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一八八號購飯籬廚刀洋一元註明本會廚子向攤上購買故無發票字樣查廚房係營業性質應用物品理應自備何以須由貴會開支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二〇一號至二〇六號顧耀基赴滬調查二次沈乙夫赴滬調查一次未開明調查事由應請聲復

更正事項

- 一，查計算書附屬文具表列皮棍二枝計洋一元四角係一元四角四分之誤
- 二，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二目薪津誤列計算數洋八百元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一七四號趙福記水木作賬單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 二，查單據第八八號購西文書籍六種均未註釋文應請注意
- 三，查單據第一一〇及一二五號王開疆赴滬旅費二紙銀數雖微但僅附收據殊難認為支銷憑證

嗣後仍請檢送清單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法官懲戒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零二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立法院呈復奉令審核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草案經付審查此項規則似不屬於法律案範圍無須經過立法程序並經院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一案奉諭查案函達等因查該項規則草案前由貴院呈請令交立法院審查備案到府當奉令發該院審核在案茲奉前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同原呈文到院查此項規則既經立法院提交財政委員會查認爲不屬於法律範圍無須經過程序復經該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照案辦理惟查此項規則亟待實施擬請

鈞府准予公布并通令各機關遵照俾資準繩而利計政可否之處理合具文並抄呈國內出差旅行規則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覆事案准

公牘



貴部部字第四二一號(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付方列「截至本月底止人欠數」一千五百元收方列借墊數一千五百元如係江蘇省庫短撥數請根據十一月兩月份之查詢一併答復再行審核否則請聲復何人所欠欠付情由至於借墊之數亦請將借墊情由合併聲復

二，查單據第二十一號加力克六聽洋六元九角第二十二號三星蘭地酒三瓶洋十一元四角第二十三號魚翅席一席三星蘭地酒一罇大炮台香烟二聽共支洋二十四元五角上列各宗因何事故所用並未註明應請詳細聲敘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第1213號兩次購用郵票洋三十五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將送郵簿送核核後發還

注意事項

一，查所粘憑證單據應按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存每件右角上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101820212223號均未註付款機關名稱與支出單據證明規則不符

三、查單據第十七號支出報費洋八元五角應列於雜費及銷耗之內不能列入購置項下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務鎮江交涉員戴德撫呈為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暨單據粘存簿仰祈鑒賜核轉審查事竊查職署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十一月份止在案茲將十二月份支出各款依式編造支出計算書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祈鈞長鑒賜核轉審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七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查國立中央大學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類前經咨請轉飭依照審計法第四條之規定凡直屬於中央各機關不論經費之來源如何其每月收支計算書均須送由本院審查現在直屬中央各機關業經照此辦理該大學不得以資由省出為辭辦法獨異所有應行造送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仍請轉飭該大學依照前案尅日編送在案迄已多日仍未據編送到院用特再行咨請查照轉飭該大學於文到後二星期內遵照前案迅辦此咨

教育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并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四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十八號魚翅席二桌中菜二席計洋三十元查此單據台頭係監督署應歸該署報銷不得列入交涉署開支理應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十七號全餐十一位洋十六元五角馬頭牌啤酒七瓶洋三元五角共計洋二十元又單據十九號三星蘭地六瓶洋二十二元八角又單據二十號加力克香烟十二聽洋十四元四角查此全餐烟酒因何事請客招待何人均未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12 13兩號共支郵票洋三十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發還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11 19 20 22 23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應請嗣後注意

(乙)五月份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十七號全餐十四位洋二十二元四角香賓一罐洋六元六角馬頭啤酒六瓶洋三元共計洋三十二元又單據十八號小香賓四瓶洋十五元二角又單據十九號加力克香烟十二聽洋十三元九角二分查此全餐烟酒因何事請客招待何人均未註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 二，查單據1213號共支郵票洋三十二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發還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1516192223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鎮江交涉員戴德撫呈爲呈送十八年四五兩月份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鑒賜核轉審查事竊查職署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業經造送至十八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將十八年四五兩月份支出各款依式編造計算書六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審查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 交  
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一三六號(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單據簿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十八號酒洋十五元二角第十九號煙洋十一元五角因何事用招待何人應請查覆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1314兩號共購郵票洋卅四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發還  
二，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15171922四號未註明某機關查照字樣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交涉署

院 長 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鎮江交涉員戴德撫呈為呈送事竊職署交涉經費支出計算書據業經呈送至本年五月份止在案所有六月份前項支出計算書茲已編造就緒除另錄咨送江蘇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分別備案轉咨審查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七七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改良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又長途電話保證金收據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造幣廠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六册附屬表六册報告表六件清摺十四件附册六册領用燃料物料單據五件單據粘存簿六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7)	收	247,048,303,
	支	14,480,684,
(8)	收	5791,343,914,
	支	5809,639,254,
(9)	收	422,250,642,
	支	4,209,163,241,
(10)	收	6,332,595,072,
	支	6,351,757,056,
(11)	收	11,675,211,155,
	支	11,679,853,887,
(12)	收	9,078,998,302,
	支	9,059,565,913,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改良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改良事項

(一)資產與負債不分無以示財產真實狀況應編製貸借對照表

公牘

(二)現金與物料不分應收未收賬目與應付未付賬目俱記作現金無以示現金實數暨各月份現金收支金額

(三)貴廠爲國家營業機關應編造損益表

(四)購買物料先報單據然後分期支賬如何分期支賬則又無一定之標準是以審單據時無法知其何時支賬審報銷時無法知其證明在何處

(五)內外往來賬目僅於各月現金清摺內報一餘額非將各上下月現金清摺逐一比較無法知該月份內現金財產有無收支變動至現金財產如何收支變動無法審知更不待言

(六)支用規元銀兩有時按規元市價折合銀元數記賬有時將規元銀按1000定價折合成庫平銀再將庫平銀按667定價折合成銀元數記賬折價之方法不一似有流弊應即改良不言可喻

(甲)七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長途電話通話保證金係暫記支出應由貴廠將收據作爲現金保存七月份單據八二號保證金十元應剔除原據發還

(二)查單據第101號馬錫彤六月六日至六月十三日之旅費四十八元三角八分查此項支出顯係十六年度之支出不得在十七年度報銷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5號收支股主任兼工牌股主任王秉青俸給八十元單據第16號收支股副主任郭潤南俸給六十元單據第17號收支股科員蔡俊昌俸給一百元查科員俸給何以較正副主任之俸給爲多貴廠職員之俸給有無規定應請申復

(二)查單據第124號代運鎮江中國銀行銀元十萬元之運費四十九元八角四分單據第125號代運鎮江交通銀行銀元十萬元之運費四十六元八角四分單據第126號代運蘇州中國銀行銀元十萬元之運費一百零六元五角四分查(一)本月份並未鑄造何以有三十萬元之運送(二)代運鎮江交行之銀元十萬元附屬表中何以報作代運鎮江中行是否係筆誤(三)上列三單據中每號各支印花費四分查印花費何以應由貴廠擔負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136號工務科辦事伙食一百八十元查(一)工務科辦事何以應支伙食支伙食者幾人其姓名爲何(二)此項支出何以列於匠徒工食之內應請申敘

(四)查附屬表中並未報列單據第117號之燃料費六百六十六元單據第136號之工務科辦事伙食一百八十元及單據第137號之匠徒伙食三十五元四角二分是何原因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99號七月上半月木工所正工五十七元七角五分單據第100號七月下半月木工所

正工六十一元六角應請補送工匠名冊並註明各領金額

- (一)查單據第106號釘馬掌三元應參照九月份單據第130號之證明補送馬掌鋪收據以憑核銷
- (二)查單據第112號馬車捐洋車捐共二十七元四角應參照單據第116號之證明補送南京市財政局繳納車捐收據以憑核銷

- (四)查單據第130,135,號匠徒長伙正工五千七百九十元零九角二分九釐應請補送匠徒長伙署名或蓋章畫押薪餉清冊以資證明

- (五)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經支之二十七元應補送各受款者之收據以資證明
-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第101號馬錫彤旅費四十八元三角八分其證明附件係上海東亞旅館賬單計二十一元零四分單據第102號馬錫彤旅費一百三十三元一角八分其證明附件亦係上海東亞旅館賬單計九十三元六角單據第103號仲頤旅費一百六十九元六角六分其證明附件亦係上海東亞旅館賬單計九十二元四角查上列各證明附件中均註有『尊賬相惠蓋印爲憑』但均未蓋東亞旅館圖記嗣後應請注意

(乙)八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5號收支股主任兼工牌股主任王秉青俸給八十元單據第16號收支股副主任郭澗南俸給六十元單據第17號收支股科員蔡俊昌俸給一百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各併申復

(二)查單據第103號電報費二元九角一分付款日期為七月十五日單據第105號電報費九角七分付款日期為七月二十日單據第162號護腸血炭粉等十二元付款日期為七月十五日單據第163號藥特靈等三元七角四分付款日期為七月三十日查上列各項支出均係七月份之支出何以報支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201號磁牌費二元另加磁牌費二元查另加之二元何以未由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工務局車船管理處蓋章證明應請申敘

(四)查單據第236 240 395 462號各支印花費四分單據第241 378號各支印花費一角查印花費何以應由貴廠擔負又單據第255 284 417號各支購印花款一元均註『貼銀行單據用』查銀行單據自應由銀行自行貼用印花何以由貴廠代為擔負應併請申敘

(五)查單據第478號工務科辦事伙食一百七十一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申復

(六)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支新中華報津貼十元查此項支出並非慈善性質應請申敘津貼該報事由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33號八月上半月木工所正工加工九十四元零四分二釐單據第132號八月下半月木工所正工加工一百十六元四角六分一釐應請補送工匠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金額

(二)查單據第135號釘馬掌三元應參照九月份單據第130號之證明補送馬掌鋪收據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472, 477號匠徒長伙正工加工一萬零二百七十六元七角一分九釐單據第481, 483號短伙短工正工加工四百六十七元五角一分九釐單據第330號匠徒獎勵金五百八十二元應請補送匠徒短工長伙短伙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正工加工獎勵金各金額及經領人親筆署名或蓋章畫押以資證明

(四)查單據第633 634號上海中國銀行放款利息清單計三百六十四元四角三分顯屬對賬性質應請補送上海中國銀行收到欠息之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五)查新購單據第一號銅料規元銀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兩單上註明『本行收到銀兩必出具正式收條』應請補送正式收條以資證明

(六)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經支之六十七元應補送各受款者之收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40號馬錫彤旅費四十八元二角四分其證明附件係上海東亞旅館賬單計二十五

元九角單據第158號俞壽成旅費一百四十六元七角三分其證明附件亦係上海東亞旅館賬單計八十五元五角單據第159號仲頤旅費五十六元一角六分其證明附件亦係上海東亞旅館賬單計二十三元六角查上列各證明附件中均註有『尊帳相熏蓋印爲憑』但均未蓋東亞旅館圖記嗣後應請注意

(丙)九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02,103號八月份電話費十二元查應於八月份報銷內報支何以竟報支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214 217號各支印花費四分單據第252 284 290 295 309 321 324,325,號各支印花費二角單據第245 260 274號各支印花費四角查印花費何以應由貴廠擔負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333號工務科辦理伙食一百六十二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申敘

(四)查收支計算書中昌司加工金額爲一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一分而附屬表中所報員司加工金額則爲一千八百五十三元二角七分相差十九元三角四分細核差數之故由於王春發加工金額四十六元六角七分(見單據第350)號附屬表中祇計作廿七元二角三分何以少計應請申敘

(五)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支新中華報津貼十元應與八月份查詢事項第六條合併申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14號茶葉三十五元三角六分有結欠與該款如數交來人携回字樣顯屬催帳單性質不足爲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二)查單據第120號九月上旬木工所正工加工一百一十一元二角五分三釐單據第121號九月中下旬木工所正工加工七十七元零五分八釐應請補送工匠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金額

(三)查單據第163號胡文伯受傷診治費十四元二角應請補送醫院診治醫藥費用收據以資證明

(四)查單據第329,332,334,336,號匠徒長伙正工加工九千零九十一元一角六分六釐單據第333,343,334,號短工正工加工三百三十元零四角四分應請補送匠徒短工長伙短伙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正工加工節賞各金額及收款人之名章或畫押以資證明

(五)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經支之三十九元應補送各受款者之收據以資證明

(丁)十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13號桌子陸元之陸字顯有塗改形跡應行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09,110號九月份電話費十二元查應於九月份報銷內報支何以竟報支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11)查單據第219 221 243 251 252 259,261,268,271 284 304 305 311 312 326 327 336 337 345,346,370,371,373,374,384,385,號各支印花費一角單據第222 352號各支印花費四角查印花費何以應由貴廠擔負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283號汽車橡皮胎價並裝工規元銀二百四十四兩八錢合洋三百三十八元一角二分查(一)橡皮胎有延長使用之性質何以列於屬諸消耗雜支之運費之內(二)原單據上所註之付款機關名稱爲中國銀行何以塗改爲南京造幣廠應請申敘再該行發單下首註有『收帳另有收條爲憑』應將正式收條補送

(四)查單據第421號工務科辦事伙食一百六十二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申復

(五)查新購單據第88號歐姆油等規元銀九十三兩三錢七分合洋一百二十八元七角九分所註付款機關名稱爲 Messrs. Yee Lank Co. 是否係轉托代購應請申敘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38號十月上半月木工所正工五十七元七角五分單據第156號十月下半月木工所正工加工二百零八元六角四分九釐應請補送工匠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金額

(一)查單據第415, 420號匠徒長伙正工加工一萬二千零零二元一角五分一釐單據第426, 427號短伙雇工十一元二角單據第428號短工正工加工六百四十九元零五分九釐應請補送匠徒短工長伙短伙名冊並註明各領正工加工各金額及收款人署名或蓋章畫押以資證明

(二)查單據第507號南京中國銀行計息帳單計四十三元三角一分單據第508號南京交通銀行便條計十九元二角查上列兩單據前者屬對帳單性質後者未貼印花未由經理人簽蓋均非銀行中收到欠息之正式收據應請補送兩行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四)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經支之二十八元應補送各受款者之收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59號馬錫彤旅費七十三元二角四分其證明附件係上海東亞旅館帳單計四十四元註有『尊帳相惠蓋印為憑』字樣但並未蓋東亞旅館圖記嗣後應請注意  
(戊)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74號中國中行紫銅押匯手續費規元銀十六兩按1096合庫平銀十四兩五錢九分八釐按667合銀元二十一元八角八分六釐單據第175號中國中行紫銅押匯手續費規元銀十六兩按規元市價723合銀元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何以一按庫平定價折洋支帳一按規元市價折洋支帳應請申敘

(一) 查單據第190號九月份三民導報費八角單據第191號十月份三民導報費八角所註付款日期一爲九月二十日一爲十月二十日何以報支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11) 查單據第252, 265, 277, 279 290 291 326 333 343, 344 369 399 402, 403 411, 412 421 430, 431 439 447號各支印花費一角單據第319 342 352 366 379 399 429 438 446 466 475號各支印花費四角單據第464號支印花費八角單據第374號支印花費一元查印花費何以應由貴廠擔負應請申敘

(四) 查單據第490號工務科辦事員伙食一百三十八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申復

(五) 查單據第577, 724, 號六九兩月份獎勵金一千三百四十七元零六分查六九兩月份之獎勵金何以報支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六) 查新購單據第122, 124, 號反耳油歐姆油規元銀二百二十六兩八錢四分所註付款機關名稱均爲 Messrs Yee Lay Co 應與十月份查詢事項第七條合併申復

(七) 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支新中華報津貼十元應與八月份查詢事項第六條合併申復  
補送事項

(一) 查單據第135號十一月上旬木工所正工加工二百零三元五角七分四釐單據第140號十一月下半年木工所正工加工一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五厘應請補送工匠名冊並註明各人所

領金額

(一)查單據第186號運銀汽車碰傷行路兵十醫藥費十七元應請補送醫院診治醫藥費用收據以資證明

(二)查單據第484, 489, 號匠徒長伙正工加工一萬九千六百十三元零五分五厘單據第496, 502號短工短伙正工加工僱工一千三百四十三元二角八分九厘應請補送匠徒短工長伙短伙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正工加工各金額及收款人署名或蓋章畫押以資證明

(四)查單據第724號匠徒短工九月份獎勵金四百二十四元五角應請補送匠徒短工各領獎金金額之名冊

(五)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經支之三十七元應補送各收款者之收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142號仲頤旅費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其證明附件係上海東亞旅館帳單計二十三元五角註有「會帳相惠蓋印爲憑」字樣但並未蓋東亞旅館圖記嗣後應請注意

(己)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06號鬧鍾一元四角付款日期爲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何以報支於本月份報銷之

內應請中敘

(一)查單據第210 217 235 255 256 262 263 273 274 281 293 293 305 313 332 342 358  
362 394號各支印花費二角單據第287號支印花費一角二分單據第216 224 234 248 312  
325 331 349 356號各支印花費四角單據第272號支印花費八角查印花費何以應由貴廠  
擔負應請中敘

(三)查單據第403號工務科辦事員伙食一百三十二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申復

(四)查新購單據第76 77號歐姆油規元銀一百三十三兩一錢三分所註付款機關名稱均為 Yoe  
Lwy Co, 應與十月份查詢事項第七條合併申復

(五)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支新中華報十一月份津貼十元十二月份津貼十元查(一)應與八月份  
查詢事項第六條合併申復(二)十一月份之津貼何以列於本月份報銷之內應請中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04號蔡子文支用郵費十八元應請補送購郵單或將送郵簿送院對查以資證明

(二)查單據第142號十二月下半月木工所正工加工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七分五厘單據第148號  
十二月上半月木工所正工加工一百七十九元八角八分應請補送工匠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  
金額



(三)查單據第157號運銀汽車碰傷推柴車婦人醫藥費十一元五角應請補送醫院診治醫藥費用收據以資證明

(四)查單據第396 401號匠徒長伙正工加工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九厘單據第408 412號短工短伙正工加工雇工一千零三十一元四角五分八厘應請補送匠徒短工長伙短伙名冊並註明各人所領正工加工各金額及領款人署名或蓋章畫押以資證明

(五)查單據第489 490號南京及上海中國銀行計息帳單計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五角顯屬對帳單性質單據第491 492號南京及上海交通銀行便條計息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五角未貼印花未由經理人簽蓋查上列單據均非銀行中收到欠息之正式收據應請補送兩行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六)查積存雜款四柱附冊中經支之五十二元應補送各受款者之收據以資證明  
全案總注意事項

(一)查各計算書類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單據上未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且多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查照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12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各單據中有漏貼印花者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四)查各單據中之洋文單據多未附譯漢文應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10條規定辦理

(五)查各俸薪收據多未蓋受款人之圖記實屬不合應請注意

(六)查各月份單據第二號俞勗成公費收據計七八九十各月每月一百元十一十二各月每月二百

元收支計算書中均列作俸給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造幣廠

計附長途電話保證金收據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南京造幣廠呈送十七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暨各種報告表冊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各件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送十七年度七月份書據表摺六件八月份書據表摺九件九十兩月書據表摺各八件十一十二兩月書據表摺各九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五五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沙田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册收支對照表六件單據粘存簿六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十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十一月各支五，二〇三元〇〇

計算數額 七月份四，二八五元七一八，八月份四，八四一，元五〇四九月份四，八  
經常門九七元〇〇八十月份五，一一二元三一，十一月四，九九二元一三〇  
十二月份四，四一四元九八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71號李崇岳旅費清單內載由杭至滬往返特別快車二等車票一張各計洋四元六角八分又八月份單據第76號委員王誠哉旅費清單內載由杭至滬往返二等車票一張各計洋四元九角五分九月份單據第76號課長羅雲旅費清單內載由杭至滬往返二等車票一張

公牘

三九

各計洋四元七角六分十一月份單據第97號課長羅雲旅費清單內載由杭至滬往返二等車票一張各計洋四元七角六分十二月份單據第87號秦履泰旅費清單內載由杭至上海往返二等火車費各計洋五元一角二分第89號陳定方旅費清單內載由杭至滬二等車票一張計洋四元六角八分第91號課員孫堪旅費清單內載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滬至杭二等車票一張計洋四元五角二分以上各員所購之滬杭二等車票票價何以各不相同應請聲敘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48號支華聞通訊社稿本費洋五元八月份單據第45號支稿本費洋五元九月份單據第50號支稿本費洋五元十月份單據第45號支稿本費洋三元四角此項支給因何事由應請聲敘

(三)查七月份單據76號購紅漂洋七角零八厘九月份單據80號購銀漂洋七角五分六厘十月份單據84號購雨衣帽洋四元二角均未註明購物用途應行查詢

(四)查七月份支電報費洋四元零一分八月份支電報洋拾四元一角三分八厘九月份支電報洋四十二元四角八分四厘十月份支電報費洋九元五角零四厘十一月支電報洋五十七元一角二分五厘十二月支電報洋二十元零五角六分各號發電單據均未註明發電事由應行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應將各月份收入編送收入計算書以備查核

(一)查七月份支郵費洋四十五元八月份支郵費洋五十元九月份支郵費洋二十元十月份支郵費洋四十元十一月份支郵費洋四十元十二月份支郵費洋六十元應請檢送郵簿送核以資證明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68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二十九元九角第69號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六元七角五分八月份單據第69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六元五角五分第70號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六元四角第71號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一元二角包僱汽車一輛計洋十七元一角二分第73號課員秦履泰旅費清單內載膳食費洋六元第75號調查員吳文瀾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三元(膳宿費共五元內房金二元有單據)九月份單據第74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七元五角第75號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四元一角第76號課長羅雲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七元二角六分十月份單據第72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六元四角第73號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五元七角五分第76號調查員吳文瀾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三元二角十一月份單據第97號課長羅雲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十元零零七分第98號孫堪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十元正十二月份單據第85號調查員陳誦年旅費之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七元三角九分八釐第86號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五元一角零五釐第87號秦履泰旅費清單內載膳食費洋五元六角第89號陳定方旅費清單內支寄宿費洋九元二角膳食費洋九元一角二分(附記理由未盡妥當見單據89號)第90號調查員徐壽松旅費

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五元五角一分第91號課員孫堪旅費清單內支膳食費洋二十元正均未附送受款收據殊屬不合應請補送

(四)查七月份單據第68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二十元零九角第69號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四元五角五分八月份單據第69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四元五角五分第70號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四元二角五分第71號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二元九月份單據第74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六元三角五分第75號旅費清單內雜支洋三元二角第76號課長羅雲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六元零八分十月份單據第72號局長周象賢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五元三角五分第73號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三元八角第74號調查員陳誦年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二元五角二分第75號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六角二分四釐第76號調查員吳文瀾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三元二角十一月份單據第97號課長羅雲旅費清單內支零費洋四元八角四分雜費洋四元三角第98號孫堪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十二元二角十二月份單據第85號調查員陳誦年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五角三分二釐第86號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一元八角九分三釐第87號秦履泰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五元六角第90號調查員徐壽松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一元三角三分第91號課員孫堪旅費清單內支雜費洋二十五元五角均未附用費清單又查十二月份單據第87號秦履泰旅費清單附記欄內載此項旅費日記係照局令規定記數究

竟貴局關於旅費辦法如何規定無從察知應請將旅費規則與以上用費清單合併檢送前來以資核勘

注意事項

- (一)查各月份各項單據之實收數目上多有未蓋商號圖記者嗣後應請注意加蓋
  - (二)查各月份各項單據均應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並由出納人員於每件單據之右角蓋騎縫章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沙田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浙江沙田局呈送該局十七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各月份開支數目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支出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六份單據粘存簿六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三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山東煤油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附屬表三冊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十天七八四元七角(八月份)二,五五五元七八(九月份)十天一,二二九元九角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號局長韋昭章九日俸給應得洋一百二十元按七折支領實計洋八十四元
- 第二號副局長唐菊生九日俸給應得洋九十元按七折支領實計洋六十三元第四號總務課長汪世泰第五號稅務課長曹昌麒九日俸給各應得洋六十元(月薪二百元九天祇應得洋五十九元九角九分四釐)均按八折支領實計洋四十八元第六號總務課課員姜均一第七號稅務課課員蔣廷楷第八號稅務課課員邵賓九日俸給各應得洋三十六元均按八折支領實計洋二十八元八角第九號總務課課員周容聲九日俸給應得洋三十元(月薪百元九日祇應得洋二十九元九角九分七釐)按八折支領實計洋二十四元第十號總務課課員黃培鈞第十一號總

務課課員胡敬修第十二號稅務課課員吳漱明第十三號稅務課唐松青九日俸給各應得洋十八元均按八折支領實計洋十四元四角而支出計算書仍均按照應得數開報未將折扣數減除兩相比較計浮報洋一百三十九元正應請剔除以符實支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均未載明各本月份支出預算數及款項之支配數究竟各月份之支出數目有無超越款項之規定數目有無流用未經註明無從核勘應請補敘

二、查七月份單據第67號支付泰安馬慶豐號七月份房租洋十二元同號又支大晟棧記十二天房租洋十二元八角八月份單據第84號支付鎮興公司八月份房租洋二十六元同號又支付大晟棧記房租洋三十二元九月份單據第77號支付九月份房租洋二十六元附屬表註明因辦理結束房租以一個月計算按以上各情有足資疑義者1, 貴局房主究竟爲誰何以各月份收租金者互有變易2, 每月份房租數目究竟多少何以七八兩月份付款數互有等差3, 七月份既支付大晟棧記十二天房租洋十二元八角何以又有馬慶豐號七月份房租洋十二元之支付又八月份既支付鎮興公司八月份房租洋二十六元何以又有大晟棧記房租洋三十二元之給與統請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37號購郵票洋二元第38號購郵票洋一元第39號購郵票洋四元八月份單據第30號購郵票洋十六元九月份單據第27號購郵票洋四元第31號購郵票洋一元第32號購郵票洋二元第33號購郵票洋三元第37號購郵票洋一元第46號購郵票洋一元第51號購郵票洋二元均未蓋郵局戳記又七月份單據第42號購繩子洋一元四角第43號內購茶葉洋九角七分第44號購茶葉洋六角八月份單據第44號購暑藥洋六角八分第57號購刷子一個洋六角二分九月份單據第76號局長韋昭章旅費清單內支膳宿費洋十四元六角四分電報費洋二元七角六分均未附送受款收據不足以資憑應請補送

二，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計算書均未來以致歲入數經費收入數結存數無從查考連同支出計算書類造送前來應請補送

三，查七月份單據粘存簿收據第35號潔新印務局發票一紙計洋六元七角該發票上註有『蒙付貸款另有收條爲憑』可知此非付款收據應請補送正式付款收條以資證明

###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欄內均未載明結存實支及本月結存各項數目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各項單據多有未註付款機關之名稱者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單據之實收數目上多有未蓋商號圖記者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四，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中各項單據除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外每件單據之右角應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每項目節之後填註總數

五，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均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不足以明職責應請注意

六，查八月份單據第62號因公出差車費洋一元二角第65號送物件車力洋一元五角第72號支鮑家琪車力洋三元第82號支唐菊生七八兩月份因公車資洋十一元一角究竟所因何公所送何物所往何處均未說明殊欠明晰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煤油特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山東煤油特稅局造送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書表一份連同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山東煤油特稅局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本單據粘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一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發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清冊四冊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月份各支一，八八，一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七月份一，二三元六一六 八月份一，五八三元七七五  
九月份一，四〇四元三〇〇 十月份一，四八五元三八九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七月份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19號送虞委員夫人逝世綢帳七元似屬私人酬酢何以開支公賬應請聲敘理由
- 二，查單據第22號雙獅香四盒計洋一元單據第100號蚊香三盒計洋九角單據第100號三星蚊香三盒計洋一元二角單據第42號芭蕉扇十二把計洋五角二分單據第59號蒲扇二把計洋

一角三分單據第67號大號林文煙水一瓶計洋五角三分單據第二二號花露水一瓶計洋四角四分查蚊香手扇香水均屬私人用品何以支用公款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27號腰元盆一只計洋二元六角四分單據第35號屏風一扇計洋五元查（一）腰元盆

究因何購用（二）據支出清冊中註屏風爲洗浴用究竟係何人洗浴應併請聲敘

四，查單據第3130號各支印花費二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56號素麵二碗計洋二角四分究係何人因何事而食用應請申敘

六，查單據第108號銅版十塊計實付洋十七元三角何以所註付款機關名稱爲大成寶號應請申敘

七，查單據第125號伙食一百零九元四角八分究係何人食用應支公帳之事由安在請一併申敘

八，查單據第132號旬刊印刷費五十八元六角五分付款日期爲八月三十一日何以列於本月份

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九，查單據第135號書記津貼一百八十元中有徐玉書六月份十天之津貼十元何以列於本月份

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尙未見造送應請補具

二，查單據第43號匯款之電報費八元應請補送銀行收到此項電報費之收據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第46號郵費八元四角九分單據第78號郵費六元五角一分單據第128號郵費五角共計郵費二十元整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俟核後再行發還

四，查單據第92號申報廣告費二十一元四角單據第93號新聞報廣告費二元八角單據第108號中央日報廣告費四元四角八分單據第109號時事新報廣告費五元六角單據第110號新聞報廣告費六十三元單據第111號申報廣告費六十元零九角共計廣告費一百八十二元九角八分應請補送原廣告各樣張以憑審核

五，查單據第126號刻印一顆計洋三角二分未蓋刻字店字號圖記僅註「刻字店手」四字未便認為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刻字店之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六，查單據第130號新聞報一元申報一元時事新報九角民國日報八角應請補送報所收款收據或各該報館經收報費之收據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清冊(一)應仍繕作支出計算書(二)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三)各款項目節之下應填註支付預算數支付預算數之下應填註支付計算數至各詳細支出帳目應另行編列支出計算附屬表以清眉目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中(一)應填註各項目節之總數(二)各單據上應填註所屬項目節(三)各單據

上應填註付款機關名稱查照字樣暨付款之年月日(四)單據之粘存應以支出計算書中各項目節之次序與內容爲先後之標準不應雜亂無章任意粘貼應請注意

三，查各薪津單據多未蓋各受款人之圖記實屬不合應請注意

四，查各經手人證明單多未由各經手人具名蓋章往往僅寫某某先生字樣或並此數字而無之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五，查單據第二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33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63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10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61號購銅鈴二個計洋一元八角單據第100號購三星蚊香三盒計洋一元二角僅由經手人開單列報實不足爲支銷之憑證下次購物時皆須取得商店單據請注意

### (乙)八月份

####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號伙食十四元九角二分單據第48號飯費五十元單據第99號伙食六十元應請與查詢事項第七條合併聲敘

二，查單據第11號購洋火二十盒計洋一角三分單據第56號購洋火十四盒計洋七分單據第78號購洋火五十盒計洋三角五分共計用款僅六角九分雖屬微末而共購洋火達一百零四盒之多

貴會人員並不衆多事實上一月內何以能需用百餘盒之火柴應請申敘

- 三，查單據第24號盤香四盒計洋一元二角單據第51號蚊盤香一盒計洋四角單據第55號蚊烟香二盒計洋九角單據第80號蚊香二盒計洋五角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二條合併聲復
  - 四，查單據第26 28 72號各支印花費二分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聲復
- 補送事項

一，與七月份同

- 二，查單據第六號修腳踏車洋六角四分參照單據第58號之證明應請補送車行之收款收據以憑核銷

- 三，查單據第13號雕印一顆計洋四角二分單據第30號刻印一顆計洋二角八分參照七月份單據第80號之證明應請補送刻字店之收款收據以憑核銷

- 四，查單據第33號郵費單據第63號郵費四元五角單據第95號郵費八元三角共計郵費十七元八角整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俟核後再行發還

- 五，查單據第54號購羊毫筆十枝計洋一元一角六分應請補送筆鋪收款之收據以憑核銷

- 六，查單據第39號申報廣告費二十一元單據第40號申報廣告費三十二元二角單據第65號新聞報廣告費四十九元單據第89號申報廣告費四十元零六角單據第90號新聞報廣告費三十七

元八角共計廣告費一百九十四元六角應請補送原廣告各樣張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與七月份同

二，查單據第八號購白金龍一聽計洋六角五分單據第19號購紅金龍香烟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34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57號購紅金龍一桶計洋五角單據第75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88號購紅金龍一聽計洋五角與七月份注意事項第五條情形相同應請注意

(丙)九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號蚊盤香二盒計洋五角單據第18號盤香一盒計洋三角單據第23號蚊虫香四盒計洋一元應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二條合併聲復

二，查單據第19號購印花二分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聲復

三，查單據第25號膳費五十元單據第61號膳費六十元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七條合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與七月份同

二，查單據第30號修腳踏車洋三角三分參照八月份單據第58號之證明應請補送車行之收款收

據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58號郵費十二元二角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俟核後再行發還

四、查單據第59號申報廣告費二十一元單據第60號新聞報廣告費二十五元共計廣告費五十六元應請補送原廣告各樣張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與七月份同

二、查單據第11號購紅金龍香煙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27號購紅金龍香煙一聽計洋五角單據第44號購梅蘭芳香煙一聽計洋七角五分與七月份注意事項第五條情形相同應請注意  
(丁)十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89號蚊香一盒計洋三角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89條合併聲復

二、查單據第516186號各支印花費二分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四條合併聲復

三、查單據第20號大紅珊瑚箋十九張計洋二十元未註因何購用理應查詢

四、查單據第58號伙食費五十元單據第100號伙食費六十元應請與七月份查詢事項第七條合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與七月份同

二，查單據第17號匯款電報費十元零八角八分應請補送銀行收到此項電報費之收據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第105號新聞報廣告費十八元二角單據第106號申報廣告費二十五元九角共計廣告費四十四元一角應請補送原廣告各樣張以憑審核

四，查單據第108號郵費十元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俟核後再行發還

更正事項

一，查支出清冊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內所列證明單據第76號之稿簿二本計洋五角二角係五角二分之誤應請更正

二，查支出清冊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第四節內所列（一）證明單據第16號之梅蘭芳牌香烟一聽計洋七角五角係七角五分之誤（二）證明單據第18號之總會牌烟一聽計洋二角八角係一角八分之誤應併更正

注意事項

一，與七月份同

二，查單據第16號購梅蘭芳香烟七角五分單據第18號購花旗總會牌香烟一聽計洋二角八分單

據第44號購梅蘭芳香烟一聽計洋七角五分單據第61號購總會牌香烟二角八分單據第70號  
梅蘭芳香烟一聽計洋七角五分單據第73號購白金龍香烟一聽計洋六角五分單據第31號洋  
燭七句計洋一元四角與七月份注意事項第五條情形相同應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函送該會總辦事處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支出清冊總表  
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總表一份存留備查外相應將支出清冊并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十七年七八九月份支出清冊四本單據粘存簿四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九九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五九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蕪湖口內地稅局暨所屬各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十二册收支對照表二十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十二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十二月份各支五,二〇〇元〇〇〇  
臨時門十一月份七〇〇元〇〇〇十二月份五五〇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份五二〇〇元七七一十二月份五,一九七元〇八一  
臨時門十一月份六九九元二一九十二月份六三七元八一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工)蕪湖口內地稅局

一, 查單據委字第26號連鍾珏俸給收據所蓋圖記為連山究竟連鍾珏是否即係連山應請申復

二, 查單據電字第100號共支電報費八元五角八分與臨時費單據匯字第100號共支匯水三百

元同為匯款所用均屬臨時支出何以前者不列於臨時費而列於經常門內應請申復

三, 查單據器字第一號花邊火爐六元七角所註付款機關名稱為監督公署付款日期為十二月初

二日又單據雜字第16號小煤鋏等五元五角所註付款機關名稱亦為監督公署查十二月份之

支出何以列於十一月份報銷之內又監督公署之支出何以列於貴局報銷之內應請申復

四，查單據雜字第20號係海關收稅處主任陸慎具領辦公費十六元之收據何以並無細賬是否係包辦性質應請申復

五，查單據茶字第一號煤價並力十三元二角六分六釐單據茶字第五號煤價並力二十六元五角三分三釐查貴局茶水材料係由王代華整包計洋三十元（見單據茶字第六號）上項三十餘元之煤究係因何購用應請申復

六，查單據雜字第一號美利聯珠二元四角六分單據雜字第11號加利克美利四元三角等香烟費共六元七角六分未註支用事由應請敘明

（二）蕪湖口內地稅局所屬各分局

一，查新莊分局單據津字第三號莫西生津貼收據所蓋圖記為莫培金究竟莫西生是否即係莫培金應請申復

二，查新莊分局單據紙字第一號毛邊紙二元蓋有『趙東記紙號』圖記又單據雜字第一號木炭一元蓋有『李廣源號』圖記查兩單據上所蓋圖記字號各異顯非同一商店之單據但其數目字上所蓋之『永泰字號』方章其形式字跡大小均同是何原因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工)蕪湖口內地稅局

一，查單據郵字第14號共支郵費四十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二，查臨時支出單據旅字第三號宗志牛旅費之膳宿費二十九元三角六分未附證明單據是否係實支實報不得而知應請補送原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三，查臨時支出單據匯字第16號共支匯費三百元均未貼印花未蓋匯款銀行之圖記顯非銀行中正式匯款收據應請補送匯款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丑)蕪湖口內地稅局暨所屬各分局

一，查內地稅局係經管徵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

二，查泥汊分局單據旅字第一號于佑人解款及遞公文旅費三十二元僅報一總數無從審核應請補開細賬並附送事實上可以取得之證明單據以憑核銷

三，查東河分局單據第六號碼單一千張計洋五元八角九分由會計員程元祐出具收據殊屬不合應補送商號單據

注意事項

一，查除大江分局之收支對照表外其餘各局之收支對照表及大江口分局金柱分局之支出計算

書均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局之單據粘存簿中均未註各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多未填所屬項目節且均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各局單據中間有未註付款機關名稱者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四、查蕪湖口內地稅局臨時支出單據津字第一號匯字第16號均未貼印花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五、查大江分局單據第24號代調印色一盒二角外方口硯一個二角又單據第29號刻木圖章四個計洋四角二分外加一個洋五分查上列兩單據內外加之數均未由發貨商號蓋章證明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乙)十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蕪湖口內地稅局單據郵字第6號內郵票十元之十字其墨色深淺不一顯係塗改而成「一千分」三字似事後填寫該單據上所填日期亦經塗改此項單據認為無効該單所開金額十元應悉數剔除

二、查泥汶分局單據筆字第一號筆墨等二元八角二分之二八字係由三字塗改而成查該單內所開細賬(一)小楷羊毫四角八分寫於財神圖章之上墨色亦較其他字之墨色爲淡顯係事後填入計增報四角八分(二)自來水筆一元四角(三)紅藍墨水四角四分其四分之四字之上尙可見二字之墨跡顯係由四角二分改成計增報二分(四)西洋糊五角綜計增報五角增報之數應即剔除該單仍按二元三角二分之二數計算

查詢事項

(工)蕪湖口內地稅局

一、查單據電字第13號共支電報費八元五角八分與臨時費單據匯字第16號共支匯水三百九十元同爲匯款所用均屬臨時支出何以前者不列於臨時費而列於經常門內又查電字單據第一號二號三號所報匯款數共計匯南京洋十一萬元而臨時費單據匯字第一二三四五六等號所報匯款數計匯南京洋十萬元匯上海洋三萬元不相符合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雜字第21號係海關收稅處主任具領辦公費六十元之收據並無細賬是否係包辦性質應請申復

三、查單據茶字第三號煤價並力十三元八角單據茶字第五號煤價並力六元四角五分單據茶字第六號煤價並力二十五元六角香書局茶水材料係由王代華整包計洋三十元(見單據茶字

第七號) 上項四十餘元之煤究係因何購用應請申復

四、查單據雜字第六號聯珠三炮台四元六角單據雜字第14號美利加力克四元單據雜字第20號加力克美利四元六角五分各項香煙費共十三元二角五分未註支用事由應請敘明

(II) 蕪湖口內地稅局所屬各分局

一、查裕溪分局單據第三號錢維儉津貼收據所蓋圖記爲錢玉如究竟錢維儉是否卽係錢玉如應請申復

二、查新莊分局單據津字第三號莫西生津貼收據所蓋圖記爲莫培金究竟莫西生是否卽係莫培金應請申復

補送事項

(丁) 蕪湖口內地稅局

一、查單據郵字第16號共支郵費七十七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二、查臨時支出單據旅字第一號宗志生旅費中之膳宿費三十一元三角一分未附證明單據是否係實支實報不得而知應請補送原付款收據以憑核銷

三、查臨時支出單據匯字第16號共支匯費三百九十元均未貼印花未蓋匯款銀行之圖記顯非銀

行正式滙款收據應請補送滙款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五) 蕪湖口內地稅局暨所屬各分局

- 一、查內地稅局係經營徵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
- 二、查泥汊分局單據旅字第一號于佑人解款旅費三十二元僅報一總數無從審核應請補開細賬並附送上可以取得之證明單據以憑核銷

三、查河東分局單據第六號碼單一千張計洋五元八角九分由會計員程元祐出具收據殊屬不合應請補送商號單據

一、除大江口分局之收支對照表其餘各局之收支對照表及大江口分局金柱分局之支出計算書均未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局之單據粘存簿中均未註各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多未填所屬項目節且均未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各局單據中間有未註付款機關名稱者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四、查蕪湖口內地稅局臨時支出單據津字第一號匯字第16號均未貼印花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規定不符應請一併注意

五，查大江口分局單據第30號銅鎖三角四分又銅鎖圈七分查外加之數未由發貨店蓋章證明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六，查泥汶分局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燭油支出數填寫三元七角一分實係二元七角二分繕寫錯誤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蕪湖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蕪湖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除十一月經常費超過預算七角七分二釐十二月臨時費超過預算八十七元八角一分應由該局自行彌補外其餘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二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二十四份單據粘存簿二十四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送十一月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二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二十四份單據粘存簿二十四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七一號咨復關於十七年五月至七月支出計算書據內

貴部附屬機關及外交宣傳費各項第一項條約委員會經費六月份原列支付預算數二千元七月份改列為五千元一節據聲復該委員會七月份支付預算列數係據十七年新預算數目開入核與六月份原列預算自不相符等語查當時十七年度新預算尙未成立仍應照十六年度預算支付令在新預算未成立以前即行開列查與編製預算法令不合且本院審核書類向依預算為根據所有該委員會七月份支出之數礙難核銷第二項外交宣傳費支付預算五月份原列一萬五千元六月份同款同項於宣傳費科目外加列外交機要費並於七月份將支付預算增為二萬元一節據聲復南北未經統一以前本部為宣傳黨國主義喚起國際間同情起見緣列宣傳費數如上嗣以漢甯及濟案先後發生外交緊迫瞬息萬變因利用各國新聞

界披露各案真相以期輿論一致使其盡量鼓吹貫徹主張津貼記者費用勞所不免加列機要費科目卽緣於是等語查預算科目規定之後不得隨意增減至有不得已時增加科目應呈准國府後始可變更今未經過合法手續率爾加列機要費一日本院無所根據難以核銷第三項十七年度新預算在七月時尙未成立應仍適用舊預算此項變更預算之處究竟已否經過法定手續核准一節據聲復十七年度新預算本部業於十八年一月編製造報在案雖未經院部核定惟以上項所列開支均係急不容緩不得不略予變通照數支付等語查

貴部十七年度新預算於十八年一月始行編製造報何以十七年七月份支出卽行依照新預算支付豈非自相矛盾如遇有急不容緩之支出應當時呈請國府核准不得由

貴部自行變通支付國帑本院職司所在對於在未經通過預算之支出礙難核銷第四項機要及宣傳兩費均未附送收據亦未詳列用途一節據聲復機要費及宣傳費均爲應付各方津貼需要之用各領款人出具收據因嚴守秘密未便附送用途亦礙難詳列所謂公開之秘密卽此類是等語查機要及宣傳兩費係津貼報館與私人向送受款人之收據何以此次藉口嚴守秘密不附單據顯與成例不符查國民政府亦有同類支出均依法送院審查

貴部不能獨異至嚴守秘密一層本院經辦人員自應遵守公務員不得洩漏秘密之規定

貴部似可不必過慮所有一萬五千元之單據應請從速補送並詳註用途以憑審核以上各項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三五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發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册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份各支五八三元三三三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五八三元三三三十一月份五八三元一三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十一月兩月收支對照表付方有江蘇省庫短撥數一千五百元收方有借墊數一千五百元復查七月份欠發及借墊數各一千七百五十元八月份欠發及借墊數各一千五百元九月份欠發及借墊數各一千五百元按費署每月預算經費為五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何以省庫欠發至千餘元之多倘係舊時積欠何不按月詳加註明至每月所借墊之款其中經過情形若何統此

應請合併聲復

二，查十月份單據郵字四至七號共支電報費洋二十四元八角十一月份單據四至七號共支電報費洋二十四元七角各據均未註明發電事由是否因公發電不得而知應請將發電事由簡明敘復以憑審核

三，查十月份單據雜字九號美麗西菜館宴費二十四元單據雜字10號美麗西菜館宴費二十元十一月份單據雜字七號美麗西菜館宴費二十四元單據雜字九號美麗西菜館宴費十八元均未註明宴客事由所宴之客及付款機關名稱應行查詢

四，查十月份單據雜字11號購加力克煙四聽洋四元六角及十一月份單據雜字10號購白蘭地酒二瓶洋七元未註用途應行查詢

五，查單據雜字二號洋文報費六元未註譯文其付款人爲 *Mrs. F. E. Hill* 究竟是否係貴署所訂無可證明應行查詢

六，貴署於經費收入有無護照費等類收入應請查復補報  
補送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郵字一至三號及十一月份單據郵字一至三號支郵費洋各三十元是否全係公用不得而知應請貴署將送郵簿送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下應請將上月結存或不敷數本月實領數本月實支數及本月結存或不敷數逐一填明以便核對

三，查單據多張未註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粘存簿中各款項目節未填結總未蓋騎縫印章單據號數未順序銜接編列核與支出憑

證單據證明規則第12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送鎮江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鎮江交涉署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四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安徽煤油特稅總局十七年度七八月份暨九月份暨九月截日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十五册收支對照表八件附屬表八册單據粘存簿三十五册江西煤油特稅總局暨各分卡十七年度七八月份暨九月份暨九月截日經費支出計算書十二册附屬表十五册單據粘存簿十二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煤油特稅總局暨各分局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十五冊收支對照表八冊附屬表八冊單據粘存簿三十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分九月分十天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總分局卡七月份八，〇一三元五九二八月份八，一九九元八三總局九月十天一，〇六〇元八九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七月份

(一)總局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64號支郵票洋四元其旁增書又大洋一元不獨墨色兩異字體亦不相符顯係事後增加浮報一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51號支電報洋二元八角二分日期爲六月二日第52號支電報洋十元三角九分日期爲六月四日第53號支電報洋二元四角日期爲四月十八日乃塗改爲六月十八日第54號支電報洋三元一角七分日期爲六月十八日第55號支電報洋四元零五分日期爲六月二十五日電報收照上既無電報局圖章支出月份則爲四月六月就其單據觀察均係現金支付並非記帳性質何以將四六月份之支出列於七月份報銷之內應請聲復理由

(二)查單據第71號支付八寸相架三只計洋九角六分又力洋四分合計一元似係私人用品何以作正開支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隨同支出計算書附來應請補送

(二)查本月份收入計算書總局本身暨各分局分卡均未據造送應請補送來院審查

(三)大通分卡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2號支郵票洋二元之二字由其他數字塗改而成墨色濃淡不符痕迹顯然可見此種單據不足爲憑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完全與通行格式不符應行重編收支對照表亦未據附送七月份單據第六號王偉赴蕪湖領款川旅費洋八元二角五分既未開明細帳亦無憑證附件粘報應請一併補送以憑審核

(三) 華陽分卡

查詢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內支付預算數未曾填寫每月預算數究有若干應請聲復以咨審核(八月份同)

(二) 查七月份單據第12號八月份單據第11號之華陽新福記煤油棧及八月份租傢俱之羅義泰號

應請開明該店號等開設地址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 查單據第10號係陳公記油糖紙張號抄單僅書揭該二元一角字樣品名數量價格俱未開明無

從審核又收支對照表亦未據附來應請一併補送

(四) 宿松分卡

查詢事項

(一) 查單據第九張支郵票洋十元第14張殷鳳友具領茶水費洋十元按各分卡開支郵費茶水費大率不出一二元及二三元該卡職員不過四人郵票茶水何以開支如此之鉅應請聲復理由以憑核銷

(一)查單據第11張係安慶某遊藝會(圖章不明)收到大洋一元收據并未註明開支事由第12張係正和祥緞緞布疋洋貨號發票內開藍洋絲葛一丈二尺白粉竹布七尺計洋四元六角一分亦未註明用途應請一併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隨同支出計算書附來應請補送

(五)太白分卡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2號大盛開四蒸頭全席加八碟計洋十二元未註明開支事由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七八兩號徐泰興號開設在何處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隨同支出計算書附來應請補送

(六)蚌埠分局

剔除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三項交際費列報五十元但單據證明總數為四十九元九角計增報洋

一角應予剔除

(一)查單據郵字第21號支郵票洋二元實購僅有一元已經郵局在二字之旁用鉛筆改書一字並將二字塗抹乃竟仍以二元列報其附粘一張收發處收到會計處郵票一百分係六月二十五日之收條顯係以前收發處與會計處收付郵票之一種手續竟移作本月份實支郵票報銷之內本號共計增報二元應予剔除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郵字第18號支郵票洋二元日期為六月二十八日按購買郵票例須現金支付六月份之支出何以在七月份內報銷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交字第51號支筵席費二十四元九角未註明宴客事由及招待何人應請聲復

(三)查收支對照表轉入上月份結存洋九八·四一〇按六月份係屬於十六年度例應將結存繳還

國庫以清年度界限貴局將上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有何根據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消字第39號支搭涼棚工料洋五元第40號支修整爐灶及油房開灰水丁料洋二元五角均係庶務處條第41號胡傳鼎經手收到改建大門工資水灰洋二元二角均非經修泥木作坊收據不足以爲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原店鋪收據以資證明

(二)查貴局有收入而無收入計算書殊難審核應請補送以資證明(八月份同)

(七) 洋橋分卡

補送事項

(一) 查單據第七號係祥泰號發票內開紙張五元筆一元共計洋六元未開列詳細品名數量價格應請補送清單一紙以資審核

(八) 當塗分卡暨街口分卡

剔除事項

(一) 查街口分卡單據第六號張太平具領工食洋三元五角所蓋圖章爲太平二字與當塗分卡前十天單據第11號太平春一單所開炭一簍計洋八角蓋用之太平春三字圖章其字體大小完全相同所差者僅缺一春字其爲太平春二字掩蔽春字蓋用毫無疑義僞造單據應將浮報之數計洋四元三角合併剔除

查詢事項

(一) 查當塗分卡前十天分卡長王銘旂任內單據第二號係僱員劉葆真薪俸收據計洋十三元三角三分第九號係吳承唐收據收到租金洋六元但查該卡長在街口分卡任內自七月二十四日起三十日止之單據粘存簿單據第二號僱員李葆真薪俸收據計洋九元三角三分所蓋葆真二字方形圖章完全相同又街口分卡單據第11號張承唐收到房租洋四元二角之收據所蓋承唐二

字之方形圖章完全相同即謂名同而姓不同或者認爲可能但所用圖章則決無毫釐不爽若合符節之理且兩處房租收據其字蹟亦係出自一人手筆更無此巧合之事其中情節若何請明白答復以便核辦

(二)查當塗前十天單據第五號係馮鎮元工食收據計洋五元所蓋圖章與街口分卡單據第三號檢查員王鎮元薪俸收據所蓋之方形名章適得其半名同而姓不同實因王鎮元王印四字乃將圖章之左方半邊掩蔽適得鎮元二字不獨大小字體完全相同其掩蔽之痕迹亦顯然可見爲何如此朦混應請明白聲復

(三)查街口分卡單據第10號李葆真經手購支郵票洋五角四分當塗分卡前十天單據第15號劉葆真具領旅費洋四元三角其人既有冒名之嫌此項開支是否實在應請聲復

(四)查街口分卡單據第七八號永茂紙號所開文具用品等件共計洋四元二角六分當塗分卡前十天單據第七號永茂紙號所開紙張一單計洋八角地點顯係兩處但所蓋抄發戊辰永茂紙號之三種圖章完全相同惟街口兩單其印花稅票上蓋有街口永茂號之腰圓形圖章當塗一單則併此而無似永茂紙號確在街口又何以在當塗有營業同商號同圖章亦同單據發現殊有可疑之處應請明白聲復

(五)查當塗分卡前十天單據第101314號均係洪敏之經手支茶葉洋五角蚊香火柴草紙等洋一元

郵票洋五角按該分卡員役中並無洪敏之其人究係如何情形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當塗分卡後二十天單據第11號汪競生支領旅費洋十元零二角未將詳細用途暨憑證附件  
開送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二)查當塗街口兩分卡收支對照表俱未附來而當塗分卡前十天支出計算書完全與通行格式不  
符應行重編後合併補送

(九)三河分卡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慶成紙店一單內開筆墨紙張等共計洋四元六角第九號房東吳燮臣收到房金  
大洋十六元第13號吳恆隆柴行一單內開木炭十七斤四兩計洋二元八角五分第14號胡同泰  
雜貨店一單內開錫罈珠蘭三斤半計洋三元三角五分上列各單收款人顯係四家但所書字蹟  
則出自一人手筆所蓋戊辰兩字圖章完全相同第7 13 14號店號圖章下所簽之花紋字亦復相  
同所用紙張除第14號係用白連紙外其第7 9 13號則均為同質毛邊紙印花稅票上所蓋圖章  
第7 9號則為該卡書記楊壁如名章第13 14號則為該卡檢查員高禮彬名章印花稅票何以不  
蓋用商店圖記竟蓋用該圖職員名章且第13 14號兩單印花稅票上所蓋高禮彬藍色圖章其印

水返映於第1112號單據之上其爲造報粘存時同時所造毫無疑義更就木炭價格而論各分局卡中亦無每斤需一角六分五之市價茶葉一單其單價與總價亦不相符任意開列共計浮報洋二十六元八角應剔除追繳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1號卡長徐慶球支領旅費洋九元既未註明因公事出起訖地點及詳細帳目亦無證明附件第12號徐慶球支領茶水雜支洋二元六角未開明詳細用途均屬不合又收支對照表亦未附來應併請補送以資審核

(十)內河分卡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慶成紙店所開筆墨紙張一單計洋四元三角八分第12號廣興祥所開僧帽牌洋燭六包一單計洋一元四角八分第13號元泰炭行所開銀炭三十六斤五兩一單計洋二元一角五分第14號章合利所開雙窰珠蘭一斤五兩一單計洋一元二角六分商店顯係四家但所書字蹟則出自一人手筆所蓋戊辰兩字圖章完全相同第71214號店號圖章下所簽之花紋字亦復相同所用紙張除14號係用毛邊紙外其第71213號則均爲同質白連紙復與三河分卡粘存單據對照兩處單據完全係出自一人之手且第14號所開雙窰珠蘭一斤五兩單價九角二分則其



總價應爲一元二角零七釐因欲求適合總預算數二百四十元之故隨意多開益足證明其不實  
。在上列各單共計浮報洋九元三角七分應予剔除消繳

補送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未隨同支出計算書附來應請補送

(十一) 大江口分卡

查詢事項

(一) 查單據第22號童明文經手支購印花稅票三十分計洋三角該卡既非營業機關何以有此項開  
支應請聲復

(十二) 西涼山分卡

查詢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內僅列計算數未列預算數費卡每月預算數究有若干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未隨同支出計算書附來應請補送

(十三) 裕溪分卡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0號係楊義和號發票僅書尊帳煤油另物等洋六元五角字樣第12號黃文彬支領七月份雜費洋三元二角一分俱未開明詳細帳目無從審核又收支對照表亦未據附來應請一併補送

(十四) 濬港分卡  
補送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未隨同支出計算書附來應請補送

(乙) 八月份

(一) 總局  
查詢事項

(一) 查單據第69號交通銀行代匯上海洋一千元計匯費洋四元未註明匯款事由應請聲復

(二) 查單據第85號支十二寸相架一只計洋六角第86號支鷄冠香三盒計洋一元似係私人購用何以作正開支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 查單據第55至65號共支郵票洋四十六元超過預算二十一元之多是是否全係因公貼用無從查考且第65號單據數目有塗改痕迹應請補送送郵簿來院查對以資證明

(二) 查本月份共同補送事項與七月份同

(三) 大通分卡

補送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應請補送事項與七月份同又單據第六號王偉支領旅費洋七元四角亦應參照前月份補送事項辦理

(三) 華陽分卡

補送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未據附送應請查照七月份辦理

(四) 宿松分卡

補送事項

(一) 查單據第11張劉雲台支領旅費洋九元既未註明因公事由亦無詳細帳目連同附屬憑證單據送核收支對照表亦未據附來應請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五) 太白分卡

補送事項

(一) 本月份共同補送事項與前月份同

(六) 蚌埠分局

剔除事項

(一) 查單據文字第八號係商務印書館發票內開紅繩橡皮兩塊計洋四角四分又於錢數之後增書

羅馬印字機一個計洋四角六分共計九元正字樣不獨墨色兩異即字體亦不相符復未蓋該館圖記證明顯係事後增加文字第15號係宏益書局發票內開筆尖一打青蓮印水一瓶共計洋四角四分乃於品名之前增書回形針二十個單價開爲二十文總價爲大洋五分而合併計算時則又作六分共成五角無論其爲五分或六分均與其所開單價不符且墨色字體均顯有差別隨意增改法所不許核實計算增報六分又消字第16號係清糞夫王登邦收條收到小票六毛錢數上並蓋有指紋爲證乃於六毛之旁增書又洋一元正合共一元五角字樣其墨色字體均不相符復未蓋指紋證明顯係出納人員增加上列各單共計浮報洋一元五角二分依法應予剔除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郵字第三號支郵票洋二元計單兩紙日期一爲七月二十三日一爲七月二十五日七月份支出何以在八月份報銷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交字第一號支筵席費洋十九元未註明宴客事由及招待何人應請聲復

(三)查郵字第89兩號發電香港因何事由應請聲復

(七)洋橋分卡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係祥泰號發票內開紙張五元筆墨一元共計洋六元未開列詳細品名量數價格

無從審核又第11號金同綸支領本月份茶水等一切雜費洋七元六角未開列詳細帳目似嫌含混應併請補送清單以資審核

(八)當塗分卡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1號汪競生支領檢查旅費洋十五元四角未附開詳細帳目暨經過地點並連同憑證附件送報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九)街口分卡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號支僱員李葆真薪俸洋四十元第三號支檢查員王鎮元薪俸洋三十元第五號支張太平工食洋十五元第13號支張承唐房租洋十八元因有冒名之嫌已於七月份詳細查詢在案本月份共支洋一百零三元應請連同前月份查詢各項一并簽復再行核辦

(二)查單據第151618號李葆真經手購支茶葉木炭及各項雜件共計洋四元四角六分因其經辦人有冒名之嫌已於七月份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三)查單據第789號均係永茂紙號發票內開文具用品共計洋五元六角八分五釐因有種種可疑之點曾於七月份查詢在案且第九號一單細數與總數不符應請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9號吳致中支領旅費洋六元六角未附送詳細帳目暨憑證單據無從審核應請補送

(二)查收支對照表未據編造應請補送

(三)查七月份二十四日以前之計算書類何以未送來院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十)三河分卡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係億昌洋廣雜貨號發票內開筆墨紙張洋四元六角第九號係吳燮臣收到房租洋十六元收據第13 14號均係同興茶炭號發票內開木炭茶葉洋共計六元二角受款人顯係三處但所書字蹟則係出自一人手筆其第7 13 14號所蓋戊辰兩字圖章完全相同且第14號支雙響珠蘭三斤半單價與總價不符更有塗改痕迹殊有可疑之處應請聲復以明真相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1號徐慶球支旅費洋九元一角第12號支茶水雜支洋三元六角應請補送事項查點

七月份辦理

(十一)內河分卡

####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號慶成紙店文具一單計洋四元一角二分第12號章合利洋燭一單計洋九角六分

第13號元泰炭行木炭一單計洋二元三角因係同時所造已於七月份詳細駁斥剔除在案本月份共計淨報洋七元三角八分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共同補送事項與七月份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1號支電燈費洋五元八角八分係五月份收據何以將紅五字塗改爲墨八字移作八月份報銷之用應請查復

(十二)西涼山分卡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1號元豐祥號所開茶炭洋油表紙洋火等一單照原開各單價計算應爲十元零六角三分開作十一元六角三分已屬錯誤乃將茶葉洋火兩項單價塗改變總價爲十一元零三分仍與各細數之和不符核實計算增報四角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本月份共同補送事項與七月份同

(十二)裕溪分卡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0號德源祥所開尊帳煤油另物等洋五元零四分第11號黃文彬支領雜費洋七元二角應行補送事項請查照七月份辦理

(十四)濬港分卡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2號潘伯勳支因公車資洋七元既未分別註明事由亦無詳細帳目又收支對照表亦未附來應請一併補送

(十五)安慶分局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8號係蕪湖中華大旅社帳單內開膳宿費雜費共計洋四十四元九角三分既未註明駐蕪事由且日期為四月十七日即認為陰歷亦係國歷五六月份之支出何以列在八月份報銷之內應請聲復

(丙)九月份截止日期十天

(一)總局

補送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未據附來應請補送  
全案總注意事項

(二) 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率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收支對照表亦有未按照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編製者計算書備考欄內間有未註明單據號數者支出經常門下則多未將實領結存各數分別記入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 查單據粘存簿均未註分項目節并於其後填一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且有未編號次者亦有僅編分類號次而無總號次者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四) 查各項單據有簽名蓋章不全并未填註日期者有缺少付款機關名稱及於實收數目上蓋用商號圖記者有係雜幣未付折價率及漏貼印花稅票者均屬不合嗣後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三，四，八，九，等條之規定辦理

(五) 查雜項支出其可以取得單據者應連同單據附粘否則亦須由經手人蓋章證明并註不能取得單據之理由不得隨意開報以杜浮濫再各分局卡既非包辦性質自應實支實報每有因欲求適合預算數之故竟不惜塗改真數或任意列支殊屬不合嗣後請予注意

(六) 查蚌埠分局收支對照表將收入稅款與經常費混合編列界限不清嗣後對於稅款收入應另編收入計算書不得列入經常費之內以免含混而便稽考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煤油特稅總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煤特稅總局暨南昌分卡湖口分卡姑塘分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冊附屬表十五冊單據粘存簿十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份暨九月截止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總局及分卡七八月份各支三，八〇五元〇〇九月截止日，九〇二元五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總局及分卡七八月份各支三，八〇五元〇〇九月截止日，九〇二元五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總局七月份單據第33號毛邊紙二元六角之六字似係由四字增改而成墨汁一元似係由八角增改而成總數三元六角之六字似係由二字增改而成其增改之筆跡就墨色觀察顯然可見計虛報四角又單據第34號九江時務印刷局代印日報旬報表十四元五角之五字係由四字增改而成計虛報一角該兩單究竟因何塗改即請聲復理由以便核銷

二，查總局七月份單據第56號印花二元八月份單據第62號印花一元貴局何以需購印花應請聲復  
三，查總局七月份單據第53 55 57 62號共郵費二十六元六角一分八月份單據第53 55 61號共郵費三十六元九月份單據第53 55 62號共郵費十三元南昌分卡七月份單據第11 12號共郵費二元八角八月份單據第10 11號共郵費二元五角九月份單據第10號郵費一元湖口分卡七月份單據第八號郵費二元八月份單據第八號郵費二元九月份單據第八號郵費一元姑塘分卡七月份單據第八號郵費二元八月份單據第八號郵費二元九月份單據第八號郵費一元何以均未蓋郵局圖記應請補敘理由以資審核

四，查湖口分卡七月份單據第13號船費四元五角八月份單據第14號船費四元五角九月份單據第14號船費二元二角均未註支用事由應請查復

五，查南昌分卡八月份單據第十七號栗炭二元一角蓋有「南昌裕和雜貨號」圖記湖口分卡七月份單據算九號洋油等八元五角五分第10號茶葉一元三角八月份單據第九號煤油等七元三角五分第10號茶葉等一元九角第11號洋火等二角三分九月份單據第九號洋油等四元七角

第10號之茶葉等九角五分第11號麵粉等二角二分均蓋有「益隆雜貨號」圖記姑塘分卡七月份單據第七號紙筆等六元零四分八月份單據第七號紙筆等五元四角七分九月份單據第七號紙筆等二元均蓋有「文興堂」圖記又七月份單據第九號洋油等七元七角五分第十號茶煙等二元零五分第11號紙麵粉三角六分八月份單據第九號洋油等九元零五分九月份單據第九號洋油等四元八角五分均蓋有「裕和雜貨第」圖記查上列各單據地址既非一處牌號亦各不同(一)何以除南昌分卡八月份單據第17號及姑塘分卡七月份單據第七號外其餘各單據上所印之「發奉」二字及「戊辰」二字字跡大小均屬相同(二)何以除姑塘分卡九月份單據第七號外其餘各單據數目字上所蓋之「信實通商」方章其形式大小字跡粗細亦均相同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 一，各月份收支對照表總局及各分局均未造送以致上月結存若干本月實領若干本月結存若干均無從知悉應請補具
- 二，查總局八月份單據第103號泡炭二元二角五分似無不能取得付款發票之情形應請補送俾資證明
- 三，查總局八月份單據第120號書櫃九元另力錢三角三分共九元三角三分未蓋正式商店圖記僅以紅筆書有「沈順泰本店」五字藉充木戳殊不足為購支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注意事項

一、查總局及各分卡各月支出計算書均未由出納人員蓋章其備考欄內亦未註明單據號數似有未合應請注意

二、單據粘存簿中各項目節之後應結總數總局及各分卡來冊均未依式造報似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查總局及各分卡單據簿中商店收據之未註明機關名稱者叠見不鮮查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符

四、查總局七月份單據第44號未註日期八月份薪工費附屬表未註月份似嫌疏忽

五、查總局八月份單據第64號松羅半斤計錢八百文換珠母半斤計錢一千六百文合洋五角四分查物品與價目均改易惟字跡尙屬相符姑准核銷嗣後如再有此項情事應請由原發貨店蓋章證明

六、查姑塘分卡八月份單據第10號細賬中麵粉九分之九字係由七字增加而成總數一元二角八分之八字係由六字增改而成其增改處墨色濃淡不一虛報二分姑念爲數微細免予剔除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省煤油特稅總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安徽江西煤油特稅局造送總分局卡十七年七八九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回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安徽煤油特稅總局十七年七八月份暨九月份截日支支計算書三本附屬表三本單據粘存簿二本 各分局卡十七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二十二本附屬表五本單據粘存簿三十二本收支對照表八紙  
江西煤油特稅總局暨各分卡十七年七八月份暨九月份截日支出計算書十二本附屬表十五本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一五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津海口內地稅局秦皇島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十一月份各支一，二〇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十一月份各支一，二〇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33號十月份單據第29號十一月份單據第30號均係洋文單據支三炮台香煙十八聽共計洋十八元查支出計算書公費一節備考欄內註明旅費交際費均由此項開支香煙亦係交際所需此款不應報支應即悉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30號支國慶紀念日本局同人聚餐費洋六元按國慶聚餐開支公帑向無放例何以將此項用費作正支報應請聲復理由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單據粘存簿項目前後俱未填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查各項單據間有未填註日期者有缺少付款機關名稱及未經經手人簽名蓋章者有未貼印花稅票者有洋文單據未附註譯文者均屬不合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三四八十一等條之規定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津海口內地稅局秦皇島分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津海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四七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册收支對照表五件單據粘存簿五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一十二月分十天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一九六六元八〇(九月份)各支六五五六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月份)一九六〇元二七(九月份)六五六一元五五六(十月份)六五五六元四八八  
(十一月份)六五四〇元七五八(十二月份)六五六一元〇〇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八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1號七月分電燈費十三元三角三分所註付款月日為九月七日就用電與付款之時  
間言均無列作八月分支出之可能何以竟列於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報銷以內應  
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63號八月份河水費九元單據第67號八月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新聞報費七角

六分單據第68號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新聞報費一元一角單據第69號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新聞報費一元一角查上項水費與報費俱係八月份全月之費用出乎所定報銷日期自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範圍以外何以竟列於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之報銷以內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65號車力小洋四十五角合大洋三元八角二分五釐中有薛椿蔭所用之車力計二十四日赴金沙井車力小洋六角二十五日赴財政部車力小洋四角三十一日赴財政部車力小洋四角細查貴局本月份職員雇員工友俸薪各收據中並無姓薛名椿蔭者何以能有薛椿蔭一再支用車力之事實應請申敘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49號郵費十元單據第50號郵費五元共支郵費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 二，查單據粘存簿中僅有各節之數尙應填註項目之數以符規定
- 三，查俸薪收據上應填註各受款人之官職以便審查

四，查各單據上皆應註明付款之年月日以符規定  
五，查收入計算書應與支出計算書類同時送院以便審查

乙，九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5號八月一日起至十四日止之長途電話費十三元九角五分顯屬八月份之支出何以竟列於九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83號汽車費三元五角未註租用汽車之事由理應查詢

三，查單據第85號九月份茶爐費二十四元查貴局九月份已支茶水費計河水洋九元（見單據第76號）薪炭費計開平煤二噸價洋三十二元四角（見單據第77號）亦不爲少何以又另支茶爐費二十四元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5059號共支郵費七十一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二，查單據第95號大東書局印刷所揭單計公賣執照等三十七元八角三分註明『蒙付貨款收條爲憑』顯屬催帳性質未便認爲支銷之憑證應請補送原付款之收條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與八月份注意事項同

丙十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2號九月份長途電話費四元零五分顯屬九月份之支出何以竟列於十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85號十月份茶爐費二十四元查貴局十月份已支茶水費計挑水洋九元（見單據第69號）薪炭費計開平煤三十四擔價洋三十四元（見單據第70號）亦不為少何以又另支茶爐費二十四元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4954號共支郵費五十八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二，查單據第7981號共支馬車費四元二角應請補送馬車行收款之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與八月份注意事項同

丁十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3號十月份長途電話費三元九角五分顯屬十月份之支出何以竟列於十一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70號十一月份水工九元查與八九十各月各支河水費九元之用途相同惟十一月份已支洋三十四元購用水車（見單據第67號）何以仍按八九十各月未購水車時之情形照支水費且不曰水費而曰水工是屬工資性質則又應列役食之內何以列於消耗之應請一併申敘

三，查單據第81號汽車費三元五角未註租用汽車之事由理應查詢

四，查單據第83號十一月份茶爐費二十四元查貴局十一月份已支茶水費計水工九元（見單據第70號）薪炭費計開平煤二噸價洋三十三元六角（見單據第71號）亦為不少何以又另支茶爐費二十四元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4955號共支郵費七十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注意事項

與八月份注意事項同

戊十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61號十一月份長途電話費一元一角顯屬十一月份之支出何以竟列於十二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69號十二月份水洋九元查與八九十各月各支河水費九元之用途相同惟貴局自十一月份起已購用水車本月何以仍按八九十各月未購水車時之情形照支水費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80號汽車費三元五角未註租用汽車之事由理應查詢

四，查單據第93號十二月份茶爐費二十四元查貴局十二月份已支茶水費計水洋九元（見單據第69號）薪炭費計柴煤二噸灰片五千價洋三十五元（見單據第70號）亦爲不少何以又另支茶爐費二十四元應請申敘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4954號共支郵費五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實支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二，查單據第8182號共支馬車費二元八角應請補送馬車行收款之收據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95號雜支費四元四角六分一釐中有修理腳鈴洋一元八角五分並未註有不能取得

證明單據之情形應請補送五金行或車行之收款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與八月份注意事項同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

為咨送事前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度第二月份九天及三四五六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存轉到部當經本部查核開支各款內第三四六各月份均超越預算除已令飭該局自行彌補外相應將原送書表單據咨請貴院核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附江蘇菸酒事務局十七年度第二月份九天及三四五六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份計五  
本收支對照表一份計五張單據粘存簿五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服務條例第十條規定各省特派交涉員由外交部長呈請簡任第十  
一條規定各埠交涉員由外交部長薦任惟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究各支簡任第幾級薦任第幾級俸  
薪均無明文規定類如安徽特派交涉員月支大洋五百元與現行文官俸給表顯然不符致審核俸薪單據  
頗感困難相應咨請

貴部將各省埠交涉員現支俸薪等級逐一開列清單咨送本院以憑審核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請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等語茲為審查便利起見即請

貴部自伍部長任內起將歷任會計庶務科長科員等姓名及到差與卸職日期開單見復為荷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一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  
通知書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該署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甯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張計算附屬表三份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三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公牘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廿號支自備汽車磁牌票材料費等洋二十四元四角又廿一號支駕駛汽車執照費汽車過戶費等洋七元查貴署向未購置汽車何以有前項執照費等支出無從懸揣應請詳為聲復

(二)查單據15號支文具費洋一百二十七元五角付款機關為金陵關監督何以列入貴署報銷應行

查詢

四月份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十九號支過電一瓶洋三元及第二十三號修汽車水箱抱銅洋兩角又二十五號支汽車油等洋三元七角八分又三十九號支買汽油車力洋一角查 貴署並未設有汽車何以有購置電池汽油及修理等費應將支付情由逐一聲復以資明晰

總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未由經手人署名蓋章且多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嗣後應飭出納人員切實注意又交際用費各據僅註招待外賓或英領日領等字樣殊欠明瞭嗣後應請將招待人氏招待事由

簡單註明

(二)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全未由出納人員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甯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江甯交涉員張慶年呈爲編送十八年二三四三個月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呈祈鑒轉核銷  
指令備案事竊查職署經常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送至十八年一月分止在案茲將十八年二三四三個月前項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分別編造齊全連同單據粘存簿一併具文呈送  
仰祈鈞部鑒轉核銷指令備案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八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一七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關監督公署暨附屬四子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附屬表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二〇元〇七六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二九元八二六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6號係大照電氣公司十二月份燈費揭單計洋四十元正無收訖字樣不能作為支出憑證應請送正式收據

二，查該署係經管稅收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本月份及以前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補送前來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中各項單據多有未註付款機關之名稱以及實收數目上未蓋商號圖記者嗣後應請加以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鎮江關監督呈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  
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  
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五六二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監督宿舍房租爲個人開支不得支用公帑且非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故亦未便列入特別辦公費內開報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監督遵辦可也此咨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請議復事案據津海關監督陸近禮呈稱案奉鈞部第一零六四四號訓令所有公費等項名目自十八年七月起一律取銷但在

國民政府未經規定標準以前其有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准另立特別辦公費一目

實報實銷即以原定公費預算數爲最高限度不得稍有逾越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天津地方華洋雜處交際頻繁監督一職又係由海關道改設在前清未設交涉使以前外交事項概歸關道辦理後雖有專辦外交人員而外人與關署往來既久周旋晉接本屬人事之常且直接發生關係事件亦所恆有故駐津各國領事暨旅津洋商向職署接洽事宜並未減少前關道署局勢甚宏爲前直省當局照官產處分現在職署辦公地點原係民房售歸官產前直隸教育廳佔用未久卽行遷移前直隸省長乃指定爲監督公署規模甚狹監督辦公費會客所用僅有屋宇三楹勢不能不覓相當宿舍津埠爲通商口岸房價極昂體制所關又未便過於卑陋此項房租監督向在公費內開支查各關自稅務司以下華洋人員皆有房租之給與現在公費一項既准改爲特別辦公費此項房租擬卽援照海關人員成例在特別辦公費內據實開報以免爲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限制各機關糜費前奉國民政府令飭嗣後各機關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本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自七月分起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如仍舊開列上項費用者審計院得依法剔除不准核銷等因奉此經本部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並聲明在案

國民政府未經訂定公費標準以前准暫另立特別辦公費一旨在原定公費範圍以內實報實銷在案現在公費標準未奉訂就頒行而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兩月之久倘不嚴定限度誠恐實報實銷之數反逾原定公費範圍是以暫立特別辦公費名目及最高限度以爲過渡期間之救濟茲據該津海關監

督所述各情尙屬實在但事前監督屬於  
貴院職權相應咨請

核議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一六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  
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公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捲菸煤油稅局海州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四五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開辦費四四六元五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至第五號係火車費及旅館費共計二百三十八元〇二分但各機關報銷開辦費向無開支火車費膳宿費者此項費用在計算書內列為調查費名目論其實際似屬局員候差到差之費究竟此項開支作何用途應請查復

注意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既與通行格式不符復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 查單據粘存簿所粘單據既未編號次且未區分項目節並於其後填一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嗣後請予注意

(三) 查單據第一張火車費一單未由經手人署名並填註日期第七張電燈裝費一單既未由受款人簽名蓋章或畫押亦未由經手人蓋章證明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四) 查各項單據有未經對方填註付款機關名稱及於實收數目上蓋用圖記者有形式似欠完備者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捲菸煤油稅海州分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前江蘇捲菸煤油稅海州分局呈送開辦費計算書據到部查煤油稅項歸併海關代征該局業經改組所支開辦經費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回原送書據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五零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捲菸煤油稅鎮江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結束費三三二元五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結束費三三二元五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3號王瑞堂薪金收據所蓋之印章爲景春二字究竟王瑞堂是否又名景春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二)查貴局自十八年二月份以前之計算書類尙未送院而二月份之結束費支出計算書類先行冠  
履倒置審核爲難應請從速補送二月份以前之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以資查照

公牘

一一三二



注意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請注意

(二) 查單據粘存簿中應填各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應註所屬項目節並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以符規定請注意

(三) 查單據第364143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又各號單據重疊粘貼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捲菸煤油稅鎮江分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前江蘇捲菸煤油稅鎮江分局呈送煤油部分結束費支出計算書據到部核數與預算相符除指令准予轉送外相應檢同原送書據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計算書一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八零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煤油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日記簿一冊單據四張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旅費二六六元〇六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旅費日記簿章鑄運送稅票稅證係由滬往漢而達北平按由滬至北平既可逕由海道復可取道平浦津浦兩路均較繞經漢口為捷便旅費計亦較減何以該員舍近就遠應請聲敘原由

(二)查旅費日記簿支北平中央飯店七月十一至十四日膳宿洋十七元七角九分按該員既抵北平何不逕赴稅局而復於旅舍逗留三日究何原因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旅費日記簿七月十日十一日兩日車上膳費洋各三元事實上均可取得單據未經附送前來  
應請補送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煤油特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河北煤油特稅局呈送秘書韋鑄運送稅票稅證旅費計算書日記單據到部查此項旅費支出曾據編造預算業經轉送在案覆核計算尚無超越日記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計算書日記單據咨請

貴院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計次計算書一併日記簿十二頁單據四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印

公牘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准外交部咨送(原文附後)等由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份咨請查照轉飭該署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附一月份通知書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甯交涉署

審核書類 對照表一紙計算書單據簿各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消耗費項下單據第二十號支汽車費洋三元又單據第三十九號支汽車費洋五元五角均未將雇車原由及何人乘坐註明理應查詢又單據第二十八號支汽車油洋二元四角單據第三十三號支雙英一聽洋二元七角又單據第46號支鷄皮洋三元五角購買此項物品均未聲敘用途理應查詢

二，第二項交際費項單據第52號支香邊酒洋十五元因何購用未據註明理應查詢又單據第64號支聚慶樓菜洋十七元四角七分宴請何人亦未註明且單據上係金陵關監督署台照字樣既係關監督署支出何以由交涉署報銷應請詳細聲述又單據第59號及61號之安樂酒店及萬全菜館二單均書明金陵關監督公署台照字樣何以由交涉署報銷請聲復又單據第62號支錫加烟洋十九元單據22號購美麗烟一聽支洋四角一分單據26號購金龍一聽支洋七角是否因公購備未據註明理應查詢

三，查所有各項單據上經手人項下蓋有張佑盛圖記查交涉署職員內並無此人蓋章者究係何人理應查詢

四，貴署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五，查單據十九號發往華盛頓電報一紙支洋二十一元三角六分請將發電事由簡明聲復

六，查單據23號張佑盛領車費洋二元七角三分單據31號何興有具領洗檯布洋一角單據34號許

長林具領炭力洋八分單據38號何興有具領洗檯布洋一角及單據41號何興有具領車費洋三

角五分以上各具領人均未見於領薪單據中是否貴署職員不得而知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第一項薪俸單據第二號祇署名而未蓋章又第四號至第十號又第二日單據第8號至11號又

第三日工食單據第12號至14號均祇蓋章而未署名統與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合嗣後應按照規則辦理

二，查單據第三十五號未貼印花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不合嗣後應注意

三，所送單據未經收款人將實收數目註明經手人署名蓋章應飭知經手人嗣後須按照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辦理所有單據上雖經由經手人蓋有章記而仍應援照單據證明規則加以署名又單據上大半均無機關台照字樣與證明規則第四條不合嗣後應由經手人知照對方依照章則填註四，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五，單據各號應由經手人蓋騎縫印章

六，貴署本月支交際費百餘元而所有證明單據僅註招待外賓或宴外領等字樣理由似欠充分應

請嗣後詳加註明以憑審核

七，查領薪各員俱未註明職別嗣後應請分別填明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甯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送江甯交涉署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  
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江甯交涉署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〇九九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將咨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陝西交涉署

審核書類 外交部咨文一件（聲復各節詳敘原文內）並補送單據四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費畧補送之交際費單據內有容生照像館代印八寸二十張六寸十張因何拍照未經敘明而  
又加印數十張之多不無疑問應請聲覆

注意事項

一，查包車費不屬於交際性質似應列入雜支項下較為妥當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陝西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陝西交涉員鄧長耀呈為呈復專案奉鈞部訓令第一一八四號內開為令遵事准審計院

咨准送陝西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決算書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予查核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遵照具復此令附原通知書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原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職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決算書超過原預算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七分係職署前數月經費樽節存餘之款業經呈報在案茲因十二月份開支浩繁由上月結存款內設法彌補並未請領專款故決算書實支項內超過原定預算至第二條支出交際費一百三十元單據尙存職署本應隨同粘存簿一並呈報茲因封發時遺漏奉令前因除將補送事項暨注意事項遵照辦理外所有查覆各情形理合連同補送單據備文呈覆恭請鑒核轉咨核銷實爲公便等情到部相應咨請查照核辦此咨

審計院

附原送單據四紙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八十六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併附該署本年二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各月份內均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三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紙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冊

公牘

一三五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六十五號內有犬食費洋三元按外交機關實無養犬之必要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如數剔除

二，查單據第九十八號汽車賬洋共應三十一元二角五分誤為三十一元五角多支二角五分理應如數剔除

三，查單據第九十九號安華汽車公司賬單五紙共應洋十八元誤為廿七元多支洋九元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署每月不敷數由特派員籌墊曾經敝院通知開單送報並抄送呈請補撥舊案備查在案俟貴署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二，查單據第六十五號公役飯資津貼洋二十六元保安隊飯資洋三十七元查公役及保安隊均有薪餉何以復給津貼與飯資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 三，查單據第四十號內有六尺綾邊泥金對一付計洋二元原單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四，查單據第三十九號公役任維工資三十五元是否貴馨汽車司機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 五，查單據第五十六號公役高金產領津貼煤費洋二十六元查高金產係一公役何以領煤費津貼且單據59 61 62 63 四號已共支煤費洋四百二十六元何以此處復有煤費津貼均應請查復
- 六，查單據第六十七號陳周戴屈四人支領檢查郵件車資洋一百二十元是否由各該員包辦不須另具車資清單應請敘復以憑核銷

#### 補送事項

-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 二，查單據第六十六號庶務處雜支洋四十六元六角二分僅註雜支二字似嫌過於簡單應請補送單據或開送清單以憑審核
- 三，查單據第五十一號日文報費洋三元由陳景虞代領既是報費不應由陳某代領應請補送該報館正式收款單據以資審核
- 四，查單據第五十九號公昌煤鋪單條一紙計洋一百三十六元查該單係一結賬清單且該單上已蓋章註明收銀另有收條應請補送該煤鋪正式收款單據以資審核

####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百零一號雲飛汽車公司單據十八紙共應洋三十六元七角五分誤爲二十六元七角五分計少報十元應請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上月份結存洋九角一分而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則未列入該款殊屬不合應請逐月滾結嗣後請予注意

二，查貴署雇用汽車所費甚鉅且單據上間有未註明因公事由亦有原註數字上重加數字者均屬不合應請嗣後注意

三，查單據第六十九號庶務主任曾某代公役及守衛向會計處條領年賞計洋四十元應另備清單由各公役蓋章具領不得由庶務主任曾某一人代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薪俸單據受款人未蓋章者頗多商號單據上未註機關查照字樣者亦復不少嗣後應請注意

五，查粘存簿單據之右角應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以昭慎重

六，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七，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下應列上月結存（或不敷）數本月實領數本月實支數本月結存（或不敷）數以便計算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紙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十八號內有犬食費洋二元查外交機關實無養犬之必要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



定應如數剔除

- 二、查支出計算書二項一月一節筆墨費單據三紙共應洋二十八元九角三分誤為二十九元九角八分多支一元零二分應如數剔除
- 三、查支出計算書四月三節雜項支出共應洋一千一百九十二元三角六分誤為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多支一元三角理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貴署每月不敷數由特派員籌墊曾經敝院通知開單送報並抄送呈請補撥舊案在案俟貴署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 二、查單據第四十一號卡片洋五元未譯附漢文違背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且此項卡片未註明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三、查單據第五十五號公役高金產領煤費津貼洋二十六元查公役高金產何以須煤費津貼且單據61號已支煤費洋一百三十三元何以此處復有煤費津貼以上情形均未註明應請查復

- 四、查單據第五十八號津貼公役飯資計洋二十八元保安隊飯資洋三十七元查公役及保安隊均領有薪餉何以復給津貼與飯資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 五、查單據第五十九號翅席二棹計洋三十二元未註用途理應查復

六，查單據第六十五號戴陳屈周四人支領三月份檢查郵件車資洋一百二十元是否由各該員包辦不須另具車資清單應請敘覆以憑核銷

七，查單據第六十八號捐懷遠饑民洋五元應由該饑民出以收據如屬不識字者亦由經手人開單使其書押或蓋章證明此單殊難作為支出憑證且此款究係何人認捐亦未敘明應請聲復

八，查單據第七十一號花籃一隻計洋四元未註用途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九，查單據第八十六號三十年陳花刀五瓶計洋五元又單據第九十九號白金龍五聽計洋三元二角五分均未註明用途查該單更未註有機關查照字樣是否因公而用無從審核請聲復

十，查單據第一零九號新荷蘭一盒計洋二元六角五分未註用途是否因公購用不得而知理應查復  
十一，查單據一二二號新新酒樓收條兩紙計洋一百九十五元所購何物及用途均未註明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十二，查單據第三十九號公役任維丁資三十五元是否貴署汽車司機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十三，查單據第一百零二號一百零三號及一百零五號均未註明所購何物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第六十六號庶務雜支洋三十元零九角二分僅註雜支二字似嫌過於簡單應請補送單據或開送清單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四十五號日文報費三元由陳景虞代領既是報費何須由陳某代領應請補送該報館正式收款單據以資審核

四、查單據第六十四號署長派人赴杭公幹支食宿費及川資共洋十五元八角應請補送食宿費之單據及書明所乘車船等級

五、查單據第九十及九十四兩號所書字跡及單價均屬模糊不清至所購何物亦難辨明又單據第一百號則無單價與總價祇有該商號收入及找出之數究竟實付若干殊難確定因按收入及找出之數計算每日銀錢市價又各有不同再查單據一百零八號所購何物實難認明應請補送計算書附屬表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十七號修換車門彈簧鎖銀八兩祇註合洋十二元未註折合市價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各單據均未經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於右角再查薪俸單據多張受款人僅署名而不蓋章其他商號單據多未註有付款機關查照字樣更有非本月份而在本月份報銷以上均與定章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上月份結存洋二角八分而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則未列入該款殊屬不合應請逐月滾結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貴署雇用汽車所費甚鉅且單據上開有未註明因公事由亦有原註數字上重加數字者均屬不合應請嗣後注意

五，查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下應列上月結存（或不敷）數本月實領數本月實支數本月結存（或不敷）數以便計算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交涉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公牘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七十七號犬食費洋三元查外交機關實無養犬之必要依審計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如數剔除

二，查單據一一四號汽車賬有雲飛汽車行單據十三紙共計洋十六元五角誤為二十六元五角多支十元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署每月不敷數由特派員籌墊曾經敝院通知開單送報并抄送呈請補撥舊案備查在案俟貴署答復到院後再行核辦

二，查單據第四十號內有六尺綾邊對二付計洋二元原單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四十一號美泰印務局收條一紙計洋三十九元五角未註所印何物殊難審核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五十三號津貼廚役高金產煤費洋二十六元何以該廚房須津貼煤費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七十三號三十年太號花刀六瓶計洋六元單據七十四號津太刀酒五瓶計洋五元又單據七十五號陳太刀四瓶計洋四元所購各種酒類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六，查單據第七十七號公役飯資津貼洋二十八元保安隊飯資洋三十七元按公役及保安隊均有薪餉何以復給津貼飯資應請聲敘以憑審核

七，查單據第八十七號白金龍香烟六聽計洋三元八角四分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八，查單據第一零五號一零六號一零七號及一零八號戴屈周陳四人共支檢查郵件車資洋一百

二十元是否由各該員包辦不須另具車資清單應請敘復以憑核銷

九，查單據第三十九號公役任維工資二十五元之多該役是否貴署汽車司機應請聲復以憑核銷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第一百零二號庶務處雜支洋二十八元七角九分僅註雜支二字似嫌過於簡單應請補送單據或開送清單以憑核銷

三，查單據第八十號日文報費三元由陳景虞代領既是報費應請補送該報館正式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單據受款人僅署名而不蓋章者甚多其他商號單據未註付款機關查照字樣者非本月份而在本月份內報銷者均屬不少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上月份結存洋五角二分而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內則未列入該款殊屬不合嗣後應請逐月滾結

三，查貴署雇用汽車所費甚鉅且單據上開有未註明因公事由嗣後應請通知經手人員隨時註明

並希注意內部稽核以節公帑

四，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五，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下應列上月結存（或不敷）數本月實領數本月實支數本月結存（或不

敷）數以便計算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交涉公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呈為呈送事竊查職署經費支出計算書等件前經編送至本年一月分止在案茲將本年二三四各月分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分別編列齊竣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部察核轉送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本年二三四等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二四六號第二七三九號第二九一零號咨開為咨送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七年十一月份十九天十二月份暨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咨請審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併附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十七年度十一月份十九天十二月份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別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除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外查十八年一月份單據第65號支郵票洋十五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十二元第66號支郵票洋四十元係由二元塗改計增報洋三十八元第67號支郵票洋十二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九元第66號支郵票洋二十五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二十二元第69號支郵票洋十二元



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九元其第67號十二元下復增書五分第68號第69號二十五元十二元之下復各增書四分上列各單據不獨墨色濃淡不符即塗改痕迹亦顯然可見查本月份郵費單據共祇六紙除第64號外其餘各號張塗改計五張共支郵費十四元乃改爲一百零四元一角三分其浮報之數竟至九十元零一角三分之多其貪婪可知除將五紙全數剔除外茲依據審計法第十三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其經辦人員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該機關爲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本院備查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單據粘存簿三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天  
十二月份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截止日四，四〇七元二四十二月份六，九五八元八〇一月份六，九五八元八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份截止日四，四〇九元五〇十二月份六，九五九元八四一月份六，九六〇元二九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處分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處分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65號支郵票洋十五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十二元第66號支郵票洋四十元係由二元塗改計增報洋三十八元第67號支郵票洋十二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九元第68號支郵票洋二十五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二十二元第69號支郵票洋十二元係由三元塗改計增報洋九元其第67號十二元下復增書五分第68 69號二十五元十二元之下復各增書四分上列各單不獨墨色濃淡不符即塗改痕迹亦顯然可見查本月份郵費單據共祇六紙除第64號外其餘各號張張塗改計五張共支郵費十四元乃改爲一百零四元一角三分其浮報之數竟至九十元零一角三分之多其貪婪可知除將五紙全數剔除外應請對於經手人員予以相當處分  
剔除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98號支電燈費洋二十三元九角八分係二十三元九角三分塗改計增報洋五

分第107號支毛帚十把每把八分計洋八角乃塗改每把九分計洋九角增報一角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108號支白竹布洋三元零六分第111號支白大布洋四角第112號支汗白布洋九角第113號支條線布西洋灰線呢西洋格子呢等共洋五元三角四分五釐第114號支清水白竹布洋六元一角二分均未將用途註明應請聲復

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108號係森泰茂木漆廠單內開公事棹方棹條棹等共洋四十二元二角第110號係永安祥單內開圖畫鏡架墨水缸銅邊尺鋼筆原紙等共計洋六十一元二角但錢數上所蓋之方章其形式大小字體完全相同店號既係兩家營業性質各異錢數上所蓋圖章何以相同應請聲復

三查十二月份單據第90號支電報費洋三十四元五角一月份單據第70至74號共支電報費洋六十九元二角第85至86號共支電報費洋二十一元八角五分第94號支電報費洋四元六角第96號支電報費洋八元九角其報費收照與其他收照比較有種種可疑之點(一)收照紙色字體兩異(二)印刷油顏色與刊板不同(三)所蓋『江西電政管理局收發處之圖章』之方形圖章其邊線一則空邊刻花一則寬邊無花字體雖相彷彿而面積大小不同印油亦顯有差別既係同一地點之電報局所發收照何以有種種不同之處應請聲復以明真相

四查一月份單據第105號支長江通訊社稿費洋六元似係津貼性質有不經濟支出之嫌應請聲復事由以憑核銷

補送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郵費共五十三元十二月份郵費共一百零二元其單據上數字間有塗改形迹殊難認爲支銷憑證應請將送郵簿檢送來院以憑核對

注意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一月份支出計算書十二月份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單據粘存簿均未區分項目節并於其後填一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查各項單據有簽名蓋章不合者有未填月日者有缺少付款機關名稱及於實收現金數目上蓋用商號圖記者均屬不合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四查各月份工餉工食清單均未由領收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手續殊欠完備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五查十二月份單據第109 111號數量車價與總價不符註明係商號筆誤既察有錯誤應即向原商店請其更正并加蓋印章於其上以資證明而符手續嗣後應請注意

六查一月份單據第55 56號均批有「如數給領」「照數發訖」等字樣竟無人負責蓋章究係何人所批不得而知殊覺疏忽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一月份單據第100 103 106 112至114號其支付日期有爲十七年十二月者有爲十八年二月

者乃將年月均行塗改而日期不變揆察情形或係陰歷年月或係事後付款但祇能於原單上註明陽歷月日或應歸某月份報銷於某月日實付字樣不應任意塗改以求強合致失現在出納之本真嗣後應請注意

八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有書支出收據簿者有書經常經費單據簿者有書職員薪俸收據簿者殊欠晰整齊嗣後應書某機關某年月份單據粘存簿字樣以符通例

九查十二月份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下均未將上月結存本月實領暨本月結存各數分別記入嗣後請予注意

十查十一月份員司截日俸薪有按平均數實支者有於平均數外多支一分者計算既欠精確待遇亦欠公允惟以數目尙微免予剔除嗣後請予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五六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三月份

公牘

一五三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本月郵費共用六十九元為數過多顯屬浮報又查郵局圖記與郵局所用不符單據認為無效應予全數剔除嗣後再有此項應予從嚴處分

二，查二月份第50號單據徽章洋三十二元日期捺改認為單據無效全數剔除

三，查二月份單據第46號郵票一千分係一百分所改又第47號五百分係二百分所改三月份單據第293132號郵票七百分一件九百分兩件均係一百分所改應予全數剔除二月計十五元三月計二十五元

四，查二月份單據第49號平頭椅四角一把改為八角單據無效應予剔除洋二十一元六角

五，查三月份電報單據一元七角改為七元七角應予剔除七元七角

查詢事項

一，查貴交涉員所領特別交際費（見一月份單據40號二月份單據69號70號三月份單據52號）每月三百元係根據外部何時通知之外交官服務條例辦理應請聲復並希抄送條文以憑審核

二，查一月份單據323334三號所購煤炭等物發票之付款人皆註（現記台升）字樣似非貴署購用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三，查一月份單據37號所列工料等洋四十四元五角及三月份單據4344號所列木工瓦工4547號所購杉木磚灰等料修用途均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四，查一月份單據36號購美浮油四聽計洋十二元又單據35號牛油燭三十斤計洋九元六角二月份單據第60號購美浮油四聽牛油燭二十斤共支洋十八元四角三月份單據42號購美浮油六聽洋燭五打共支洋二十元零二角五分查貴署已有電燈何以每月尚需用此項油燭作何用途應請聲敘

####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一月份單據272829三號共支郵票洋六十九元業已剔除不計外二月份三月份郵票是否因公貼用無從證明除剔除外一部分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發還否則全數剔除

三，查一月份單據38號鄭延卓具領旅費三十元所報用途過於籠統應請補送用費清單以憑審核  
四，查二月份單據65號張鏞所領旅費洋十六元三月份單據4849號張鏞所領旅費共洋二十九元二角報銷籠統應請補送用費清單及旅館房金發票以憑核銷

五，查三月份單據26號國民日報廣告費洋六元未附樣張無從證明應請補送



六，查各月單據均無商號地址無從查證嗣後應請詳細註明以便調查否則按照國府通令單據認爲無效全數剔除此次一二三月各商店單據如民生益衡慶長義豐祥普惠公司德裕恆龍毓湄陳永發黃雲橋永盛餽香春等號應請補送地址以憑調查

注意事項

- 一，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
- 二，單據粘存簿單據各號應由經手人蓋騎縫印章
- 三，單據多張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 四，查二月份單據39號所購油印等共洋十一元八角該單上已註七折應合洋八元二角六分支出計算書誤書爲八元三角六總數尙未錯誤僅係繕錄疏忽嗣後應請注意
- 五，查偉倫印刷局發票僅列總數及各單位價格未列各計價格無從查核例如收文簿每本四角共購應注明合計價格四元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卽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交涉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湖南交涉員熊謙吉爲呈竇十八年一二三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仰祈鑒核存轉事竊查職署支出計算書表截至十七年十二月份止業經前任交涉員李芳按月造費中央政治會議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核轉函復在卷職於二月十六日接任所有一月份及二月上旬支出經常費款前准李交涉員咨移收據前來理合連同職任二月下半月及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飭科按月編造齊全檢同收據粘存簿備文呈竇鈞部伏乞察核賜予轉存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一二三等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收據粘存簿二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公牘

一五七

貴部警字第七一八號咨(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就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補送及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令轉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內政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分至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六月份補送事項第一條請補送收支對照表事答復書聲稱既准飭知補送擬自十七年七月份起在十八年六月份時一併補送因財政部應發本校之十七年度經費至今尙未領完故也云云按現已十八年九月所有以前各月份收支對照表不論財政部欠款領完與否應就已經領支實數即行補送審核又對於六月份年度終了應補編全年度決算報告一節答復書聲稱十七年六月份係十六年度最終之一月十六年度乃前北政府時代一種臨時費性質且所欠經費甚鉅故全年度決算報告無法編造祇好付之缺如云云按經費收支不論在何時期經費狀況如何祇須有賬可稽即可就實收支編製決算如有欠費及其他事項不妨在決算書中加以聲明「祇好付之缺如」云云礙難照准應請即行編製補送審核

二，查關於六月份補送事項第二條請補送移交清冊事答復書聲稱已將接收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內政部有案云云按貴校接收情形呈報內政部固屬至當惟移交清冊攸關計政應抄送審計院一份載在法規未便省略所有貴校前任移交清冊應請即行補送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關於十二月份查詢事項第一條內紫彩牌坊用洋二十六元一答復書聲稱係候校長接任之日學生會提議於校門紫彩牌樓所用云云按校長接任何須紫彩牌樓雖經學生會提議亦應拒

絕以節國帑姑念事屬不常准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警官高等學校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內政部咨

為咨轉事案准

貴院第二二三號來咨開附審核通知書一件囑即查照轉飭辦理等因當即抄發通知書一份令飭警官高等學校遵辦茲據該校校長侯守常呈稱謹遵照審計院通知書查詢補送注意各件逐項答復其應補送事項除收支對照表擬於送十七年度末月計算書時一併補送外其一六〇號收據係守常晉京時旅費前經呈奉指令出據負責單據故未補送理合繕具答復書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再十七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係屬教務主任前代理校長王揚濱任內經手事項合併聲明附呈答復書一册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取答復書一份隨咨轉送即請

查核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抄送答復書一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長趙戴文

內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五三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統稅整理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八年一月五日止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四五元六五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四五元八三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九號係視察員張貫侯薪俸收據第16號係僱員張貫侯薪俸收據姓名俱同而前者復未蓋圖章究係一人仰係二人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查單據第23 24號郵費共五十元數字上有顯然塗改之處礙難認為支銷憑證應請補送送郵簿來院以憑核對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計算書支出經常門下亦未將實領結存或不敷各數分別記入對照表支出一欄所記金額與科目錯列繕錄疏忽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粘存簿項目節後未填總數每件單據右角亦未由出納人員蓋騎縫章或項單據有未註付款機關名稱者有非係對方填註由出納人員自書者實收數目上間有未蓋商號圖記殊與規定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七號工食清單均未由領收人簽名蓋章或畫押其奇零尾數有按六角七分發給者有按六角六分發給者薪俸收據第5至10號亦有同樣情形精確計算應為六角六分數目雖微不應支出兩異致有計算欠確待遇不平之嫌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42號經手人證明單未由原經手人簽名蓋章所列雜幣亦未附折價率其餘數上又任意塗改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江西財政特派員呈送該署統稅整理處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九日止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



送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三九八號咨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  
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關監督公署暨附屬四子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並附屬表一册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三〇元〇七六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〇五元二〇六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30號支順泰號原煤一噸半計洋二十四元五角按該署茶水係由廚房鍾順記承包月

給茶煤費洋二十四元正（見單據第28號）既經明註茶炭字樣則煤炭似已包括在內此項購支

究竟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單據第27號係大照電氣公司九月份燈費揭單計洋四十元正未填註收訖字樣不能作為支出

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二，查該署係經管稅收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將本月份及以前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補送前來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粘存簿中各項單據多有未註付款機關之名稱以及實收數目上未蓋商號圖記者嗣後

應請加以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鎮江關監督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到部核數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審核并據該監督呈報該關係屬海關監督性質並無收入應請邀免填造收入計算書查所報尙屬實情應請

貴院一併查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三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一六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關監督公署暨附屬四子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二,二二〇元〇七六(二月份)二,二二〇元〇七六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二,二二九元九二五(二月份)二,二二九元三七六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收入計算書未據造送應請查照前案補送來院

注意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55號係上海潘順興木器號發票內開花旗案上電爐一座計洋十一元未註明

用途應請注意

二,查注意事項應請查照以前各月份之通知書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附財政部咨

副院長茹欲立

為咨送事據鎮江關監督署呈送十八年度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本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公牘

一六九

貴部咨送寧波交涉署(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卽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對照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13號支交涉員公費洋一百元該項公費業已於本年七月間由國府訓令各機關自十八年七月起一律停止支給貴署想亦早已奉到明令此項公費理應依法剔除以重法令  
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本月份收入數爲一千一百八十四元此款係從何機關領取應請查復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21號發往上海無線電報計洋三元八角九分未註發電事由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收入各項應請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寧波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寧波交涉員蔣錫侯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除將計算書表提存並轉送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送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送(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鎮江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16號支全餐烟酒等洋二十二元招待何人及招待事由均未註明17號支大香寶一瓶三星蘭地四瓶計洋二十一元四角又18號支加力克香烟一打計洋一十三元九角二分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二)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收入應請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公牘

一七三

(二)查單據1213兩號共支郵票洋三十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發還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鎮江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鎮江交涉員戴德撫呈送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部除將計算書表提存並轉送  
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送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件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案准

貴部第一〇六四號咨送十七年四五兩月支出經臨兩費審核通知書答復書到院等因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為仍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外交部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公牘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四月分臨時費五月分臨時費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答復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其中仍有應行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貴部聲復本院審核通知書剔除事項以公費一項未經列入預算係因黃前部長就職之始預算業已編送為時無幾尙未呈請追加遂將酬酢費按月列報以昭翔實唐次長酬酢費雖經列報嗣以代理部務正值濟案發生之後外交嚴重情勢緊迫因公商洽需費不貲所用之款事後再為補報似與會計原則不符遂依照各部部長次長支給公費之例補報以資彌補而免賠累等語查預算為一年度支出法案倘預算未經列入開支何所根據即令事實上發生預算外不可避免之開支儘可呈請追加以資救濟如預算既未列入動支復未呈請核准是國家並未授予動支之權而竟自由支配則預算精神將為破壞無餘况濟案發生所有關於宣傳等費均於黃前部長任內五月份計算書類列報在案而唐次長因公所用各款亦均報支若再補領公費是無異既支實報實銷之公費復領額定之公費不徒與各部部長次長支給公費之例不同而且有重複報支之嫌所有唐次長具領之公費洋一千六百元應查照前案請予剔出以重國帑

二、貴部聲復本院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二條以秘書上任事本部組織法雖未規定因統一以後部務殷繁緊要公文日不暇給中外文牘積壓漸多添王思恭在秘書上任事藉資助理又以官制未經釐訂故列臨時費項下支領俸給等語查貴部組織法既無秘書上任事之規定復未呈奉國府核准顯為額外人員本院無所依據礙難核銷

注意事項

一、貴部聲復本院審核通知書查詢事項第一條以沈復甘豫立洪明揚雷炳甲程齊賢等五員在電報科及無線電服務責任至重日夜輪值勞苦異常酌給津貼以示鼓勵等語既據稱該員等服務勤勞自應進級加薪未便另給津貼茲據稱前因姑准核銷嗣後不准再用津貼名目應請注意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三六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除將收入計算書存院備查外其支出部分業經審核完竣  
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鳳陽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二十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總分局共支二、〇〇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總分局共支二、〇〇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鳳陽口稅局單據第24號購郵票洋五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係十八年某月日（月份日期印章不清）字樣經塗改爲十七年單據第25號購郵票洋二十五元所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八年一月七日經塗改爲十一月七日單據第26號購郵票洋五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經塗改爲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單據第27號購郵票洋十五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塗改爲十一月二十七日按十八年之支出不能提前於十七年十一月報銷單據復經塗改痕跡極爲顯明實屬有意朦混上列單據四紙認爲無效總計金額洋五十元應悉數剔除

二，查懷遠口分局單據第四號購郵票洋三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二月四日又張八嶺口分局單據第三號購郵票洋二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八年三月三界口分局單據第六號購郵票洋二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八年三月六日濰河口分局單據第四號購郵票洋二元所蓋之郵局戳記之日期係十八年二月四日按上列各款均非十七年十一月之支出未便提前報銷應即分別剔除但各該分局得備文調回此項單據以便將上列各款在支出各月份報銷

查詢事項



一，查明光口分局單據第八號購貢針二斤計洋二元第九購原煤二百四十斤老牌油一筒計洋五元一係購自羽春茶莊一係購自中興號商號雖不相同何以單據之字跡紙張彼此款似所蓋之『明光鎮』及『戊辰』字樣之戳記樣式以及蓋印之位置均復相同應請將羽春茶莊中興兩商號所在街名查復

二，查支出計算書第六款宿縣內地稅分局經常費洋七十五元又第九款宿縣內地稅分局經常費洋六十五元惟查單據粘存簿宿縣分局僅有單據一冊計經常支出洋七十五元外有毫縣口分局單據粘存簿一冊計經常支出洋六十五元支出計算書中並未載列是否第九款宿縣分局經費係毫縣口分局經費之誤應請聲敘

三，查鳳陽口稅局單據第36號購大鞭炮二盤洋四元二角第37號購大砲台六聽洋六元四角五分美麗烟六聽洋二元七角又蚌埠口分局單據第12號購反布箱一只洋三元一角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四，查懷遠口分局單據號五號發南昌電報一件計費三元一角因何事故致電何人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鳳陽口稅局單據第20號請付票費洋二百元正係鳳陽關監督公署庶務處所出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二、鳳陽口稅局單據第213223號及蚌埠口分局單據第14號均係偷章南紙印刷號發單不能作為支出證明單據應另補該號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三、查計算書類中並無收支對照表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欄內並未註明上月結存本月實收及本月結存數殊欠妥合應請注意

二、查寧縣口分局單據粘存簿單據第一號共列津貼收據八張並未分別粘存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三、鳳陽口稅局暨各分局應共同注意之事項有三分列於後

(A)單據之實收數目上應令商號加蓋圖記

(B)單據粘存簿中各項單據除應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粘存簿外每件單據之右角應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所屬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C)各項商號單據均應填註付款機關之名稱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鳳陽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據鳳陽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入計算書單據簿等件到部核數相符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院審核見復以濫飭遵此咨

審計院

附支出計算書一本單據簿二十本收入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二五七號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

貴部本身每月實收實支各款隨時可以編造無須待使領館之往來文件應請將逐月計算書類迅予編送

過院以資審查至各使領館及所屬各機關計算書類仍請再行令催從速造報以憑審核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復事准第二六七號咨開現在十七年度終了貴部僅送十七年七月份計算書餘均未送又所屬各機關如各使領館各學校交涉署等有始終未送計算書者曾經一再咨催在案迄今年度已過不容再緩除各使領館由貴部酌訂限期外其餘務請儘一個月內將逐月應送之計算書類編送過院審查並望轉飭各屬一體照辦幸勿再延相應咨請查照迅速辦理等因到部查編造決算自應依期送達以符法定手續敝部編製計算書類多與使領經費互有牽連迭令駐外各館檢報惟來往文件動需數月之久稽遲原因實緣於呈現已飭令趕辦務於最短期間編製完竣咨送審核至未送計算書之各省交

涉畧業經令行各該署迅速編造一俟造報到部即行轉送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外交部  
部印

外交部長王正廷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一六七號咨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  
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菸酒事務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五冊單據粘存簿五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二十二日至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八月廿二日至九月份 20,000 十月至十二月份 1,200,000 十一月份又 200,000 一月份 200,000 二月份 300,000

計算數額

經常費無  
臨時門八月廿二日至九月份 20,000 十月至三月份 1,200,000 十二月份又 200,000 一月份 200,000 二月份 200,000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十七年八月份單據第一號股子琴薪工六十元第二號沈湘孫薪工六十元九十月十一月  
份單據第3135號股子琴薪工每月二百元第4246號沈湘孫薪工每月二百元究竟股沈兩君每  
每月各領薪金若干公費若干又所領工費有無支銷憑據足資證明應併請查復

證送事項

一，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尙未見造送應請補具

注意事項

公牘

- 一、查計算書據應按每月月份分別編造不應任意分合編列
  - 二、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款之一字均未填寫殊嫌疏忽
  - 三、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中應填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應註所屬項目節以符規定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菸酒事務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蘇菸酒事務局呈送十七年度第二月份二十二日至第八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到部查核開支經費尚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書件咨請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十七年度第二三月份支出臨時計算書一本十七年度第四五六月分支出臨時計算書一本十七年度六七八各月分支出臨時費計算書各一分計三本十七年度第二月份二十二日至第三月份臨時支出單據粘存簿一本十七年度第四月份至第六月份臨時支出單據粘存簿一本十七年度第六七八各月分臨時支出單據粘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五六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計二月份計算書類中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注意各項二月份有查詢補送注意各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交通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公牘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交通部

審核書類 收支計算書二冊收支對照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二十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三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份五,二二八,〇〇〇  
臨時門二月份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月份五〇,七九一,五九〇  
臨時門二月份二,一四一,三六〇  
三月份同上  
三月份五五,一一二,九一〇  
三月份一,三七九,五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計二月份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注意各項三月份內有查詢補送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甲)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雜支單據第386390號各部部長在部開聯席會議所用之水菓點心香煙等共計五十八元二角三分按貴部部長既經月支交際費一千元此項酬應細數自未便另行報支應即照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旅費單據第一號一月二十九日部長因公往返滬甯開旅費二百元零零七角九分單據第三號二月十三日部長往返滬甯開旅費二百零五元一角四分又單據第六號二月二十六日往返滬甯開旅費二百三十五元六角均未附送單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二，查旅費單據第四號張連城赴滬開膳宿費二十三元二角二分應請補送單據以憑核銷  
查詢事項

一，文具單據第三號請客帖二角二分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二，查消耗單據第三號津貼廚房煤水洋六十元按貴部茶葉煤炭江水均經另列報銷何以復有此種津貼之必要應請聲復

三，查雜支單據第387號總務司領元二月份汽車費二百元第50102號電政司領二月份汽車費一百元第59716號秘書廳領二月份汽車費一百元第83號航政司領二月份汽車費一百元其疑義之點疊經查詢在案應俟復後一併核辦

四，雜支單據第七號林先生僱東南汽車公司汽車開往各處計六元單據第20號符司長租汽車一輛計五元單據第29號租慶雲公司汽車二次計五元單據第30號符先生林先生租東南公司汽車五次計十八元單據第31號租中南公司汽車送夫子廟計三元又單據第75號租任泰車行汽車三小時往城外各處計九元均未註明因何公事理應查詢

五，雜支單據第36號第42號及57各號購好運道香烟共計三十六元均未註明用途不能作正開支  
應請聲敘

六，查雜支單據第79號陳烈明水木作房租一百一十元前曾查詢在案茲未准復應仍查詢

七，薪津單據第一號部長交際費一千元已於十七年七八月份發第二次審核通知書查詢在案應

俟答覆後一併核辦

八、臨時費單據第一號包租東南汽車公司汽車一個月計三百六十元按貴部僱用汽車均經分別列報何以另行包租汽車應請聲敘用途

九、查第一項第三目工資每月開支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三角六分第二項第二目第一節郵費開支四百七十六元五角第四目第四節電燈開支三百五十四元七角均似開支過多應請稽查浮濫俾資撙節

注意事項

一、查俸給單據第1 2 4 6 79號薪津單據第一號雜支單據第8 9 10 15號旅費單據第八號均未蓋章應請注意

二、文具第15 27號購置單據第31 38 49 53 58 59 61 62號消耗單據第37號修繕單據第3 5 8號雜支單據第28 123號均無某機關台照字樣應請注意

三、文具單據第31號未附譯文應請注意

(乙)三月份

查詢事項

一、俸給收據第17號徐柏園補領二月份七天薪計洋六十二元五角又第159號劉楚材補領二月份一天薪計洋三元五角七分及薪津收據第63號孔憲祐補領二月份四天薪計洋五元七角二

分又第68號倪子嘉補領二月份二天薪計洋二元一角四分按職員薪金應於該月份內報銷查以上各職員薪俸何以遷延至本月份發給應請聲復

二、查貴部本月份郵費一節支洋五八一元一角四分計超過一八一元一角四分之多因何事由以致激增應請聲復

三、查購置單據第11號森永興西式木器號發票內列西式木床一張連送力計洋二十八元五角五分查職員或工役因特殊情形而須住部者其床鋪等得由公家供給但無須購置如斯價高之西式木床該木床究爲何人而設應請聲復單據第51號成泰木器號發票內列行軍床一只計洋六元五角查此項行軍床似非機關內必備之物何以購置又查單據第53號俞家發購網籃兩個計洋二元機關內何以有此項購置之必要應請一併聲復

四、查關於貴部部長交際費每月一千元及各廳司每月汽車費一百元已於十七年度七八月份審核通知書內查詢在案後准貴部答覆到院因所稱理由敝院仍認爲不滿意又發第二次審核通知查詢在案迄今尙未見復茲查本月份計算書類又發現同一事實其應行查詢者茲不復贅應似貴部第二次答覆到院再行併案辦理

五、雜支單據第三號庚鑫祥號發票內列白布一個計大洋二元四分單據第37號恆豐綢布抄莊內列竹漂一疋計大洋十二元三角單據第62號恆豐莊發票內列府白一疋計洋二元九角八分又單據第88號瑞豐和發票內列白會一疋計洋六元五角以上各物件均未分別註明用途應請補敘

六，雜支單據第17號億源祥號發票內列好運道香煙二打又雪茄烟二匣共計洋十八元四角又單據第53號億源祥號發票內列茄立克香烟一打好運道香煙一打共洋二十元四角均未註明用途公私莫辨應請查復

七，雜支單據第24號雇用東南汽車一輛計洋八元單據第51號雇用東南汽車一輛計洋六元單據第73號雇用東南汽車一輛計洋八元又單據第98號雇用東南汽車三輛共計洋十四元查貴部已支各廳司每月汽車費一百元何以復有以上汽車費之開支應請分別註明用途以憑核銷並請嗣後對於因緊急要公而須另雇汽車者則在汽車費單據上註明係何人乘坐及因何事由倘僅註開往各處公幹者尙不足爲憑也

八，雜支單據第28號係陳烈明水木作所具房租洋一百十元之收據不知此項房屋貴部租來作何辦公之所前曾查詢在案茲未准復仍予查詢

九，雜支單據第42號俞家晉具領臨時僱用工役三名二日工資洋五元因何緊急公事係由何廳何司僱用應請聲復

十，雜支單據第41號雙清奉派赴滬共支汽車費洋三十八元又第81號胡科長在滬租用汽車費十二元半而單上僅註明因僱用但究因何事尙請補敘

十一，查貴部經常門第三項第三目特別費第一節煤爐費二千七百九十八元六角四分按煤費可以併入消耗目內報銷火爐費可以併入購置目內報銷何以另設特別費一目究其性質如何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貴部部長每次赴滬旅費向無旅費清單僅由第四科科長胡炯開具總數呈閱部長之事疊經通知補送在案茲查本月份又有貴部部長因公赴滬暨返京連同隨員人等共支出車雜費洋一百八十一元九角二分之單據一紙應請補送清單以憑審核

二、查貴部本月份出差旅費中除殷汝耕趙以學附送膳宿費證明附件外其餘均付缺如茲查貴部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有證明附件者則請補送證明附件單據之遺失者則請敘遺失理由以憑分別核銷

### 注意事項

一、查購置單據第22號訂購外交時報中央公論計日金十元按日金價值固屬與國幣相差無幾究不應不將兌換率若干匯水若干分別註明殊覺疎忽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列報單據中間有他月份單據而夾入本月份報銷者殊屬不合嗣後如有非本月份單據而須在該月份報銷者則請在該單據上略加說明

三、查單據中稍有未註明某機關台照字樣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交通部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爲咨行事本部民國十八年二三兩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業經編製完竣相應彙訂兩冊連同收支對照表兩紙單據粘存簿共二十二本一併送請  
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收入支出計算書兩冊收支對照表兩紙單據粘存簿二十二本

交通部長王伯羣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交通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一一九二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轉飭遵照辦理外所有該署出納人員舞弊應行處分事項茲特臚列陳之查單據38號原係華豐店號所出貨品照像寫真發票用紫藍鉛筆書寫嗣經用墨筆塗改爲購茶葉等物共計洋十一元四角塗跡顯明此其舞弊者一查單據41號所開木匠工食杉木洋釘等共支洋十五元九角具領圖記爲春和木號其銀數上原該刻同昌百貨公司之方形圖記後復加蓋春和木號之方形圖記以期掩飾然原跡俱在真僞立辨似此存心僞造殊屬違法特將僞造之同昌百貨公司及春和木號之發票全數列舉如下計同昌之僞發票有35號支毯簾等洋卅五元二角37號支制服洋八元八角47號支美孚燈洋二元一角春和之僞發票有36號支方棹涼棚等洋廿四元41號支木匠工食杉木洋釘等共洋十五元九角48號支生松牌樓洋十五元以上六據共洋一百零一元正僞造顯明此其舞弊者二除查詢事項應俟答復查明後再行分別核辦外總核前項舞弊各款計洋一百一十三元四角應即追繳茲依審計法第十三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依法處分以重計政實紉公誼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公牘

一九五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對照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38號原係華豐店號所出貨品照像寫真發票用紫藍鉛筆書寫嗣經用墨筆塗改爲購茶葉等物共計洋十一元四角塗跡顯明理由應全數剔除繳還以重法紀

二、查單據41號所開木匠工食杉木洋釘等共支洋十五元九角其領圖記爲春和木號其銀數上原誤刻同昌百貨公司之方形圖記後復加蓋春和木號之方形圖記以期掩飾然原跡俱在真偽立辨似此存心偽造殊屬違法特將偽造之同昌百貨公司及春和木號之發票全數列舉一律剔除計同昌之偽發票有35號支毯簾等洋三十五元二角37號支制服洋八元八角47號支美孚燈洋二元一角春和之偽發票有36號支方棹涼棚等洋二十四元41號支木匠工食杉木洋釘等共洋十五元九角48號支生松牌樓洋十五元以上六據共計洋一百零一元正應行全數剔除繳還

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入部列本月份收入數為二千四百元此款係從何機關領取應請查復

二，查單據26 27 28 29 30 五號皆係偉倫商號所出發票何以26 27兩號與28 29 60等號不同且28 29 30

三號全未註付款日期究係何月份單據不得而知應請與以上所詢一併聲復

三，查單據34電報單據七紙共支洋十元零八角均未註因公發電事由應請簡明聲敘

四，查單據39號支電燈費洋十三元六角付款人係龔署長私人何以由貴署報銷應行查詢

五，查貴署所領特別交際費（見單據49號）每月洋三百元有無法令根據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署關於註冊護照等收入應請按月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單據40 42 43三號金華煤棧張義和泥行及雲章磚瓦行所出發票皆未印店址應請抄送上列各店店址以待調查

三，查單據45號秘書伍仲旅費計算書內列電報費洋一元六角應請檢送發電單據以憑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署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40 43兩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簿各號單據全未由經手人蓋騎縫印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特派湖南交涉員龔德柏呈稱竊職署支出計算書表截至十八年三月份止業經前任交涉員熊謙吉造實鈞部存轉在案職於五月十一日接任卷查四月份計算書表熊前任尙未造報而五月份上旬十天經常費支出收據亦未准熊前任咨移前來迭經催詢迄無答覆故職如從五月中旬以下二十天造起則必無從銜接倘再遞相稽延又恐有違會計則例無已惟有先將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飭科編造齊全檢同收據粘存簿備文呈實鈞部伏乞鑒核存轉實為公便又職署四五兩月份計算書表事關新舊代案除仍再咨熊前任催速分別造送外究應如何辦理併乞指令祇遵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將計算書表提存並轉送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送請

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三二四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財政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冊附屬表二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十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九,一七九〇〇〇  
臨時門一六,〇〇〇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〇,五四九元〇〇〇  
臨時門一四,七七九元七六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甲)經常門

- 一，查單據第1188至1145號係捲菸煤油處修繕費其總數應為四百三十元零四角四分乃以四百三十元零五角四分列報計增報洋一角應予剔除

(乙)臨時門

- 二，查單據第1429號姚景激黃守仁旅費洋一百零一元五角六分其雜費一項報支洋三十五元二角註明由滬寓至車站每人每次汽車二元二角由下關至京寓每人每次汽車四元四角火車茶房每人每次一元其一來一往應為三十元零四角乃竟以三十五元二角列報計增報洋四元八角應予剔除

三，查單據第1430號楊駿旅費洋五十五元三角八分但查其十一月五日由滬至京旅費日記簿雜費一項應爲十一元乃以十一元二角列報計增報洋二角應予剔除

四，查單據第1460號李慶昌旅費洋五百七十三元二角七分但查其附屬憑證蕪湖東記大旅社一單計洋二十一元三角一分日記簿內係以二十一元三角六分列報江北旅社一單計洋八元三角五分日記簿內係以十元零三角五分列報共計增報洋二元零五分應予剔除

#### 查詢事項

##### (甲)經常門

一，查單據第1819號支捲菸煤油稅副處長鄭萊王賚俸給洋各五百二十五元第363741號支會辦余梅蓀俞希稷俸給洋各四百元歐陽悅俸給洋三百五十元第50至53號支秘書上辦事陶絮荃溫福田程祖蔭俸給洋各三百元厲汝燕俸給洋二百五十元第586162號支副科長樓復俸給洋三百五十元談式承趙璞山俸給洋各三百元第105號支醫官狄福晉俸給洋二百元上項副處長會辦秘書上辦事副科長醫官等名義係根據何項法令而設曾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二，查單據第22號至35號38號至40號42號至49號107108118119號均係秘書俸給共計二十九員之多究係根據何項法令而設置曾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三，查單據第467號係連樂生薪俸收據所蓋圖章與署名不符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1032號支煤炭洋二十三元按鹽務署茶水係由廚房承包每月三十六元（見單據第

1086號) 此項支出用途欠明應請聲復

五、查單據第1149 1150 號係方濬經手證明單支購印花稅票洋二元三角應請聲復用途以憑審核  
六、查單據第1284號鹽務署支十月份上半月臨時膳費洋十二元第1308號支十月份下半月臨時膳費洋十二元均未將用膳事由詳細註明應請聲復

七、查單據第1414號伙頭王元員領到捲烟煤油稅處搬運物件工洋三十四元並未註明搬運何物工人幾名及起訖地點應請聲復

八、查庶務股單據第125 號支購電報書五份計洋五十元其付款日期爲六月十六日既係六月份開支何以在十月份報銷應請聲復

九、查庶務股單據第285至289號共支汽車費洋一百一十元零四角均註本部特別公事用字樣似嫌含混應請將詳細事由聲復

十、查庶務股單據第302 號支部長室總務科添飯菜洋三元五角註明特別辦公用字樣似嫌含混應請將詳細事由聲復

(乙) 臨時門

十一、查單據第1418 1421 號楊駿旅費第1422號黃守仁旅費第1423號秦景阜旅費第1426號朱庭棋旅費第1428號周啓邦旅費第1429號姚景澈黃守仁旅費均係十一月份報銷第1425號鄧勉仁旅費係七月份報銷第1450號李振鐸旅費第1456號陳惠蒼旅費第1460號李慶昌旅費均係

九月份報銷第1517號鄧勉仁旅費第1509號凌堯壽旅費均係八月份報銷七，八，九，十一月份開支何以均不在各該月份內造報而列入十月份臨時費內尤以第1508號李振鐸旅費係一月份出差二月份即已公畢何以遲至半年餘之久始行報銷應請一併聲復

十二，查單據第1513號支願問袁忠彥余道南夏敬靜伏馬費各三百元唐獻伏馬費二百元第1517至1521號支諮議劉茂禹伏馬費四百元閔基鞏馬翰中徐希元余念慈伏馬費各二百元上項願問諮議名義係根據何項法令而增設曾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十三，查單據第1509號捲烟煤油稅處長謝祺支公費洋三百元第1523號又支交際費洋三百元按謝祺已領有本俸五百二十五元（見單據第17號）於領公費之外復支交際費此項交際費究係根據何項法令或事由而開支曾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十四，查單據第1526號支日日新聞南京社稿費洋卅元第1527號三民導報補助費洋一百元第1528號支申報記者張佩魚津貼洋四十元第1529號支國聞報記者何毓昌津貼四十元第1530號支新聞報記者蒯澤民津貼洋八十元第1531號支上海民聲通信社補助費洋十二元第1532號支中國評論週報捐款洋三百元此項稿費補助費津貼捐款均係不經濟支出在法令上亦無根據何以列入開支曾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十五，查黃守仁已領有本俸三百元何以另支津貼一百元（見單據第42 1541 號）徐增祥已領有本俸一百四十元何以另支津貼三十元（見單據第269 1542號）李達已領有本俸一百四十元何



以另支津貼三十元(見單據第270 1543號)應請聲復

六，查單據第1547號支部長室伙食洋一百五十元第1548號支秘書處伙食洋一百五十元第1549號支守衛衛士伙食洋一百廿元第1550號支各科處公膳洋一百七十四元第1551號支汪紹增許業騰五月份伙食洋廿四元第1553號至1555號支許業騰張培倫汪紹曾伙食洋各十二元共計支洋六百五十四元上項伙食究係因何事由有開支公幣之必要曾經查詢在案而第1552號汪紹曾許業騰五月份伙食具領日期為六月七日何以在十月份內列報應請合併聲復

七，查單據第1557號支部長衛士十四名伙食洋六十九元按部長衛士僅有十二名(見單據第663至675號)其中戴書林一名復於十月二日開除是實際祇有十二名且第1546號復有陳鳳展支領代墊部長衛士四名因公留滬伙食洋五十三元二角何以留部者又有十四名之多開支伙食名數似與實際人數不符衛士既領有工餉何以須另予伙食應請一併聲復

八，查單據第1556至1558號支信差陳慶生李復生王桂和津貼洋各六元按陳李王三信差均各領有工食洋十八元(見單據第741 738 742號)何以另支津貼應請聲復

九，查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係公費科目但查其支出方法除顧問諮議概用伏馬外有用公費者(如單據第1499至1512號)有用伏馬費者(如單據第1522號公債司會辦顧立仁伏馬費洋二百五十元)有用交際費者(如單據第1523號至1525號捲菸煤油稅處長謝祺交際費洋三百元副處長鄭萊王孝賚交際費各二百元)此項公費伏馬費交際費等名目其支出之

標準區分點何在曾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二、查單據第1513號至1522號伏馬費第1523號至1525號交際費第1541號至1545號津貼等項曾

經國府去歲十月及十一月迭頒明令禁止在案貴部何以仍然列入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196號楊立強九月份俸給洋一百二十六元何以不在九月份列報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甲)經常門

一、查單據第1138號洋文單據係上海電話公司收條僅書收到捲菸煤油稅處銀十八兩合洋二十

五元字樣列在修繕科目內應請補送工程請單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庶務股編第294號係由上海搬運禁烟局器具收條僅蔣學文書槓夫洋十四元車資洋二十二元字樣不能作為正式憑證應請滬甯路局或轉運公司單據及槓夫力資收條補送來院以憑審核

三、查單據第39號至51號郵票洋八百四十五元是否全因公用無從審核應請補送送郵簿又357至379號係性質相同一併應請補送送郵簿

全案總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共同注意事項應請參照前月份第一條第二條所列各點辦理

二、查臨時門旅費中應行附粘之憑證單據有送達不全者有註遺失者但就其行程中觀察或係實

情此次免予補送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臨時門單據第1460號李慶昌旅費支出計算書其舟車費膳宿費雜費各數塗改不清與總數亦不相符其逐日滾記亦欠清楚不獨計算錯誤繕錄亦嫌疏忽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列有雜幣者多未註折價率應請查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九條規定辦明

五，查庶務股單據第371號均係文具用品不應列入雜支嗣後應請注意

六，查經常門單據庶務股編第42號洋三元八角其發票上書明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購何以在十月份列報又單據第311 314 315 317 318 319 316 號交通銀行匯水單在七，八，九，

三個月份匯者甚多何以不在七，八，九，三個月份列報而又列入十月份內嗣後應請注意

七，查經常門單據第357號支郵票洋三十元第358號支郵票洋四十元第360號支郵票洋二十元第371號支郵票洋二十元其數目字上三十元之三字四十元之四字二十元之二字墨色濃淡不符似有增改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專案查本部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造送至十七年九月份在案茲將十七年十月份本部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分別編就相應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本部十七年度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本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經常費附屬表一本臨時費附屬表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四二三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除尚有應行注意事項另繕具通知書請

貴部注意外相應繕具十七年十二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為荷此咨

農鑛部

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又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農鑛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四，九五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二六八，〇〇九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農鑛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答復書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216號童綸出差旅費內所報隨從僕役一人計工資兩個半月洋二十五元查僕從膳宿費等項儘可在貴部規定數目內實報實銷若以膳宿費改爲工資而由公款報支向無此例此次姑准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貴部往往有一單據兩三數目而未結總數者核算時殊易遺漏應請注意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農鑛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農鑛部咨

為咨復事前准

貴院第一五五號咨開案准貴部咨送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  
三本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及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  
照辦理又查貴部十七年七月份計算書類咨覆書除定遠普益林墾局外有無其他附屬機關及其他  
收支該咨覆書內未曾詳述當經本院函請補敘在案迄今已久尙未補敘到院並請查照迅覆以憑審  
核等因到部相應檢同咨覆書咨請

查照核銷至敝部各附屬機關經費因財政部訖未撥給每月由敝部勉籌一二成以資維持計算書表  
尙未編造合併聲明此咨  
審計院

附咨復書一件預付清單一紙中華鑛學社及董綸各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農鑛部長易培基

農鑛  
部印

附農鑛部咨復書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378號至520號雜支總數業經飭科復算確係二九六，三二二元並無錯誤應請查照核銷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261號三五牌香烟兩元二角係部長辦公室招待來賓之用似應列入公賬

二，單據第215號皮德謙黎叔翊等旅費一項因該員等並非敝部職員此次出差係委託中華鑛學

社轉派者前經函詢據該社復稱皮黎二員離京已久無法補送單據茲將原函附送以憑核銷

三，單據第216號董綸出差旅費一項業經飭據該員聲復茲將原函附送查核

補送事項

一，本月份預付數係八百七十六元零七分收回數係一千零六十元已詳收支對照表內預付請單

另開附送

注意事項

各項注意事項業經飭科嗣後留意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送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據湖北財政特派員呈送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度各月特別支出預算書表單據等件到部相應將原送書表各一份連同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等由并附湖北交涉署計算書九本附屬表七本對照表九紙單據簿九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除另函財政部外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九本對照表九份單據簿九本附屬表七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八月分至十八年二月津貼及隨時門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貴署呈請增加津貼之原因僅為添設職員之用而各月份津貼門單據內竟雜有煙酒及其他紙張等費用此等費用均應在經常費內各節或辦公費內報銷絕不能動支津貼款項關於以上

各種報銷單據理應如數剔除以清界限計剔除八月份津貼門單據三號支酒洋七元四號支水菓洋四元五號支糖酒咖啡等洋十六元六號支酒席洋三十三元六角七號支瓜子松子等洋二元八角八分八號支烟洋一元五角九號支印刷品費洋六元九月份津貼門單據五號支酒洋四元三角五分六號支煙洋二元二角五分七號支煙洋一元三角二分八號支烟洋二元二角六分十號支松子杏仁等洋三元三角六分九號支煙洋二元二角六分十一號支香檳酒檸檬水洋十六元六角五分十二號支餐款洋九十八元四角十三號支花木洋八元二角五分十四號支德明飯店茶房小帳洋十四元十月份津貼門單據五號支酒席洋四元一角六分六號支水菓洋一元四角四分七號支松子杏仁等洋三元三角六分八號支酒席洋四十八元六角九號支水菓洋二元四角二分十號支桃仁杏仁洋二元零八分十一號支酒席洋十六元八角十二號支汽水洋二元四角十三號支松子杏仁洋二元十四號支水菓洋一元九角八分十五號支水菓洋二元零九分十六號支酒洋十一元七角五分十七號支餐費洋三十五元十八號支松子杏仁洋二元十九號支巧格力糖杏仁等洋四元六角五分二十號支賞普海春茶房小帳洋四元二十一號支煙洋二元二角六分二十二號支烟洋二元三角十一月份津貼門單據五號支餐費洋三十四元五角六號支酒洋二十二元五角七號支松子杏仁洋二元八角八號支餐費洋六十二元一角九號支水菓洋二元六角七分十號支杏仁松子洋二元十一號支朱古力糖洋九元三角十二號支水菓洋四元三角五分十三號支鮮花洋二元零四分十四號支烟洋四元九角二分十五號支賞普海春茶房洋十元十二月份津貼門單據四號支餐費洋三十四元五角五號支酒洋十三元六角六號支水菓洋三元三角七分七號支餅乾洋七元三角五分八號支酒洋十三元二角五分九號支松子杏仁二元十號支水菓洋八元七角八分十一號支餐費洋四元零二角五分十二號支水菓洋四元四角八分十三號支杏仁松子洋二元四角十四號支巧格力糖

洋三元六角15號支酒洋二十六元一角五分1617兩號共支賞普海春茶房洋八元18號支台花  
洋三元19號支台花洋一元20號支煙洋二元四角21號支煙洋三元五角十八年一月份津貼門  
單據四號支水菓洋八角九分五號支松子杏仁洋二元六號支牛奶洋一元八角七號支糖菓餅  
乾等洋五元四角八號支餐費洋四十一元四角三分九號支煙洋一元二角五分11號支台花洋  
二元九角五分12號支煙洋二元五角13號支煙洋一元10號支賞茶房洋三元14號支紙張多件  
洋三十二元一角15號支文具洋五元九角16號支紙張印刷等洋五十二元17號支電話費洋二  
十六元五角二月份津貼門單據四號支餐費洋三十一元零五分七號支餐費洋五十元零八  
五分八號支杏仁等洋二元九號支餅乾洋四元10號支餅乾洋四元六角11號支糖酒等洋十四  
元零五分12號支咖啡牛奶洋三元二角五分13號支餅乾瓜子洋三元六角四分14號支水菓洋  
二元15號支酒洋十七元二角五分16號支酒洋一元17號支水菓洋八角二分18號支方糖餅乾  
等洋七元九角19號支賞普海春茶房洋四元20號支煙洋三元五角21號支煙洋二元五角共應  
剔除繳還洋一千零六十四元五角九分

查詢事項

一，查十月份國慶紀念特別費單據一號購白銀西餐用件洋四十元二號購玻璃洗手盅花磁水盃  
等洋三十三元三號購盆碗飯碗等洋五十五元三角第四號購磁盤洋六十元此類用具係臨時  
需用均可由承辦之菜館供用何需購置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單據俱未由經手人蓋騎縫印章嗣後請注意  
二，查收支對照表未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送事案准財政部二一四三號咨開（原文見後）等因到院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經出納人員蓋章嗣後應請注意其餘認為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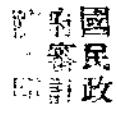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二份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甯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對照表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十七年十二月份)一百〇三元五角(十八年一月份)二百五十二元九角六分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據甯波交涉員蔣錫侯呈爲呈送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一月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職署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業經呈送並陳明是項經費援照歷任交涉員成案應就向充交涉臨時經費之海關三成罰款項下開支不再另請撥發以符舊案而資樽節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一月臨時費支出計算書等業已編就應撥款項亦已由浙海關三成罰款項下如數撥付理合將上項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將書表各提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並轉咨審計院審核辦理此咨等因並附書表單據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送書表一份並單據簿咨送

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甯波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十八年一月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本收支對照  
表二紙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送(原文附後)等因准此當將清單聲復各節詳加審核認為當無不合相應填具十八年二月份審核證明書送請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寧波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對照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四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一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前准

咨以審核寧波交涉署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內有應行查詢及注意事項繕具通知書過部當  
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復並附原書查詢事項詳復清單相應咨送

貴院核辦此咨

審計院

附清單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謹將審計院審核職署民國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表簿據查詢事項條復於後

一 本月官電三通欠費洋十元三角未註明發電事由請聲復

查此項官電三通一係一月十日因寧波斐迪學校尚未發還經電請

鈞部核示一係一月十五日因准江蘇交涉員來電據美領事送美產青川魚證書請飭反日會發還當將辦理情形電復知照一係一月二十四日因法艦阿戈爾來函事前未經通知經電請

鈞部核示各在案合併聲明

一 上月已購打字機鉛字五百顆本月何以又購七百顆此項打字機是否舒式何以不直接向商館購用應查復

查職署所購打字機因字顆限於盤架並通字顆缺欠頗多為便利起見故陸續託本市書店向滬購買以資應用理合聲明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准

公履

一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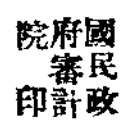
貴部第二七四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尚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暨十七年度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份審核證明書咨請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審核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煤油特稅局駐倉委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至十二月分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郵費臨時費七月份八元九十一月份十二元十二月份四元一月份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 查支出計算書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請注意

(二) 查單據粘存簿中應填各項目節之總數各單據上應註所屬項目節並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以符規定請注意

(三) 查十七年九十一月份單據第二號係第一號之證明附件第四號係第三號之證明附件第六號係第五號之證明附件不應另編號數粘存請注意

(四) 查收支對照表未見造送嗣後支出報銷應編造收支對照表以符規定請注意

右列注意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煤油特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安徽煤油特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單據粘存簿四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至十二月分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郵費臨時費七八月份八九十十一月份十二元十二月份四元一月份四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尚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公牘

爲咨送事案據前安徽煤油特稅局暨安徽捲菸煤油稅局先後呈送該局煤油稅駐倉委員支用郵費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銷到部查該局派員駐倉查驗煤油出進倉各單照前經本部擬訂駐倉委員服務規則規定應由委員逐日填寄報告表分呈部局以資查考所用郵費准其作正開支茲核所呈書據尙與原案相符除指令准予核轉外相應檢同原送書件咨請貴院審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附計算書單據簿各四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四四七零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咨復各節暨和昌洋行收據詳加審核認爲尙無不合相應填具十七年度臨時費審核證明書咨請查照轉發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蕪湖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 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三，二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二，九五三元七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財政部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三〇號咨以本部所送蕪湖關監督公署十七年度添置槍彈及冬季服裝臨時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審查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及注意事項繕具第一九號審核通知書請轉飭辦理等因到部當經轉飭該署遵照在案茲據呈明該項計算書表單據張前監督貽志任內編送遵經照錄審核通知書咨行去後旋准咨復除將注意事項遵照注意外附送和昌洋行英文收據一紙計洋二千二百三十六元譯成漢文請代補送等語轉呈前來相應檢同原送和昌洋行收據咨請

公牘

二二三

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和昌洋行英文收據一紙註洋二千二百三十六元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〇六〇號咨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浙江郵包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冊收支對照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一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十一日至三十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〇二元六六六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九二元九〇二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局長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到任報銷亦自是日起究竟接收時情形如何前任有無結存款項移交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二，查單據第26號領款人樓榿所蓋之章係柳堂字樣與原姓名不符應請查復

三，查單據第87號課員沈澤蒼旅費清單內開雜費洋十六元四角除購票箱一元六角過磅四元八角外下餘每日雜支洋一元並未詳明用途應請聲復

四，查本月份單據中發現無地址之商店收據多紙應請將『祥泰昌鑫記』『協順祥』『夏順興耀記木作』『許誥記水木作』等商號之詳細地址查復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主管長官及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門欄內並未填註結存實支及本月結存數目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粘存簿各項單據除依次編列號目外並須按照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且於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郵包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浙江郵包稅局長司徒俊厚呈送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到任起至三十日止支出計算書到部核數尙未超過預算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書單據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審計院

計送原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八六一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結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捲菸煤油稅總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册附屬表二册收支對照表二件單據粘存簿三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二十天十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二十天四二七三元三十分六四一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二十天三五四四元六〇十月份五五二四元九九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九月份(自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

公牘

二二七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75號登記單二千張計洋十七元正所註付款月日爲十月十六日顯屬十月份之支出何以列於九月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之報銷以內應請申敘

(二)查單據第131號盤查所送報告信人張財揚節賞一元單據第132號電報局送報信差節賞一元單據第134號平信快信掛號信信差節賞二元共計節賞四元均屬私人酬賞性質何以作正開支應請申敘

(三)查單據第155 157號共計檢查費十九元九角八分何以支出計算書中及支出計算附屬表中均多支二分按二十元報支是何原因應請申敘

(四)查貴局未將各分局之計算書類一併送院審核是何緣由例應查詢(十月份同)

(五)查單據第158號鄧勉仁卜廣海赴安慶旅費一百零六元中有膳宿費十二元註「單據遺失」究係因何遺失並未註明應請聲敘遺失詳情以資審查否則未便核銷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爲經管徵稅之機關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應請編造收入計算書送院審查

(二)查單據第85 96號共支郵費四十五元之多應請補送送郵簿來院以便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

(二)查單據粘存簿中應填各項目節總數各單據上應註所屬項目節應請付款年月日應註付款機關名稱查照字樣並應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以符定

(三)查不能取得證明單據而由經手人出具之證明單應由經手人員具名蓋章以昭慎重

- (四)查單據之粘存應一號一粘不應將數號或數十號之單據粘於一號以清眉目
- (五)查收入計算書應與支出計算書類同時送院以便審查
- (乙)十月份

查詢事項

- (一)查收支對照表支出項下有蚌埠分局十七年六月份臨時費三十元三角九分既係蚌埠分局六月份臨時費且屬於十六年度者何以列於總局十七年十月份經常費內應請申敘
- (二)查單據第88號活動鉛筆一枝計洋七元五角貴局人員辦公何以需購用活動鉛筆應請申敘
- (三)查單據第113號日記簿四本計洋二元顯屬私人購用何以開支公賬應請申敘
- (四)查單據第181號禮架一只計洋二元未註購用事由理應查詢
- (五)查單據第148號託中行代取九月份經費支票一千元之手續費六元所註付款月日為九月二十五日顯屬九月份之支出何以列於十月份報銷之內應請申敘
- (六)查單據第206號商業單據茶房酒資一元未註因何支給理應查詢
- (七)查單據第220號墊付匯南京陳秘書九江張遠西款匯費八角六分查(一)陳秘書張遠西俱係何人(二)匯交陳張二人款作何用途(三)何以用墊付字樣應請申敘
- (八)查單據第259號檢查員旅費二百十六元七角三分中有沐浴費四元五角顯屬私人費用何以作正開支應請申敘
- (九)查單據第260號鄧勉仁赴滬旅費一百元中有膳宿費二十二元註「單據遺失」究係因何遺失並未證明應請聲敘遺失詳情以資審查否則未便核銷

補送事項

- (一)與九月份同

(一) 查單據第 124 137 號共支郵費五十四元之多是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來院以便審核

(二) 查檢查隊出勤旅費單據第五號午餐費二元九角又第七號晚餐費三元四角僅由畢浩君出具經手單並未註有未能取得證明單據之情形應請補送菜館收款收據以憑核銷

注意事項

(一) 至(五)與九月份同

(六) 查檢查隊出勤旅費單據簿(一)未填月份似嫌疏忽(二)應按支出計算書中旅費程序粘於各項單據粘存簿中不應另粘成一簿以免紛歧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捲菸煤油稅總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茲據安徽捲菸煤油稅總局呈送十七年度九月二十天及十月分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審計院

附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附屬表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一三七號咨送陝西交涉署十八年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查核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外交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陝西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三件支出計算書三件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三月份

公牘

一三二

預算數額 經常門每月八百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計洋八〇六，二五〇 二月份計洋八一七，六五〇 三月份計洋七  
七〇，〇〇〇 (內剔除一八三，〇〇〇如上數)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甲)一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第17號單據郵票九元五角書明一月卅日而郵局所蓋圖章為二月九日單據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第13號單據內列有綾邊白對一副支洋六角未註用途應請聲復  
二，查貴署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乙)二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第16號單據郵票九元五角書明二月份而郵局所蓋圖章為四月五日單據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貴會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支應請查復

二，查第13號單據內列有大紅對子一副支洋五角牙刷一個支洋一角五分第32號單據瓜子等合  
計洋五角第33號單據雪白格布一丈計洋一元六角第36號單據支花生瓜子洋一元八角均未  
註明用途應請查復

三，查第20號單據請外人席一棹合大洋十三元中席一棹合大洋一元五角未註明因何事由請何  
外人應請查復

四，查第21號單據中席一棹欠洋五元五毛第22號單據酒席一棹合大洋十一元八角均未聲敘用途應請查復

五，查第18號單據支二尺照片四張加洗六尺計洋三十元未註照相事由應請查復

六，查第15號單據購國籍法書一百本演講集書一百本共支洋一百零五元查貴署職員甚少何以需書如是之多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 補送事項

一，查第15號單據所印宣傳大綱及標語未附底樣無從查核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二，查第21號單據長樂樓所開發單上註明中席一棹欠洋五元五角顯係欠洋便單不足為憑應請補送收款收據送核

#### (丙)三月份

#### 剔除事項

一，查第16號單據郵票二元書明三月三日而郵局所蓋圖章為四月五日單據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二，查本月因列入修繕建築等費致超過預算洋一百五十三元正應行剔除繳還以清經常臨時之界限而重預算法案嗣後如遇臨時用途應行呈請臨時專款並將呈准原案送查

#### 查詢事項

一，查第20號單據肉席二棹計洋二十元未註用途應請查復

二，查貴署每月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 注意事項

請查照十七年十二月份通知書內注意事項辦理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陝西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陝西交涉員鄧長耀呈為呈報咨職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決算書對照表業經呈請鈞部鑒核在案茲將六年一三各月份實領數目暨開支薪公各費造具決算書對照表並連同單據粘存簿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鈞實為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一三三等月份決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准

貴部先後咨送溫州交涉署十八年一三三四五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件到院請予查核等因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更正各事項相應分別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何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四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外交部溫州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份附屬表一份月報表一份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20號付款機關爲歐海關22號付款機關爲監督公署以上三據何以由貴署報銷應請聲復

二、貴署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公牘

一三五



一、查單據七八兩號翰墨林發單兩紙銀數未蓋該商號圖章更未註銀洋收訖字樣所開確係發單但殊難作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該商號正式收款單據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外交部溫州交涉署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溫州交涉署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月報表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各項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貴署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第一條

查單據78兩號翰墨林發單兩紙銀數上未蓋該商號圖章更未註銀洋收訖字樣所開確係一種發單但殊難作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該商號正式單據以憑審核

更正事項

查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消耗預算數為七十元而實支原為八十九元零四分以郵電剩餘之款抵購置器具洋十八元僅記其數於第二項實支數內查預算書既無購置名目應仍將此款列入消耗欄實支數內名目之後始可與實支數相符應請更正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溫州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溫州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各項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第二十八號申報館收到欠交涉員報費洋一元零五分又單據第二十三號甌海民報計洋六角均係具交涉員私人名義購閱既屬私人購閱何以列入公款開支殊屬不合理應查復
- 二、貴署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第七第八兩號翰墨林發單兩紙銀數未蓋該商號之章更未註銀洋收訖字樣所用確係一種發單無疑殊難作為支出憑證應請補送該商號正式收款單據以憑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溫州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審核通知書

機關名稱 溫州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開支月報表一件單據粘存簿二本附屬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右列各項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貴署有無註冊護照等費收入應請查復

右列查詢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溫州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溫州交涉員貝志翔呈為呈送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各表仰祈鑒核施行

公牘

事竊查職署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造送至十八年一月份上在案所有職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編造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粘存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詳細開支月報表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部察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詳細開支月報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粘存附屬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溫州交涉員志翔呈爲呈送十八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各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職署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造送至十八年二月份止在案所有職署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編造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粘存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詳細開支月報表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部察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詳細開支月報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溫州交涉員貝志翔呈爲呈送十八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各表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職署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送送至十八年三月份止在案所有職署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編造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粘存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詳細開支月報表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部督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回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詳細開支月報表單據粘存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  
二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外交部  
部印

附外交部咨

爲咨行事據溫州交涉員貝志翔呈爲呈送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各表仰祈鑒核施行

事竊查職署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造送至十八年四月份止在案所有職署五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編造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單據粘存附屬表三份收支對照表三紙詳細開支月報表三紙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部察核俯賜轉咨實爲公便等情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開支月報表單據粘存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外交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會第一二六號咨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建設委員會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一份附屬表十二份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二，三月份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月份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份二，九七四，三六八元  
四月份二，五八二，二二〇元 三月份二，七一八，七六〇元  
五月份一，九四九，七六〇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二月分

補送事項

一，第35號單據長途電話兩次計洋九角祇有經手人出具單據而未附電話局收據應請將電局收據補送來院以資證明

二，第58號單據匯費洋三元四角一分祇有經手人出具單據而未附匯費收據應請將匯費收據補送來院以資證明

三月分

補送事項

一，第93號蕭開瀛旅費清單內開房金一元附發票一紙第95號陳慶易旅費清單內開房伙五元四角以上旅館發票均未附粘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42號匯費洋四角五分第43號匯費洋二元九角第44號匯費洋一角第50號匯費洋五分均無郵局匯單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三、三月分收支表內各項收入如變賣傢俱等款均請補送清單備查四月分起此項收入應附送各種根據及清單以資查對

注意事項

一、第100號單據應附譯文

四月分

剔除事項

一、單據第96號益元堂發票八角四分並無商號圖記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二、單據第101號郵票一元並無郵局圖記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第129號印花稅一元單據查貴處非營業機關何以須用印花應請聲復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09號工庚經手旅費洋二十二元第111號潘紀文旅費洋六十元第120號周繼元旅費洋四十五元第121號趙組章等四人旅費洋二十一元均無支款憑單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五月分

查詢事項

一、第151號疴氣丸紅露丹第152號清導丸十滴水第176號疴藥丸行軍散六神丸第179號濟衆水阿摩尼亞阿四匹林金鷄丸玉如油各單據查此項藥品未註用途理應查詢

二、第172號元洋紗第173號扣一版第196號花園各單據均未註用途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第126號未附粘旅館受款憑證應請補送

二、查單據第114號王庚旅費四元第119號王庚旅費二十八元第128號趙組章等旅費一百〇八元五角130號潘繼文等旅費六十二元第131號周繼元旅費四十六元五角第135號顧明照旅費五元五角七分均無支款憑證又無用款清單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121號房租洋九十元未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所送冊表本院祇須一份無庸三份之多

一三四五各月份總補送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31號至33號郵票費九元三月份第30號至34號郵票費二十六元四月份第99  
100-101號郵票費十一元五月份第107至112號郵票費十一元五角以上各月份郵票單據上  
郵局圖章何以有兩種形式且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將郵簿補送以資審核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建設委員會咨

公牘

二四五

爲咨送事案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呈送該會本年四五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並補送接收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本年二三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到會當經飭科審核大致尙無錯誤除將計算書附屬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該處會二三四五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等件備文咨送

貴院請煩查照核銷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計咨送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簿一本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簿一本又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四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簿一本及五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三份單據簿一本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建設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二六零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金陵口內地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册附屬表四册收支對照表四件單據粘存簿四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月份各支一，一〇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九月份各支一，一〇〇元〇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28內開七月九日汽車一部半天計洋九元十七日汽車一部往下關三小時計洋五元二十五日汽車一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計洋七元二十六日汽車一部一天計洋十八元三十日陳先生至中國銀行來回汽車計洋三元五角共計洋四十二元五角單據第34號內開七月初四日汽車一部半天計洋九元十三日張先生至中國銀行來回汽車計洋三元單據第35號代售汽油兩聽計洋八元五角單據第38號代售汽油兩聽外機器油三元五角共計洋九元四角單據第45

號內開一日汽車一部下午三點一刻至五點十二日汽車一部下午一點至六點計洋十五元又八月份單據第20號代售機器油三聽計洋十元另五角陳先生汽車一部五小時計洋十二元單據第28號八月初二日汽車一部計洋十八元初九日汽車一部三小時計洋七元五角十六日汽車一部二小時計洋五元單據第38號八月十九日汽車一部一天計洋十八元二十二日汽車一部四小時計洋十元二十七日汽車一部五小時計洋十二元二十九日汽車一部二小時計洋五元單據第48號七日汽車一部半天計洋九元十三日汽車一部往下關中國銀行來回二小時半計洋六元二角五分二十四日張先生汽車一部馬鋪街來回計洋五元三十一號汽車一天計洋十八元九月份單據第30號三日汽車一部下關來回三小時五日汽車一部下關來回半天代售汽油三聽計洋二十六元單據第34號代售汽車外胎一只計洋五十五元配電箱兩瓶計洋十六元十月份單據第20號代售機油五聽圓玻璃兩面計洋二十二元五角第26號代修汽車汽缸兩只計洋十八元七角購配爐件計洋三元第三十一號代磨汽缸六只洗引擎火油計洋四十八元八角第43號代售機器油二聽計洋七元初六日汽車一部一天計洋十八元十七日汽車一部三小時計洋七元五角第57號代售汽油二聽計洋七元以上各單據所填註之付款機關均係金陵關或金陵關監督公署字樣既非貴局之支出何以列報且每次僱用汽車並未註明簡略事由公私莫辨應請一併聲復以資核審

二十月份單據二十二號支白金龍香烟二聽既無機關名稱又未註購用事由查財政部對於附屬機關報銷內香烟一項均經剔除究竟貴局此次因何購用香烟應請查復

三查十月份單據第27號購紅木算盤三把計洋五元所填註付款機關之名稱係金陵關字樣名稱既非貴局之支出何以列報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20號修理腳踏車一元二角第41號修理包車洋二元一角七分第43號修理腳踏車洋五角第46號購洋燭四封計洋九角又八月份單據第36號修理腳踏車洋二元第37號修理老虎灶洋五元三角二分第40號購洋燭六包計洋一元二角第46號購洋燭七包計洋一元四角九月份單據第20號購洋燭七包計洋一元二角第28號購洋燭七包計洋一元二角十月份單據第30號購銀硃五包計洋一元第36號購洋燭五封計洋一元第44號購洋燭六封計洋一元二角第67號購銀硃六包計洋一元二角第71號購麻繩旗桿等件計洋二元七角第72號購水電一筒擦銅水一瓶計洋八角五分第78號購洋燭五包計洋一元均無受款人收據不足以資憑證應請分別補送各項單據

注意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18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五角第23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五角第27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六角第40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七角第50號因公往花牌樓車費洋四角又八月份單據第21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五角第32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五角第39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八角第43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六角第45號因公往城南奇望街丁家橋等處車費洋二元九月份單據第27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一元第29號因公往下關公署車費洋一元第35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一元九角第42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一角二分第45號因公往鼓樓車費洋三角二分十月份單據第19號因公往浦口車費洋一元三角四分第21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四角第23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一元九角第24號因公往城南郵局車費洋二元第33號因公往花牌樓車費洋四角第34號因公往中國銀行車費洋一元九角第45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五角第46號因公往三牌樓車費洋一元九角第48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五角第51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一元五

角第66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二角第69號因公往下關車費洋二元二角第73號因公往大勝關車費洋三元八角第74號因公往下關中國銀行車費洋二元五角第75號因公往丁家橋車費洋九角第76號因公往大勝關車費洋三元四角所填註之乘車事由均係因公字樣意義含糊真相莫明嗣後應請填註簡略事由

二查各月份薪俸收據領款人多有未署姓名者應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單據之實收數目上多有未蓋商號圖記者殊與規定不合應請注意

四查各月份各項單據間有未填註付款機關之名稱者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五每件憑證單據之右角均應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數

六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金陵口內地稅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金陵口內地稅局呈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經本部查核開支各項尙未超越預算書表單據亦屬相符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四本附屬表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單據粘存簿四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審計院

附七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四份收支對照表四本單據粘存簿四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  
印

###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三三六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并附江西捲菸統稅局十七年度七八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四册附屬表六册單據粘存簿六册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公牘

二五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西推菸統稅局總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冊附屬表六冊單據粘存簿六冊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總局二，九五三元〇〇分局四九四元〇〇八月份總局二，九五三元〇〇分局四九四元〇〇

計預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總局二，九五三元〇〇分局四九四元〇〇八月份總局二，九五三元〇〇分局四九四元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總局 七月份支出經常門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雜字十三號九江各界歡迎第八師凱旋大會籌備處收據十元即係八月份雜字三號之收據似係一帳兩報應予剔除嗣後再有此項情事即移交法辦特此知照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消字第一號三月二十六日付購白炭二噸計洋五十六元正既係三月份內之支用何以列入七月份報銷且單據係經手人所出之收據非煤炭號之收款憑證即使前任移交亦應將煤炭號之收據移轉或移交對方出具收據方可證明今僅由經手人出具收據殊不妥當例應查詢

二、查單據雜字第十二號付七月份雇用划船費洋八元雇用理由未經明註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郵字第二號七月十日購郵票三百分計洋三元正又第五號七月二十七日購郵票三百分計洋三元正均未印蓋郵局戳記難資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便審核  
二、查單據消字第二號付七月份電燈費及電表費共計洋五十元〇九角均無正式受款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以便審核

三、查七月份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附送前來應請補送以憑核對  
注意事項

一、查各項單據中多有未注付款機關名稱者及商店地址者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之實收數多有未蓋圖記者應請注意

三、各項單據均應填註總數并蓋騎縫印章

四、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均應由負出納責任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湖口分局 七月份支出經常門

查詢事項

一、查收據第六號付由湖口至九江旅費洋二元四角並未說明出差事由填註起訖日期及舟車種類價目殊屬不合應請明白聲敘以便審核

二、查收據第七號炭行公所收據既未填具日期又未註明所購物品之種類及付款機關之名稱殊屬不合應請明白聲敘以便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收據第三號付郵票六百分洋六元正並未印蓋郵局戳記難資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便審核  
二、七月份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附送前來應請補送以便核對

注意事項

- 一，查單據多張有漏貼印花者應請注意
  - 二，查各項單據中多有未註付款機關名稱者未註明商號地址者應請注意
  - 三，查單據之實收數多有未蓋商號圖記者應請注意
  - 四，各項單據均應填註總數並蓋騎縫章記
  - 五，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均應由負出納責任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 萍鄉分局 七月份支出經常門

查詢事項

一，查收據第四號付因公赴九江盤費洋五元六角既未說明因公事又未填具起訖日期及舟車種類價目統有未合應請明白補敘以便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附送前來應請補送以便核對

注意事項

- 一，各項單據均應填註總數及商店地址並蓋騎縫章
  - 二，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均應由負出納責任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 總局 八月份支出經常門

別除事項

一，查單據雜字第三號至號八號及第十三號共計一百四十一元六角均係煙酒宴讌交際費用按  
財政部規定一律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雜字第十二號買至聖藥水二十瓶午時茶五十包藿香丸五十包共洋十二元此項購支  
類似私人用度何以歸公報銷應請聲敘以憑核審

二，查單據郵字第二號付郵票洋三元正未經印蓋郵局戳記其附註理由又欠滿足何以購郵票時  
未將收條携往應請明白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雜字第十一號付購防疫藥水洋二元并無收款收據殊屬不合應請補送以資憑證

二，查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附送前來應請補送以便核對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有未註機關名稱及實收數之未蓋商號圖記者有未註明商號地址應請注意

二，各項單據均應填註總數蓋騎縫章

三，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均應由負出納責任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湖口分局 八月份支出經常門

查詢事項

一，查八月份計算書支出總數計洋二百四十七元核八月份各項單據支出總計係二百四十八元

○三分不符之數計一元○三分爲何不符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收據第五號付慶祝北伐成功大會捐款洋八元又新聞報費洋一元二角均無受款收據其附註理由有欠滿足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資憑證

二，查收據第九號購粟炭二百斤付洋三元二角並無受款人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便審核

三，查收據第十號買煤炭二百斤計付洋一元八角五分並無正式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

四，查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附送前來應請補送以便核對

注意事項  
一，查收據第二號支付銅元三千三百九十文既未註明洋價又未填具應合之數有欠精密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有未填具機關名稱及實收數未印蓋商號圖記者有未註明商號地址者統應注意

三，各項單據均應填註總數印蓋騎縫章

四，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均應由負出納責任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萍鄉分局 八月份支出經常門

查詢事項

一，查收據第九號因公由萍鄉至九江總局往返旅費洋十一元七角究竟因何公事未經明註又未填具起訖日期及舟車種類等級價目殊屬不合應請聲敘以便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收據第四號付八月份報費洋一元三角並無正式受款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

二，查收據第六號付木炭條炭等費共洋五元四角並無正式受款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

三，查收據第八號付慶祝北伐成功攤派經費洋三元正並無正式受款收據難資憑證應請補送

四，查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未經附送前來應請補送以憑核對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多未填註付款機關之名稱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之實收數多有未蓋商號圖記者應請注意

三，各項單據均應填註總數并蓋騎縫章

四，計算書附屬表及單據粘存簿均應由負出納責任人員簽蓋名章以明責任

五，查商號單據應請註明商號地址以符法令而便調查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西捲菸統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據江西捲菸統稅局造送十七年度七八月份總分局經費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到部除將書表存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出書表一份連同單據簿咨送貴院依法審查此咨

公牘

二五七

審計院

計咨送江西捲菸統稅局暨各分局十七年七八月份支出計算書四本附屬表六本單據粘存簿六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三零一八號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并附蕪湖關監督公署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三冊收支對照表三件旅費計算書并日記簿五冊單據粘存簿三冊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財政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蕪湖關監督公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册收支對照表三件旅費計算書并日記簿五册單據粘存簿三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元〇〇〇〇 護關衛隊六〇〇元〇〇〇〇  
臨時門一三〇〇元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九九九元三一五 護關衛隊六〇〇元〇〇〇〇  
臨時門一三〇七元八六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經常費單據192號購美利烟一聽支洋四角單據208號購美利烟五聽支洋二元一角單據209號購香煙支洋三角五分單據229號購美利烟二聽支洋八角單據230號購美利烟二聽支洋八角單據239號購美利烟五聽支洋二元單據248號購大聯珠三合支洋一角五分二釐單據249號購美利烟五聽支洋二元單據250號購美利烟五聽支洋二元單據282號購三炮台煙支洋一元單據289號購美利烟三聽支洋一元二角共支洋十二元八角各該單據已經貴署總務課員丁撰卿逐一核閱蓋章註明「剔除另交款」字樣今查雜支一節結總仍將該種單據列入報銷希圖朦混應行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 (一)查經常費單據第115號蕪湖交行十月二十五日代匯南京洋三萬元之電費二元八角六分單據第116號蕪湖交行十月三十一日代匯南京洋三萬元之電費二元八角六分單據第118號蕪湖交行十一月五日代匯南京洋四萬元之電費二元八角六分單據第119號蕪湖交行十一



月十五日代匯南京洋三萬元之電費二元八角六分單據第120號蕪湖交行十一月二十日代匯南京洋三萬元之電費二元八角六分查(一)上列電費共計十四元三角且係匯款之電費何以匯款之匯費報列臨時費內而匯款之電費則報列經常費內(二)單據第119號十月二十五日電費二元八角六分單據第118號十月三十一日電費二元八角六分均屬十月份之支出何以列作十一月份之支出(三)上列電報費各單據中所註之匯款金額及日期與臨時費內列匯費單據第20號十一月五日電匯南京洋二萬元單據第21號十一月十日電匯南京洋一萬五千元單據第22號十一月十五日電匯南京洋一萬五千元單據第23號十一月二十日匯南京洋一萬五千元單據第24號十一月二十四日匯南京洋一萬五千元單據第25號十一月三十日匯南京洋二萬元不相符合應請一併申復

(二)查經常費單據第155號西水瓶一只計洋二元五角單據第156號磨沙烟灰缸一只計洋一元均未註因何購用理應查詢

(三)查經常費單據第159號匯交安慶建白通信社十元並匯水一角單據第160號匯交安慶政治特刊社十元並匯水一角單據第161號匯交安慶國民通信社十元並匯水一角單據第162號匯交安慶利平通信社十元並匯水一角單據第163號匯交安慶新民通信社十元並匯水一角單據第164號匯交安慶新聞通信社十元又匯水一角查上列支出共計六十元〇六角支出計算書中列作書報之購置究竟(一)是否係書報之購置(二)何以每家通信社皆需十元(三)因何購支(四)有無上列各通信社之收款收據或書報可以證明一併詳細申復

(四)查經常費單據第172號柴煤一噸價力共十二元二角五分單據第176號柴煤一噸價力共十三元二角二分三釐單據第180號柴煤一噸價力共十三元二角五分單據第184號柴煤半噸

價力共六元六角五分上列柴煤價力共四十六元三角八分三釐查費署茶水工本材料係由王代華整包計洋四十元(見單據第188號)上列煤究係因何購用應請申敘

(五)查經常費單據第211號英聽二對價洋十二元三角單據第306號老洋油六聽價洋十八元四角二分查費署已支用電燈費一百二十二元八角九分(見單據第188號)上項三十元○七角二分之煤油究係因何購用應請申敘

(六)查臨時門單據16171819四號共購煤十噸支洋二百七十元何以列入臨時費內用途如何並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費署關於各月份收入各項應從速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二)查經常費單據第105114號共支郵費八十五元之多是否全數因公貼用不得而知應請補送送郵簿核後再行發還

(三)查經常費單據第105號恆茂電料五金號清單計電料十元○三角七分註明『收銀另有正式收條爲憑』應請補送正式收條以憑核銷

(四)查臨時費單據第三號殷寶森旅費九十九元二角二分中有膳費三十四元一角七分單據第四號陳光鼎旅費一百○三元二角三分中有膳費三十五元八角六分單據第五號謝普旅費四十五元五角○七釐中有膳費十七元七角三分共計膳費八十七元七角六分均無附件證明亦未註有不能取得證明單據之情形未便認爲實支之憑證應請補送原付款時之收據以資證明否則未便核銷

### 注意事項

(一) 查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以明責任請注意

(二) 查單據粘存簿中應填各項目節之總數以符規定請注意

(三) 查各單據上多未註付款機關名稱查照字樣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 31 條規定不符應請注意

(四) 查經常費單據第 235 號電燈泡一只價洋一元二角單據第 300 號永備燈一只價洋三元查電燈泡與永備燈均有延長使用之性質應列於購置之內不應列於雜支之中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燕湖關監督公署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為咨送事案查燕湖關監督公署十七年度七月至十月份經臨各費支出計算書等件業經本部先後咨送

貴院審核在案嗣據該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臨兩費及護關衛隊經常費各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到部計實支監督署經常費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三角一分五釐又旅費津貼修繕爐炭匯費五項臨時

費一千三百〇七元八角六分又護關衛隊經常費六百元共支七千九百〇七元一角七分五釐均在坐字第六三七號支付命令金額七千九百十元數內分別支訖尙結存經常費六角八分五釐又臨時費二元一角四分共存二元八角二分五釐查數均屬相符惟查所編單據間有未合當經本部開列清單發還原件令飭改編並以原粘單簿第一九二第二〇八第二〇九第二二九第二三〇第二三九第二四四第二四八第二四九第二五〇第二八二第二八九等號所列香烟費應在監督公費月額四百元數內支銷飭即剔除茲據分別聲明更補並剔除所支香烟費十四元二角〇二釐繳解前來相應檢同原送計算書三本旅費支出計算書及日記簿五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復以憑轉飭遵照再坐字第六三七號支付命令統將上項各費填作經常費合併聲明此咨  
審計院

附蕪湖關監督公署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又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旅費支出計算書並日記簿五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又護關衛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財政部長宋子文

財政部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部字第一〇一五號(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

公禮

二六三

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咨  
外交部

計附送核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北交涉署

審核書類 支付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六百元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千五百九十三元三角九分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44號五月二十五日發外交部電共三十一字計支洋三元零五分遍查其他致南京各電  
報單據每字皆按五分計算地點等級均各相同同月之內計算各異且該據共計數欄內有塗擦  
痕跡顯係有意浮報應行剔除洋一元五角

二，查單據60號支鋪板洋一元六角「六」字係由「四」字塗改而成實屬違法應行剔除一元六角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02號李芝領車資洋八角第129號鄭延卓領車資洋一元遍查貴署職工薪餉收據中  
均無其名因向貴署領取車資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35號印請客帖五十份洋一元第136號香煙洋一元六角第137號生花二瓶洋一元第  
138號賞翼江樓茶房洋七元第145號印封片洋五元五角第146號酒席洋二十八元第147號賞  
翼江樓茶房洋五元第148號糖酒餅乾等洋二十七元四角第149號酒席洋三十一元二角五分  
第180號生花二束洋一元第181號酒席洋四十元第182號大菜洋七十五元五角二分第183號  
香煙荷蘭香洋十四元四角第184號雪茄烟香烟洋十四元第185號絲盤牌烟洋五元四角貴交  
涉員月領公費六百元此類費用似應在公費內開銷何以另支公款應請聲敘理由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5號東方印務公司賬單內共印名片五百張計洋四元四角是否因公而用無從證明  
應補送各種樣張以憑審核

### 注意事項

一，查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單據第80號汽車夫工餉應列入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嗣後請改正  
二，查單據粘仔簿每項目節之後應填一總數嗣後請注意  
三，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交涉署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湖北交涉員李芳呈為呈賚事案查職署常年額支經費支出計算書表及單據粘存簿業經遵照鈞部規定等級俸給按月編造呈送至本年四月分止在案現屆六月理合援案編造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三分單據粘存簿一本備呈賚鈞部俯賜查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除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核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外交部  
部印

▲函公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委字第二四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就答復書聲敘各節詳加審核除仍有應請注意

事項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即准予核銷惟審核證明書應俟以前各月份經費表冊送到辦理後再行發給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轉知查照爲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補送單據粘存簿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

預算數額 經常門大洋二,五〇七,八二三元  
臨時門

一，查剔除事項第一條答復書聲稱刊登年廣告費洋五元係按照當地習慣情形爲與民衆聯絡感情起見而登應請劃入正當開支云云查此種開支究屬糜費姑念爲數不多且情形特殊准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公牘

二六七



二、查查詢事項第三條答復書聲稱所購印花稅票洋一元係用於房屋租契租摺銀行匯款收據印圖季刊船租等費收據及外埠漏貼印花之發票收據事實上極難追補者云云按因房屋租契租摺銀行匯款收據印圖季刊船租等費收據購貼印花稅票自無不台惟於外埠漏貼印花之發票收據事實極難追補者為之補貼實所不許姑念為數甚微准予核銷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補送事項第一條除補來匯費收據五十二紙外尚缺一紙(計洋五分)答復書聲稱待查云云姑念為數甚微准免補送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注意事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財政部函送

貴院審核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通知書一件到會案查此項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係前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所辦當即轉送沈前處長核復去後茲准將聲敘書暨補送票據粘簿等項送請代轉前來相應連同書簿函達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聲敘書暨補送票據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曾養甫

建設委員會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〇一九號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除將該預算書三份存查外相應檢同前送該會十八年四月份預算書一份隨函送還

貴部即希

查收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十八年四月份預算書一份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法官懲戒委員會函送十八年四月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並稱現在十七年會計年度已

公牘

屆終了各月份計算書均已依法編送爲符合事實起見勢難另編請將原編預算書分別存轉等因到部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前送本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係按核定數編列業經轉送貴院查核在案嗣准該會按照原報數編送四月至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將前送之四月份預算書檢還當以月份預算應照核定數編列經將原書發還另編茲准前因相應檢同原書三份送請查核並希將前送之四月份預算書一份檢送過部以便發還此致  
審計院

附預算書三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六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三，七七〇・〇〇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四七四，〇五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379號王祖祥科長調查中山路沿途衛生租汽車一輛大洋八洋單據第380號鞏克忠科員赴財政部審計院中央銀行取款租汽車一輛洋三元單據第381號楊司長赴總司令部接洽公務租汽車一輛洋二元單據第382號周科長赴下關調查衛生事務租汽車一輛洋三元單據第383號余科長赴行政院接洽公務租汽車一輛洋二元五角以上五單據共支大洋十八元五角按 貴部原有汽車四輛儘可供部員外出辦公之用何以另僱汽車應請聲敘

公牘

二七一

(一)查單據第319號皮帶七條計洋三元五角註明係衛士用惟查 貴部衛士僅有六名購買皮帶六條已足分配何必多置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07 308 309 310等號均係郵局匯單並無定報正式單據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一)查單據第339號科長王祖祥應元岳技正孫潤晨赴鎮江區長訓練所講演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四月二十九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單據第333號科長王祖祥應元岳技正孫潤晨赴鎮江區長訓練所講演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五月六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單據第371號梅貽琳在滬招待美國衛生教育專家勤女士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四月二十六日請勤女士及女友便飯洋四元二角二十七日請勤女士及在滬各衛生專家聚餐費洋十三元請教育部長代表袁志仁及勤女士午飯洋二元五角單據第380號司長金寶善技正周文達科長金子直赴鎮江區長訓練所講演旅費日記簿膳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五月四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六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二分七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五分八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一分九日在鎮江零購用飯洋二元四角單據第377號隨員梁業馬兆驥趙金朗許多才隨從薛部長赴漢口潼關旅費日記簿費項下備考欄內註有四月廿四日在鄭州用飯洋二元廿五日在漢口用飯洋二元廿六日在漢口街市零買用飯洋四元五角廿七日在漢口用飯洋五元七角廿八日在漢口用飯洋五元二角五月三日由潼關至鄭州在路上購飯洋二元一角五分以上五據共支膳費大洋六十八元一角三分按各該旅費日記簿內註明係因零購用膳及請客或在街市零買未便取據等語但查所支各項膳費金額均在二元以上似非零星小數於事實上斷無不能取得單據應請補送

(三)查單據第廿一號發給衛生建設委員會五月份經常費大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列入捐款

項下報銷殊屬不合依照審計法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應請轉飭該會編造報銷補送來院

(四)查單據第549號發給牌樓費工料大洋三百八十元當有承攬或清單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281 282 438等號缺少印花應請注意

(二)查收支對照表上未蓋機關印章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十八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業經造送在案茲將十八年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暨單據粘存簿依式編造齊全除單據第四百四十一號補助衛生建設委員會經費洋二百三十二元一角七分一項俟該會造送收支計算表單據粘存簿全日再另案補送外相應備文送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十八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一册收支對照表一紙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

衛生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二二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七月及八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囚糧花名冊二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口糧花名細表各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八百一十四元(八月份)八百一十四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九百四十四元二角一分八厘(八月份)一千零七十二元三角九分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46號八月份單據第42號為發給各員津貼清單查各員既均領薪水不應再領津貼應請一律取銷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有法收之款請造送收入清冊一份以便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本月份預算數計算數比較數等欄均宜與底格實線平行約一行的五畫

一虛線虛線以上為整數虛線以下為小數以清眉目而免含糊應請注意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數均超過預算數七月份超過一百三十元零二角一分八釐八月份

超過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九分除由法收項下及十五年度餘款撥補外七月份仍不敷八十三元

二角一分八釐八月份不敷二百九十四元六角零八釐况十五年度之餘款本應繳還不能隨便

流用今既流用仍屬入不敷出如此不尊重預算實屬不合茲請將十五年度之餘款如數繳回原

領機關每月計算仍請按照預算支出不得稍有超越應請一律注意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均無長官及出納人員簽名蓋章殊覺手續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各月份單據簿之憑證單據均未註明所屬何項目節而每項目節之後又未填一總數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各月份之商號單據無機關名稱者頗多不勝列舉統希注意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33號八月份單據第27號外出車費未曾詳註事由過於含糊嗣後應請註明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轉呈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七月至十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等件請存轉到部除將該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計算書類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核轉等情據此除原計算書九十月分計算錯誤經已發還更正辦理外相應檢送原計算書七八兩月分暨附表單據等件函請貴院查照審核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七月及八月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二本對照表二張單據簿二本囚糧花名冊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院 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三三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河北第三監獄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份囚糧表二份單據簿一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剔除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部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河北第三監獄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糧表單據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六，八八九元二月同上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四，三一三元六二二二月四，〇四四元六三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剔除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十八年以前各月計算書據未經送到十七年七月起各月計算書據及作業計算書據應請一并補送

一，查各月份囚糧人數統計表雖甚詳細仍覺不易審核請造送囚人花名清冊一份並將案由及入監出監日期註明以資審核

一，查貴監有作業科應將作業收支計算書與單據簿一併補送以便審核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129號二月份單據第133號均為自來水收據何以係九十月月份單據移至本月報銷且將機關名稱塗改理應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均無長官及出納人員簽名蓋章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第三監獄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送河北第三監獄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到院相應檢同原費書類函送貴院審核辦理為荷此致

附送河北第三監獄十八年一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六本對照表六份囚糧表二份單據簿二本

院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  
司法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公牘

二七九

貴院第九六零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蔣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禁煙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仔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剔除事項

- 一查單據第187號台球一打台球板一付計大洋八角六分單據第188號足球一只計大洋二元四角
- 二據共支大洋三元三角六分註明大禮堂用按辦公機關禮堂內無此項運動器具之必要理應剔除

一查單據第192號元旦節發給得運勤務賞稿費四十四元四角單據號197號主席賞給西一警長劉字義大洋十元按傳送勤務警長等元旦節賞純係私人稿勞不能作正開支理應悉數剔除

二查單據第220號飯桶三個洋二元單據第222號藍邊碗二十個洋一元九角單據第223號藍邊碗二十個每個一角二分白大羹杓二十個每個二分八釐計洋二元九角六分以上三據共支大洋六元八角六分按廚房用具應由承辦人自行購置不能以公款開支理應剔除

####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37號補助南京三民導報社報費洋二百元此項開支有何根據應請聲復

二查單據第170號捐助南京新中華報社洋五十元因何緣由應請聲復

三查單據第207號三五牌男套鞋一雙洋一元六角單據第209號三B牌套鞋一雙洋一元六角註

明傳達勤務送公文用按傳達勤務已領有薪餉何以另送套鞋應請聲復

四查單據第238號主席補助韓人金浩然洋五元何以由公家開支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107號調查科股員屠哲隱錢孟謙赴甘肅皋蘭各地調查鴉片及各種毒况旅膳費數目清單內列有(由十月二日出發至十一月二十日返)合計八十天宿膳費洋三百二十元單據第108

號調查科股員朱相赴安慶一帶調查鴉片及各種毒况旅膳費數目清單內列有(由十月二日出發至十二月二十九日返)會計八十九天宿膳費洋三百五十六元單據第109號調查科主任楊

德壽赴滬調查費用報告單內列有自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二日止)共計十七元六角七分郵電費共計洋三元六角單據第101號林仁玉朱星如留滬工作費用賬單內列有旅館費六元

四角伙食七元赴真茹旅費餐費洋二元以上五據共支大洋八百零八元六角七分並無不能取得

收據之事實應請補送附屬單據

二查單據第154號委員馬寅初旅費洋五十元單據第155號委員李登輝旅費洋五十元單據第156號常務委員鐘可托旅費洋五十元單據第157號羅運夫代表李登輝委員旅費洋五十元單據第162號常務委員鐘可托旅費洋五十元以上五據共支大洋二百五十元缺少正式單據應請補送更正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支出欄第五項薪俸數目為一萬零零九十八元茲誤作一萬零九百八十元顯見疏忽應請更正

二查單據第105號單據上之總數與所附電報單據五紙之總數不相符合計少報洋六元六角五分應請更正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項下各單據領款人均未親筆簽名嗣後應請注意

二查單據第77 81 113 115 150號未註明年月日嗣後應請注意

三查單據第88 84 85 86 87 88 89 95 96 97 129 149 152 175 176 177 181 184 187 188 194 195 196 198 200 201 203 204 206 207 208 209 212 215 216 217 219 220 223 224 225 227 228 229 230 234 235 237 239 240 241 242 244 245 246 251 252 253 263 264 267 269等號缺少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

四查單據第145號未貼印花應請注意

五查收支對照表科目欄內第四項上月不敷數與支出欄內之該項數目及科目欄內第三十三項本月連同上月不敷數均應改用紅筆填寫以示區別且本月連同上月不敷數目填寫於支出欄內不格式應將該數目用紅筆填寫于收入欄之該項內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禁烟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查職會支出計算書表簿冊等件業經造送至十七年十一月份底止計不敷洋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七元八角八分五釐在案至十二月份經費按照原預算應領洋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茲准財政部撥到洋五千元綜計十二月份支出共洋一萬七千零零一元四角六分七釐收支兩抵連同上月不敷數截至十二月份底止統共不敷洋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元三角五分二釐所有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購置器具清冊已飭辦齊全理合檢同書表簿冊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准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書表單據函送貴院請煩審查核銷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禁烟委員會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器具清冊一本

公牘

二八三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院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院公字第一六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最高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五五五，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七七一，八五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單據225號印名片四百張共洋二元顯係私人用品且該據右角上刻有「收款另有收據」字樣顯非正式收據應如數剔除

二，單據228號所購雨傘兩把每把原價「六角五」計實大洋一元三角後經改爲每把「七角五」計合大洋一元五角「六」字改爲「七」字「三」字改爲「五」字塗跡顯然殊屬非法姑予從寬剔除一元五角嗣後再有此項情事應即另加處分

三，單據238號所印名片一百張合洋二角五分五釐係私人用品何能列入公帳應如數剔除

四，單據296號購壳牌十聽上原註三元四角七分即每聽價值十聽共合洋三十四元七角加送力三角應合洋卅五元其另註合力共洋「卅五元二角」字樣顯係虛報姑予從寬剔除卅五元二角  
查詢事項

一，單據83至95號僱員李值魯樸王少華手恩培鄭光祉趙宋劉宗海十名既領薪水因何復支津貼應行查詢

二，單據223號發票第一項所購請客帖似爲私人用品因何列入公帳應行查詢

三，單據232 324兩號左角上明註「沈記升」字樣旁註「最高法院」四字黑色較濃顯係後添似有假公濟私嫌疑理應查詢

四、單據283號應請聲明所購物件及用途

五、單據295號合祥發單其銀數圖記三枚形式既非方正字跡又極模糊且無該店地址似非正式發票應請聲復該店地址以便調查

六、單據308號廚房領下半年茶爐津貼洋二十五元復查單據308號該廚房所領上半年津貼為三十元下半年為何增加五元未經註明應行查詢

七、單據332 333號之雜支費共洋三百元由院長具領而于二項內另立雜項一目(即十一日)以代雜支此種辦法有無法令根據應請聲復

八、單據393號左上角上註明「沈記台照」字樣列入公帳似有假公濟私嫌疑應行查詢

九、單據375 420號共領十一月份點汔油燈津貼洋三元汽油燈何以有津貼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 貴院征存訟費公報收入等項總數若干未經造報收入計算書無從審核應請補送計算書據等件並將此項收入解繳國庫至挪借之款應咨請財政部發給坐支支付命令以重國帑而完手續

二、單據162至168號列在警餉節內何以變名為伙食費且每五日由班長具領一次尤為奇特應請補送法警名單且註明每名應得警餉銀數以資核對

三、單據241至247號共購郵票洋一百一十元應請檢送送郵簿以憑查核

四、單據331號請補送人工材料清單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蓋章

- 二，收支對照表未將上月份不敷數轉入
  - 三，單據粘存簿各號漏蓋騎縫印
  - 四，支出計算書各節備考欄內有未註單據起訖號數者嗣後應請一律註明
  - 五，單據234號所購多為紙張應歸入紙張節內報銷
  - 六，單據237至240號未註發電事由應請注意
  - 七，單據267號所購白綾未註用途應請注意
  - 八，單據274 280 283 321 322 383 385 394 396 397 398 402等號未註付款機關名稱
  - 九，單據285號購紗用途未經註明嗣後務請注意
  - 十，單據356 388號未註購烟用途
  - 十一，具領車費多號漏章
-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司法院公函

公牘

二八七

逕啓者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案准最高法院函稱逕啓者茲將十七年十一月份敝院領支經費編製支出計算書對照表連同收據粘件薄送請查核分別存轉再截至十七年十一月底止除將所領經費據節開支外連同前共小數洋三萬一千〇七十元〇八角二分四釐均在徵存訟費項下挪墊應請貴部函請財政部將以前按月欠發經費共計洋八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元二角補發來院以便歸還墊款又計算書內退職人員按照司法部公布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四條退職時仍給本月全俸辦理合併聲明等因前來除將計算書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送書據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核轉等情據此除分函財政部請予補發欠費外相應檢送原計算書表單據函請貴院查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三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院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〇四號函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內有應行剔除查詢送補注意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附請貴部轉飭辦理外尚有應請

貴部令飭遵辦者查該一二三處各月份支出具有二部分一為薪俸辦公費一為製造痘苗及試驗費二者性質不同前者屬於經費類每月應有定額不隨隨意增減後者屬於事業費類當隨事業之發展支出有增加不能強為規定且有收入足以相抵尙可有餘再查收入方面亦具有二部分一係經費收入一係售品收入二者性質又復不同按照會計原則收支兩方均應就科目之性質分別編造兩種計算一係經費計算書專記經費之收支則有收支對照表及貸借對照表適用敝院釐定甲種計算書表一為營業計算書專記事業之收支及損益則有貸借對照表適用敝院釐定乙種計算書表二者性質絕然不同應劃分清晰以便審核茲將附寄甲乙兩種書表格式各一份應請

貴部轉發並飭該處自十七年七月份起將逐月收支款項依法另編書表補送到院審核除將各該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檢還外所有原送書表單據存案備查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請  
貴部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紙甲乙兩種書表格式各一紙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中央防疫處

公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	六, 二七七, 四〇〇	(二月份)	六, 二七七, 四〇〇	(三月份)	六, 二七七, 四〇〇
	臨時門 (一月份)	五九六, 四九〇	(二月份)	六二〇, 〇〇〇	(三月份)	三三〇, 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	六, 七四八, 五一〇	(二月份)	六, 一〇六, 六〇〇	(三月份)	七, 四五〇, 五八〇
	臨時門 (一月份)	五九六, 四九〇	(二月份)	六二〇, 〇〇〇	(三月份)	三三〇, 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 查一二三月份薪俸單據內均有委員嚴智鐘之收據計開金額洋百元按嚴委員智鍾係衛生部醫政司司長一二三月份均在衛生部支薪同時又在貴處月支洋百元顯係兼薪所有一二三月份嚴委員共支薪金洋三百元理應剔除追繳

查詢事項

一, 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均經註明該書內所列增減數目係根據十一年設立之經管撥款委員會實領實支數目開列究竟貴處全年度預算數若干最近貴處之預算是否曾經批准在案經管撥款委員會性質及組織如何何以貴會經費由該會撥款貴處收入何以須繳該會本院無案可稽應請聲敘以憑查核

二, 查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經常費內第二項辦公費預算定額二千五百五十元支出計算數為三千五百四十八元一角一分增加大洋九百九十八元一角一分除流用第一項五百二十七元外增大洋四百七十一元一角一分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經常費內第二項辦公費預算定額二千五百五十元支出計算數為二千六百〇四元一角二分增加大洋五十四元一角二分

係由第一項流用三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經常費內第二項辦公費預算定額二千五百五十元支出計算數爲三千九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增加大洋一千四百二十五元三角四分除流用第一項大洋二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外增加大洋二百七十三元一角八分按每月支出預算數目原有定額不能任意增加或將各項定額彼此隨意流用貴處支出之超過預算及預算內款項之流用有何根據及因何原因應請聲敘

三，查一月份單據第九〇號白大衣兩件洋六元七角單據第181號茶點三十四份洋二十元單據第195號二分銅鋼球十個洋五毛單據第215號皮條四條洋二元二角二月份單據第255號剃頭刀四把洋八角單據第273號印花稅票洋一元單據第300號印花稅票洋二元單據第332號修理表一個洋二角五分用途未明應請聲敘

四，查每月用汽油及烟煤紅煤甚多應請將其用途及應需用此數之原因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71號第72號第74號三月份單據第97號第99號缺少郵局圖記且每月郵費均在百元以上應補送送郵簿以資證明

二，查一月份單據第258號招商投標廣告洋一元〇五分三月份單據第212號登招投標廣告二份七日計算三元五角缺少廣告樣單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薪俸收據多有未經領款人蓋章而僅簽英文姓字者殊屬不合嗣後此項收據除外國人得用國文字簽名加註中文譯名外本國人不得用外國文字簽名

二，查辦公費項下各項單據經手人既未簽名蓋章而用途又未註明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



七條不符應請注意

- 三，查一月份單據第136 150 151 158 226 等號二月份單據第80 139 162 169 231 等號三月份單據第69 236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等號缺少印花應請注意
  - 四，查一、二、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欄及臨時欄內應將上月結存數或不敷數本月實領數不敷數或結存數填名嗣後應請注意
  - 五，查一、二、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經會計人員簽名蓋章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衛生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據中央防疫處送十八年一、二、三等月支出計算書各三份收支對照表各三份收據粘單簿三份請予核轉等情到部除將計算書對照表各檢三份轉送財政部並各抽存三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計算書三份對照表三份收據粘單簿三份備文轉送  
貴院即希  
查核為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中央防疫處十八年一、二、三等月支出計算書三份收支對照表三份收據粘單簿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

衛生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七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份囚糧表三份單據粘存簿三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公牘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囚糧表單據粘存簿各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八四，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五八〇，八五三十一月六二一，〇四五十二月六六八，八七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更正事項

- 一，查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列本月份結餘數二，九一七係二，九二六之誤
  - 一查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項俸給列比較增八元係四元之誤
- 注意事項
-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經負責人員具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簿

據等件請予核轉到院相應檢回原送計算書類函送  
貴院審核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二本收支對照表三分因  
糧表三分單據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 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五四二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部派員赴綏遠防疫臨時費

審核書類

總計算書總對照表一件 周文達防疫費計算書對照表一件 單據簿一本 侯技正等防疫費收支清冊暨收據冊各一册 印刷單據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均無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五〇一五元〇七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 查綏遠防疫臨時費係流用山西臨時防疫處經費當時未由 貴部另請專款是否曾經呈請核准後移用仰係事後呈請核准應請聲敘

(二) 查財政部實發山西防疫處經費一萬五千元今移作綏遠防疫費實支洋五千零十五元零七分應結存洋九千九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此項臨時費餘款已否交還國庫如未交還國庫如何處置應請查復

(三) 侯技正等調查疫區情形收據冊三十四號支香烟九角三十五號支烟捲一元五角三十六號支烟捲七角五分三十七號支香烟三角八分三十八號支香烟七角六分似屬私人用款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四)查周技正等防疫費收據粘存簿單據十八號十九號廿號廿一號周技正景科長暨技正馬志道曾普各支治裝費一百元單據二十二號辦事員周景清支治裝費五十元單據二十三號至二十六號勤務士海清衛生警察富順車奎齡吳樹奎各支治裝費二十元共支治裝費五百七十元查上列防疫各員已奉令按原薪二分之一另支津貼以示體恤此項治裝費或為出差防疫時所需然非津貼可比理應實報實銷何以僅具領款人收據應請聲敘

注意事項

(一)查各項單據未填機關名稱未經商店蓋章證明或未經經手人註明用途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二)此次各員被派赴綏辦理防疫事宜係出差性質自應將各項用費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暨日記簿按日登記較為妥貼茲查此次報銷內容紊亂誠如計算書附註有疎於手續或欠妥之處嗣後應請慎重辦理

(三)查此次防疫時所需各項用品如風鏡風雨手提燈盃碗器皿書籍防疫白大衣老虎衣等均係臨時購置決非一時所消耗防疫事畢作為財產或物品存儲以免後日需用時再購應由庶務人員分別登記妥為保管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衛生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以山西發現鼠疫經呈奉

公牘

行政院指令准設立山西臨時防疫處并飭財政部撥給防疫費三萬元當經領到一萬五千元在案嗣以山西疫病漸次消滅臨時防疫處未得成立適據綏遠省政府電報薩拉齊一帶鼠疫發生死亡甚衆當即委本部技正侯毓汶中央防疫處技士楊澄漳會同赴綏調查疫情旋因疫勢不減隨又委本部周技正文達景科長恩械馬技士志道曾技士普等前赴綏遠辦理防堵事宜爾時以疫病發生之地雖非山西而辦理防疫之事則同所以該員等旅膳及辦公等費並未請領專款即由前領存之山西防疫費內撥付開支亦在案茲據侯技正毓汶楊技士澄漳呈報調查事竣造具收支清冊及收據粘存簿前來正核轉開復據周技正文達景科長恩械馬技士志道曾技士普呈報以防疫事宜完畢造送收支清單及開支單據到部相應按照周技正文達等所呈單據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連同侯技正毓汶等原送收支清冊收據粘存簿及本部代印辦理綏遠臨時防疫經過彙編花費並加造總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一併備文送請查核賜銷至初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附侯毓汶等赴綏查疫原送收支清冊一本收據粘存簿一本周文達等赴綏防疫支出計算書一本收支對照表一紙收據粘存簿一本印刷辦理綏遠臨時防疫經過彙編單據一紙支出總計算書一本總收支對照表一紙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

衛生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七二五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北平府院檔案保管處十七年九月份下半月十月份上半月經費支出決算書二册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其駱副官斌經手徵收舊府院房租並希轉飭尅日造報以便審核爲荷此致  
文官處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北平府院檔案臨時保管處

審核書類 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下半月十月份上半月

預算數額

公牘

二九九



計算數額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簿中有天豐厚及忠文閣南紙店單據多紙均未註地址殊滋疑義應請將各該商店之詳細地址及天豐厚究係何種商店明白查復以憑審核又查查寶晉齋發票上所註地址亦屬簡略應請一併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九號以郵票代替印花殊有未合應請注意

(二)查各單據上出納員均未加蓋騎縫印章與單據證明規則第十二條不符應請注意

(三)查收支對照表未經主管長官及出納人員加蓋印章應請注意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北平府院檔案保管處杜義呈爲呈報事竊北平舊府院餘存檔案前奉鈞府庚電設立臨時保管處負責辦理並派義主任其事遵於上年九月刪日組織成立並經擬具預算呈奉批准照撥在案設置以來已逾一月所有舊府院文卷暨應用器物早經先後運京職處已無設立之必要經將保管處員役薪餉及辦公費等於十月十五日止結束清楚其收支各款自應造冊報銷以清手續查職處先後奉撥一個月經費大洋二千四百三十七元除九月份下半年開支一千二百零七元二角八分二釐十月份上半年開支一千二百一十二元零九分外仍結存洋一十七元六角二分八釐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二本及結存現洋一十七元六角二分八釐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轉存核銷實爲公便再關於舊府院收入項下之房租等項概由駱副官斌經手辦理將來應由駱副官報銷以清手續一案奉

諭分別存轉款交會計室等因除將餘款飭局核收並函財政部外相應檢同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一併函達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檢送決算書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  
府文官  
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七四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公牘

三〇一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單據粘存簿收支計算表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九六，五一〇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五七，五二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四號雷劍勢因公乘人力車費洋十八元單據第七號秘書雷劍勢因公往返滬甯各一次旅費洋三十九元查上列兩項單據上僅註明「因公」字樣殊嫌過簡應請原經手人聲敘事由

補送事項

(一)查貴會所送計算書類編製似嫌過于簡單應請依法補送收支計算書及對照表再 貴會有無預算曾否經過核定手續亦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單據第六號經手人張廉四月十五日買郵票八十分洋八角火柴一札洋四角肥皂五塊洋五角洋臘燭三包洋七角五分二十二日買毛巾二條洋六角茶葉一包洋五角合計大洋三元五角五

分查該單據上所列支出各款均應由經手人向商號索取單據嗣後除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  
得由經手人開單證明外一律應送收據以憑審核

(一)單據第191011等號缺少印花並請注意

(二)單據第5號缺少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四)單據第<sup>〇〇</sup>號秘書雷劍勢因公往滬計旅費大洋二十九元查該據係單據第<sup>〇</sup>號之附屬單據單據  
應附列於該號憑證單據第<sup>〇</sup>號之後不能分別粘貼嗣後應請注意以符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  
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五)查辦公費項下各項單據均未由經手人署名蓋章證明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建設委員會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查本部前次造送十八年四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案內補助衛生建設委員會經費二百三十  
二元一角七分一項爾時因該會尚未編送收支計算表暨單據粘存簿到部是以單據簿內未得粘報  
茲准造送前來除函復外相應檢同該會原送收支計算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送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衛生建設委員會收支計算表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衛生部長薛篤弼

衛生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三二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司法費是否特別會計尙無專法規定敝院又無案可稽卽以向係作爲特別會計論按特別會計之性質僅以某項收入專充某項支出之用除此別無例外至其預算須送預算委員會審核計算決算須送審計院審查並不因特別會計而免送審計院職責所在不能任意變通茲就敝院一年以來審查司法會計凌亂情形有不得不向

貴院告者查各法院預算有不按法定手續而按月隨意增加者有支出計算數按月超越預算者有司法收入留抵預算不敷數并將其餘款專帳存儲者有專帳存儲之款俟年度終了既不報解又不轉入下年度者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敝院屢次致各法院之通知書中剴切言之是種情狀核諸審計會計法規諸多不合長此以往與計政大有妨礙爲此仍請

貴院通飭所屬將各法院收入支出各預算數從速造送備案每月收入支出計算數存儲保管以及報解之數各列冊表送報至前任所管亦應補送移交清冊以資查證而每月收入應請通飭各法院不得任意開支務求撙節所有餘款不得截留一律報解由部轉解國庫以重公帑茲據該分院呈稱每月實發經費均詳於支出計算書說明欄內此外並無其他收入計算書均未造送現在時經兩年事隔數任可否免予補送等語按據法規實難准予變通請飭該法院將各前任交代清冊及現任之司法收入計算書類卽行補送來院以

備考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轉飭遵辦爲荷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部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竊查前奉鈞部訓令第七四二號開案奉司法部訓令第一九六號開案查前據該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呈送第一分院陳復審計院查詢該院十六年一月至十月計算事項并抄件祈予核轉等情到院即經分別指令轉函去後茲准審計院函復內開查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十六年一月至十月月份答復書業經覆加審核答復理由尙無不合惟尙有應行補送事項繕具審核通知書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即檢發原通知書一件令仰該部轉飭遵辦附發審計院通知書第一零一號一件等因奉此合亟檢發原通知書令仰該院轉飭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遵照辦理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發通知書令飭分院遵辦具覆去後茲據該院呈稱竊查接管前高等審檢分廳卷內自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前高等審檢廳第四一九五號訓令開案奉前北京司法部庚代電開司法印紙八月一日起交由郵局代售故每月除收財政廳實發經費之外（至財政廳實發經費數目及前高等審判廳在司法收入令發之撥補預算

經費等款均詳於支出計算書說明欄內)並無其他收入而歷任對於收入計算書均未造送現在時經兩年事隔數任可否免予補送之處呈請核轉等情前來職院查司法收入向係作為特別會計除將司法印紙狀紙工本解部外其餘留抵預算不敷經費蘇省收入預算原案並未編列故收入計算亦向不編送現在新預算未經公布施行似可照舊免予造送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賜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院 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大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自應照送茲檢同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各十本又甲乙兩種計算書表樣本各五分一併隨函送請  
查照檢收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審計法十本審計法施行細則十本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十本甲種計算書樣本五分乙種計

算書樣本五分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建設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本會所屬各機關編造報銷每因手續未諳易致錯誤往返更正多稽時日用特函請貴院查照檢送編製報銷各種規則十份又甲種計算表等樣本十份過會以便轉發而資參考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

建設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六五五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並請將編輯之紀念册印刷費報銷從速辦理以便核銷即希

公牘

三〇七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迎樞專員辦事處

審核書類 經費決算表收支總清冊薪工表支出賬目清冊各一件單據粘存簿七本存根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十八年一，二，三，四，五，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無  
臨時門四七，二五二，七六三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核算車資單據總數為四九四元二五〇而決算書數為四九四元四〇〇兩數不符應請更正並  
將增報之數二角五分剔除

查詢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35 36 43 77 78等號買蘋果蜜柑等水果第73號支加利克煙洋五角二分第33號買大皮書包均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二，雜支單據第18號貼蔡國器徐鴻賓名片兩張旁書賞聽差一元未註明因何事項賞給聽差查蔡徐兩君非迎襯處職員何能支用公款應請聲敘

三，雜支第93號副官龔璽揆奉諭賞火車待役賞錢一百元何以不令待役出具收據以資證明應請聲敘

四，伙食單據本月共計一百二十四元四角一月份四百四十八元八角二月份四百零六元五角三月份三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分四月份三百五十四元四角五月份四百四十九元二角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查職員以及汽車夫洋車夫衛士皆領支薪工何以再由公家開支伙食似非公署機所當有應請聲復理由

五，車費單據第5 21 25 26 31 32 35等號拱衛隊班長羅印光赴北京飯店往返洋車費每單開支一元二角北平車費似不需此理應查詢

六，每月電燈單據何以祇書沈宅並無機關名稱公私不明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差弁單據第五號趙超代領津貼衛士十名共百元應請補送衛士名冊及收據來院再行審核

二，車費單據第23號副官龔璽揆送公事汽車費四元第24號同員由南京出發至下關汽車七輛洋二十元何以均未附車行單據應請補送

三，每月職員差弁工役等收據單據在十元以上者共計二十九人均未貼印花稅票與現行印花稅法不符應請補送每月五十四分共補三百二十四分

注意事項

一，文具單據第23567891011各號均無機關名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四條不符應請注意

二，雜支單據第15號支買郵票洋五元未蓋郵局戳記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二條不符應請注意

三，單據正附件應同列一號並註明某號正件某號附件以清款目  
十八年一月份

查詢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123 124 145 150 152 157 161 168 172 174 181 182 183 191 192 等號係購買蜜甜蘿蔔等水菓第133號買加力克烟均未註明用途理應查詢

二，雜支單據第126號購中山表一只第171號買桐油二斤第176號做小木牌一百個應請聲述理由以便審核

三，雜支單據第109號外交大樓公宴洋三百五十二元六角八分所請何人未據聲明應請聲復

四，燃料單據第八九兩號廣懋公司紅煤各二噸共洋七十六元單上均註鄭宅且單上日期原刻十五年改爲十七年公私不明且有更改理應查詢又第43 56 69號紅煤各四噸二月份第218號紅煤各四噸單據上均書鄭宅年份改爲十八年且查每月用煤球之外又用紅煤八噸亦似過費應請查復

五，專員宿食單據第一號原據八百元單上註明收到五百元下欠三百元未經飯店簽字收訖其已收五百元中除十二月已報支二百十三元三角二分外本單祇認爲二百八十六元六角八分之

收據至下欠三百元缺少北京飯店之收款證明應請聲敘理由

補送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122號定北平大小報十七種應請開列各報名稱補送來院且報費數目不甚明晰亦請加註

二，一月份專員食宿費單據第三號北京飯店墊洋一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洗衣六元八角單據第118號北京飯店墊支飯廳及酒食堂費用洋一百十五元四角五分二月份墊支食堂費五十三元八角五月份食堂費用九元九角六分又單據十八元九角均未附送附屬單據亦未註明詳細用途應請補送原附據或清單

三，雜支單據第100號林玉衡幹事領赴寧川資一百元何以不附旅費日記簿及單據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120 123 128 133 134 141 142 143 144 148 154 158 164 167 170 171 173 179 190 194等號均無機關名稱雜支第173號買排筆一把銅元五十枚未註銅元折價及折合國幣數應請注意

十八年二月份

查詢事項

一，專員宿舍單據第4 5 6號開支東興樓飯菜十天七天一天等項共洋一百四十元查專員宿舍費用已由第二號單據開支何又有此項支出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五號由北平赴漢視靈車及回京旅費洋二百元應請補送旅費日記簿及附屬單據

來院以憑審核

二，雜支單據第六號發給李定中旅費洋三十元查李君非迎櫬處職員究因何事係赴何處亦請按照前條辦理補送旅費日記簿及附屬單據并聲述出差事由

注意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26 27 29 30 31 35 40 41 43 45 47 48 54等號均無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十八年三月份

查詢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14號買青紗九尺未註明用途理應查詢

注意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2 6 10 12 13 14 15 17 20 24 27 32 34 35 38 39等號均無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十八年四月份

注意事項

一，雜支單據第29號買民言報一份洋十枚究係國幣十元歟抑銅元十枚歟理應註明如係銅元並

應折合國幣數以便核算應請注意

二，雜支單據第1 2 11 12 13 14 16 17 18 21 22 24 25 26 27 38 39 40 42 45 47 48等號均無機關名稱應請注

意

十八年五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衛士津貼單據除第七八兩號外均係拱衛隊班及羅印光借洋條共四百一十元並無津貼字樣且按月洋數不等又無各衛士收據顯係以借條報支應予剔除

二，專員膳宿單據第13號及14號中央飯店單據共洋九十七元一角係陳譚兩先生台照查陳譚均係差弁向不報支膳宿費又非專員何以列入專員膳宿理應剔除

三，雜支單據第717273各號修理三分署房屋等項共計五十九元且單據上亦書三分署何能列入迎欄處報銷理應剔除

四，雜支第74號華利車行出租電燈收據亦係三分署所用且將電燈六支改爲七支合洋三元加列五角理應剔除

#### 查詢事項

一，專員食宿費單據第2號林委員宿費二百二十七元七角九分第3號食堂費用九元九角六分第7號吳委員宿費二百元第8號墊支費用十八元九角第10號墊支費用十二元一角一分第11號洗衣費一元三角均未經北京飯店簽字收訖亦未附收據應請聲復理由

二，雜支單據第42號買柳條箱一個繩子三條第59號買綠帆布箱一個第70號買柳條箱一個繩子一條第83號定做鉛鐵箱一個第84號買鐵絲紗六十五尺均未註明用途理應查詢

三，什支單據第5號二十四日支翅席二桌洋四十元第14號九日又支翅席二桌洋四十元第19號十五日又支翅席三桌洋六十元第25號十三日又支翅席一桌洋二十元由廚房經辦均未註明請客事由所請人名應請查明聲復

四，什支單據第40號趙超領津貼一百元查趙超五月份已領薪二百元何以又支津貼一百元應請聲復理由

五，什支單據第44號賞平浦車招役一百元何以由孫璞出據不令待役出具收據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一，什支單據第41號龔璽揆支車費雜支六十元應補送清單

注意事項

一、查迎欄處送到表冊係經費決算表薪工表支出賬目清冊收支總清冊共四本未按照現行編定之書式辦理與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迎欄專員辦事處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特派迎欄專員林森等呈為 擬事竣謹將經手各項開支經費連用合同表冊單據並繳款收據等項呈請備案並呈明遺留紀念品分陳辦法祈鑒核一案奉  
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收支總目清冊一本支出賬目清冊一本薪津工資表一份決算表一份粘單簿共七本合同一紙存根七冊收據一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三一零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清冊一本准此查該監獄答復書內聲稱作業收支計算書類逐月造具三份連同單據呈送高等法院轉呈在案等語茲查高等法院并未轉送來院應請貴院轉飭該監獄自行呈請高等法院速將該監囚糧用款單據及作業收支計算書類轉送來院以憑審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江蘇第一監獄呈復審核通知書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清冊請予核轉到院相應檢同原費清冊函送貴院查照審核為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清冊一本

院長王寵惠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牘

三一五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附清冊  
敬復者案奉

鈞院第一六二號通知書內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業經職監遵照分別註釋理合繕冊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

甲 查詢事項

一，職監因糧用款單據向係另案呈報高等法院故經常費計算書內所附單據係由主管人所出領  
紙藉以計數

乙 補送事項

一，職監作業收支計算書類逐月造具三份連同單據呈送高等法院轉呈在案似毋庸再補

代理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邵松齡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江蘇第  
二監獄  
之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一〇六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十一月份經費支

出計算書九份單據簿三本收支對照表九份囚糧統計表九份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注意事項另書通知外查該法院看守所自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各月份計算均超過預算其數雖微依法不能給予證明書應俟十八年二月至六月份計算書類呈送來院如果樽節開支彌補前虧不超過全年度預算再行核給各月份證明書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司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副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簿收支對照表囚糧統計表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至十八年一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八四三元正十二月八四三元正一月八四三元正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八四七，〇四八十二月八九一，九一三一月八七一，八四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注意事項

一，查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載截止上月止計不敷洋二二五，二四一本院因無舊案可稽

公牘

三一七

無從查核

- 一，查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三目工食列比較減○，五六六係比較增九，四三四之誤
  - 一，查十一月份囚糧統計表合計數五〇三，一〇〇係五〇三，二〇〇之誤
  - 一，查各月份看守薪餉一覽表收證一欄字跡一律似由製表員代簽實屬不合以後請由領款人親自簽寫以昭鄭重
  -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均無負責人員簽印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存轉到院除將該計算書表抽存一份外相應檢回原送計算書類函請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十七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九份單

據簿二本收支對照表九份因糧統計表九份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送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度各月特別支出計算書類當經審核完竣除將審核通知書咨送外交部轉飭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公牘

三一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奉

主席發下(原文附後)等因到院自應備案存查惟八月份以前該部經臨各費收支計算書類刻下尙未編送相應函請

貴會今轉該部負責人員速將本年八月份以前每月支出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以清案款事關計政請勿延遲實紉公誼此致  
國軍編遣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國軍編遣委員會呈據該會遺遣部主任李鳴鐘呈爲前任未辦移交所有本年經臨費計算書類擬自八月份起負責辦理附呈清單轉請鑒核准予備案並令審計院知照一案奉  
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清單一紙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府文官  
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院公字第二六五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證明冊單據粘存簿各八份調查旅費清單二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查常德地方法院書據尙無不合邵陽地方法院書據另發審核通知書更正准各填給審核證明書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長沙地方法院等計算書類內有應行查詢更正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證明書四件審核通知書三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公牘

三三二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書證明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七四六，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二一六四，八六四二月二六，七，七五四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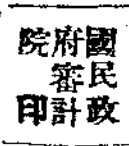
-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60號支電報費洋二元三角註有「此係在省領款人由長沙拍來之電」字樣復查該單係由辰州電報局拍往長沙之收條與簽註不符理應查詢更正事項

- 二，查一月份單據第89號內列膳宿費應為九元四角零六釐該單列為九元四角零六分係屬筆誤應請更正

以上各條相應通知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書證明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八八七，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五二一〇，〇七五二月五九五八，五四三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22號書記官黃迪慶具領津貼洋六元按第23號該員已領薪俸洋五十四元既領薪俸為何又給津貼應請聲敘理由(二月份第200號同)

二，查二月份單據第21號書記官章子純按原薪六十元(九折全月按二十八天計算)除二十天半俸洋十九元二角八分六釐加代理主任書記官二十天半俸(薪額九十元九折)計二十八元九角二分九釐總計應發洋六十三元六角四分三釐原發洋六十七元四角九分七釐又補發減成數一二兩月份原薪減十二元除二月份二十天半俸二元一角四分三釐加代理主任書記官二十天應領半俸洋三元二角一分四釐總計應發洋十三元零七分一釐原發洋十三元四角九分九釐合計多發洋四元二角八分二釐是否錯誤或另有根據應請聲復

更正事項

一，查二月份計算書第三項第六目旅費比較減一一一，四八九係一一一，四三九之誤應請更正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公牘

三三三三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長沙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計算書證明冊調查旅費清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月分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九三〇，三二〇二月三五二〇・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一七七七，八七五二月三五八八，三八二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更正事項開列於後

更正事項

一，查一二兩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原列有財政廳欠發數既非實收似不應列入表內且所列

之數向不計入總數之內亦殊不合應請更正

以上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邵陽地方法院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書證明冊旅費清單單據粘存簿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兩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一，九三〇，三二〇二月份三，五二〇・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一，七七七，八七五二月份三，五八八，三八二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證明書

機關名稱 湖南常德地方法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書證明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一二兩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七七六・〇〇〇  
臨時門

公牘

三二五

計算數額

經審門一月二四三九，一四一二月四〇一八，五〇九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尙屬符合此證

附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湖南高法院第一分院暨邵陽長沙常德三地方法院十八年一二兩月分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請予核轉到院相應檢回原送書據等件函送貴院審核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邵陽長沙常德三地方法院十八年一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證明冊單據粘存簿各八份又調查旅費清單二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院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市府第五九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分別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並轉飭辦理外尙有左列事項

一，查九月份收入支出總計算書類迄未送院應請補送外嗣後此項計算書類應與各附屬機關之計算

書類同時函送來院以便與分會計收入核對

二，請令催工務局社會處公安局鐵路局及其他向貴市府具領經費之各附屬機關編送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以憑審核

三，查貴市府所屬之第一第二平民工廠協濟公濟公典及鐵路局等機關係營業性質不能依照普通機關編送計算書類應請令知各該廠典局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以符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計附審核通知書十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一二，七四五  
臨時門一，〇〇五，五九一

公牘

三二七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 一，查貴市長兼任總司令部經理處長依國府公佈之兼職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兼職者不得兼薪乃貴市長於七八九三個月既領公費復支伏馬費而貴府預算並無伏馬費科目所領之伏馬費仍由市長薪俸項下開支是顯有兼薪之事實其已報之七月份二十一日至三十一日之伏馬費一百元八九兩月份伏馬費各三百元均應如數剔出以符條例
- 一，查單據第292號上銀數原係二角後經塗改爲四角單據無效應全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臨時門第二款市政府臨時費既未列入預算則該項經費已否經過法定程序無從查考應請詳細敘復以憑審核

- 一，查單據第325號任伯純生活費大洋二十元應請聲敘給與原田以憑核銷
- 一，查單據第476號市長請客發來賓僕役飯資洋十九元六角六分准貴市長已具領公費何以仍行列報應請聲敘

- 一，查單據第482號安樂酒店酒席用費洋二百〇四元似應由市長公費內開支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敘復
  - 一，查單據第479號綠柳居菜飯洋二元三角原單未敘用膳事由應請聲復
  - 一，查單據第522號招待退伍軍人浦口辦事處用費單據內列下關辦事處用膳結算單上有下關用費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九分六釐而計算分冊上並無款是否另報應請查復
  - 一，查單據第524 525號宣傳費應請聲敘宣傳用途並附送用費清單以資審查
  - 一，查單據第257至263號所發電報應請簡敘發電事由以憑審核
-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324號劉秉綱旅費清賬內之新新旅館單據上所列之代支單及簽據均未附粘應請補送

一、查單據第407 408 411 415 417等號均未附送廣告樣張應請補送

一、查單據第522號招待退伍軍人浦口辦事處用費清單內列旅社費大洋十四元二角五分又小洋四角註明賬單附呈惟此項賬單並未附送想係漏粘應請補送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支出之部經常門購置銀數四二三，五九〇係四二二、五九〇之訛又該表臨時門預備金銀三一五，九八〇係三一五，八九〇之訛除代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有單據多張未貼印花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有單據多張未註機關名稱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322號國術顧問旅費津貼收據上未經收款人蓋章殊為不合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323號既為劉秉綱姚搗叔二人之旅費清單則以該單上祇由劉秉綱蓋章而無姚搗叔圖章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

公啟

審核書類 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附屬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 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二・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一・九〇二・〇七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91號電表保證金大洋二十元又單據第92號電燈電表押費大洋十五元均係暫記賬不能列報應如數剔出並請備函來院調回此項收據自行保管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53號白帆布床六張計洋二十元零六角又單據第54號帆布床兩張計洋十元零三角應請聲敘用途以憑審核

一，查單據第73號打汽爐一只是否項購置是否有需用之必要未據聲明無從決定應請敘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100號石印名片二百張大洋一元八角是否係機關名片無從決定應請補送名片樣張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2324兩號領款人署名為高濟平而附屬表及圖章均為高季平嗣後務須一律以免誤會  
一，查單據第86號謙信洋行單據未將重要文字譯成漢文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九三,三三〇  
臨時門 一六,六七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四四四,七二〇  
臨時門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131號禮瓶一對計大洋一元頗似私人餽贈之品而又遠至揚州景吉泰購買其中顯有疑義應請詳細敘復以憑審核

一，查開辦費結存洋二百九十七元九角二分二釐未曾轉入本月份收支對照表是否業經繳還應請敘復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74至76等號所購郵票均未經郵局蓋章證明實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7778兩號均未註明發電事由應請注意

公牘

三三二



一，查收支對照表應由機關長官及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一，查單據第62號釘書機二元八角附屬表誤為八角除代改更外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市金庫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收支對照表四件附屬表一件單據粘存簿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五四三，〇〇〇下關辦事處七四二，〇〇〇下關米市籌備處六四六，〇〇〇大黃洲舉務處八二二，〇〇〇  
 臨時門 六七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五一六，四八〇下關辦事處七三三，五六〇下關米市籌備處三二二，八五〇大黃洲舉務處八一四，三一六  
 臨時門 八一四，五八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臨字第六號登記處裝用電話裝機費洋十元又第七號押機費洋二十元又第十一號五  
 恩配表保證金三十元又第11號五恩配表押費洋二十元合計洋八十元原單均註有「原票日  
 後發還暫存事務股」等字樣按該款既係暫記性質不能列入報銷理應如數剔除

### 查詢事項

- 一，查單據文字第17號立昌紙號發單所列各種車票等共計三百三十七元八角惟貴局自該號購入物品每次均以五折付款何以此次獨無折扣應請聲敘原由
  - 一，查單據購字第二號新式皮包一只計洋十元應請聲敘用途以憑審核
  - 一，查單據購字19號由郵局匯申喚羣書社購總理全史洋十元〇一角而郵局匯款回單註有收銀人徐翰臣字樣頗似私人匯款應請聲復
  - 一，查單據購字第27號係向申民智書局購置各書洋五元五角九分該局發單上註有「李子寬」字樣該項書藉頗似私人購用應請查復
  - 一，查市政府各局處十七年九月份實支計算表內列財政局預算數為一四，三〇六，六六六係經常臨時兩門合計之數復查財政局支出計算書經常門為一〇，五四三，〇〇〇臨時門為六七〇，〇〇〇下關經常費為七四二元米市籌備處經常費為六四六元大小黃洲墾務處為八二二元核與各局處實支計算表所列預算數不符理應查詢
  - 一，查單據購字第32號粉漂布等計洋七元四角六分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 補送事項
- 一，查單據工字第四號李直具領特務警共二十名薪餉洋三百五十四元應由受款人出具收據親筆署名蓋章其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不得由收捐處科員代領應請補送收據或清單以憑核銷
  - 一，查單據旅字第八號楊翹新具領赴申取善後公債共用旅費洋一百〇六元〇八分內列旅館伙食汽車及平安公司搬運費等均應補送附屬單據以憑核銷

一，查單據雜字第六七兩號新聞報及申報之廣告費共洋五元八角應請補送廣告樣張以資證明  
一，查貴局本月份收入計算書尙未送院應請從速編送以符規定（以上各月亦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未按支出計算書節次編製單據粘存簿又未按附屬表次序粘貼銷縱凌亂致審核困難嗣後應請注意（下關辦事處同）

一，查貴局及附機關收支對照表均未經出納人員蓋章負責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臨字第15號李直具領特務警節償洋十九元理應開具名單由領款人蓋章領取以資證明不應由經手人代具收條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貴局暨附屬各機關粘存之單據內有多張未註明付款機關名稱者並有事後代填者均不合  
法嗣後應請注意

下關辦事處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32號買一元一角五分銅墨盒一個七分絲棉一張九分圖釘一盒應合計洋一元三角  
一分乃將結總數塗改爲一元五角一分惟單據既經擅自塗改全部金額當然無效理應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647號節償雜役洋三元應由經手人員開單令收款人簽名具領以資證明不得由會計處出具報支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

附通知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公濟公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一一一，六六六厘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七八四，七二一厘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貴典所送之計算書類未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等件以符規定而資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74號買郵票二元二角五分應向郵局蓋截以資證明前經通知在案嗣後務希注意

一，查單據第88號房租收條未貼印花事關國稅嗣後應令該收租人遵照貼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第90 91 92 93等號共買印花六十三元一角應向該稅局索取收據以資證明前經通知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

一，查單據中有未註明付款人台頭名稱兼有事後代填「公濟典」字樣者甚多殊非所宜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公濟公典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協濟公典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二〇四一六六厘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二一六，〇五八厘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貴典所送計算書類未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等件以符規定而資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66號買郵票洋五元應向郵局蓋截以資證明前已通知在案嗣後務希注意

一，查單據第122、123號支衣客及擠包點心共洋十一元三角九分九厘應開具清單附貼以備查

核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中有未註明付款人台頭名稱兼有事後代填「協濟典」字樣者均屬不合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協濟公典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計算分表收支對照表各一件單據簿十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九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九三八，七二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316號歐陽秘書所用之雙美香水洋四角六分又單據328號秘書用紙烟洋九分共計洋五角五分既係職員私人用品不能列報應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單據207號領條僅書「支因公來往車資計洋二元五角」出差事由地點日期及詳細用費全未註明應行查詢

一，單據252號所洗白線布床套三件似屬私人開支如何列入公賬應行查詢

一，單據264 277 278 三號共由廚房領（九月一日至二十日）茶水洋二十五元〇〇二厘何以單據270 272 274 275 276 等號復有沖水費用應行查詢

一，查單據295號買美麗烟一筒298號買餅乾等物未註用途理應查詢

一，單據307號因何賞警士劉翰章李桂芳二名洋三元應請聲復

一，查市政府各局處十七年九月份計算表內所列貴局之預算數為四三〇一八元八三三領款或轉賬數二五三一〇元領支相抵之剩餘數為二三九一元二七九復查貴局之支出計算書臨時門及各附屬機關之預算數概未列入且收支對照表所註之實領數為二二九一八元七二一支領相抵並無結存與市政府之計算表完全不符實情如何理應查詢

補送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第一款支出計算數超過預算數三八元七二一曾否呈准追加應請錄案送查以資證明

一，查支出計算書臨時門未列預算數究竟貴局有無臨時費其臨時費支出計算數七五五元是否曾經呈准在案應請錄送原案以資證明

一，單據10號楊茂記承辦之秦淮公園運動器具等項共洋一百一十元又單據12號楊茂記承辦之棹椅共洋三百元統應補送工料器具詳細價單以憑核對

一，單據13號所發黨義班補助費洋三百元應請補送該班用費清單及應有之附屬單據以憑查核

一，查貴局十七年七九兩月計算書類業經送院惟八月份尙未送到應請即行編造從速送院

一，查貴局附屬機關之計算書類尙未隨同貴局計算書類一併送院殊屬不合應請從速編送

一，查薪俸收據內列稽徵員俸薪是貴局顯有直接收入應請依法編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

更正事項

一，查單據106號所購筆尖十二打上註（一角六分）係每打價格十二打應合洋一元九角二分該據作一九六致項目節之計算數亦皆錯誤應請更正

注意事項

- 一、查支出計算書經常門第二款至第三十六款概未列各附屬機關之預算數殊屬不合應請嗣後注意
- 一、查支出計算書各頁俱漏蓋騎縫印
-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經出納人員蓋章
- 一、查支出計算書各節備考欄內未註單據起訖號數
- 一、查單據526568三號領薪漏章
- 一、查具領車費多號漏章應請注意
- 一、單據283 284 285 號運物費用未由經手人簽名具領手續不週應請注意
- 一、費局零星購置及其他雜用多由庶務科出條殊屬不合嗣後應由經手人簽名出條
- 一、單據322 333 334 號所開客飯應由廚役開列客飯清單具領
- 一、查貴局本月份計算書類多標「十七年度九月份」依照會計年度之編製應作十七年度三月份或十七年九月份錯誤之處應請注意改正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份收支對照表二份單據簿共九本附屬表共七份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公牘

三三九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三，四八二，〇〇〇（下關辦事處）六八九，〇〇〇（土地評價委員會）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門 三，六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八二一，〇五八（下關辦事處）六一七，八〇五（土地評價委員會）二九，三六五（旗產清理處）  
臨時門 二九七，一三八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貴局支出計算書增設旗產清理處及土地評價委員會兩款是否依法定程序提出追加預算未據聲明無從決定曾於八月份通知書查詢在案應請一并聲敘

一，查臨時辦公費單據第24號縫中山馬褲六套共計洋廿三元原單未敘用途無從審核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局關於收入各款應補送收入計算書以符規定而資審查  
一，查辦公雜費第一號經租人李樹森收到九月份房租洋一百元惟李樹森係貴局經手職員並非受款人收據於手續上殊覺不合應請另補房東收據以昭實在

注意事項

- 一，查薪俸單據第40 41 42等號與附屬表號數不符互相錯亂故與計算書數目不合應請注意
- 一，查俸薪單據47至61號與附屬表號數不符前後錯亂應請注意
- 一，查工餉單據第29 31至34 64等號與附屬表單據號數前後錯亂審核時頗感不便應請注意
- 一，查估價委員會單據第二號辦公雜費單據第2 4 5 32 34 63等號均無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 一，查估價委員會單據第五六等號未註明購買月餅香烟糖水菓等食品之事由應請注意
- 一，查下關辦事處單據45至47號辦公雜費單據第30 280號均漏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 一，查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未將上月份結存數本月份實領數註明亦無比較增減數實屬不合應請

注意

一、查下關辦事處單據第36至39等號買水單據均為傳達公役所出殊覺不合應由挑水伙出具收據以昭翔實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第一平民工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簿各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二一，〇四九  
臨時門一九八，一七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 一、查貴廠支出計算書簽明本月份預算尚未成立計算數均係實支實報惟預算既未成立開支顯無依據而原簽亦未聲述預算未能成立之原由無從審核應請敘復以憑辦理
- 一、單據39號發往盛澤之電未註事由應行查詢
- 一、單據44號購木盒三十一元46號三張單據及50號第一張單據共購相框五十個又51號購綢四

尺皆未註明用途應行查詢

一，單據57號各單據共借給工友洋七百餘元查支出計算書工資一項月支僅四十餘當不致透支若是之多想係廠工工資惟貴廠營業計算書尙未送院無從查核應請敘復至中央小票早經國府財部規定以十二角爲一元市價之漲落原係奸商從中操縱貴廠似不得故違財部之規定擅行貼水且此項貼水又非錢莊收據不無疑問應請一併聲敘

一，單據58號第六張單據洗帳子洋二角五分似屬私人開支如何列入公賬應行查詢

一，臨時門單據三號第一二兩張單據所購紅綾泥金對及臘燭票等未註用途似爲私人酬應所用如何列入報銷理應查詢

一，臨時門單據四號及六號末張單據所購藥味及酬勞醫師陳培卿津貼周葆森等費似應由廠內職員自付何以列入報銷應行查詢

補送事項

一，貴廠所送計算書類未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等件以符規定而資審查

一，查單據25號卜禮記發票272830號福泰號所出發票又52號德盛祥所出發票俱用印花圖記似非正式單據應請補送正式單據

一，單據42號上海江淮公寓之發單各種印字俱係木戳所刻且未刻註該寓地點與平常旅寓所出發票不同該寓房間每日一元似非極小客棧而出此種簡單發票似有疑問應請補送該寓正式發票以資證明又該據代叫飯菜一節有『冉先生吃在內』字樣不知冉先生究係何人如係來客應由貴廠長自行招待如係隨員何旅費報單上僅報貴廠長一人出差其中情形如何應請一併敘復

一，單據55號木附廣告樣張應請補送  
一，單據59號第一張修理魚尾鐘之發票僅一圖記且又模糊不清應請補送正式發票

注意事項

一，單據粘存簿內多數單據彼此非附屬性質粘貼一號凌亂無次不便審查務請嗣後注意  
一，支出計算書各節備考欄內全未註單據起訖號數嗣後應請注意  
一，薪俸單據第11號署名與圖記不符應請注意  
一，單據38號購郵票二元未蓋郵局戳記應請嗣後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第一平民工廠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南京特別市第二平民工廠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八六元〇〇〇  
臨時門 六五〇元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一二元八四五  
臨時門 五九五元〇〇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書廠所送計算書類未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等件以符規定而資審查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53號至94號各職員支領因公車費查有「因公」字樣者似太簡單嗣後應請註明出差事由以便審核不能僅以因公兩字具領車費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中有未註付款人台頭名稱者甚多兼有事後代填「第二工廠」字樣均非所宜應請注意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第二平民工廠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據敝市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案查市府各機關十七年七八兩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其已編就送來者業經彙呈鈞府轉送審計院審核在案茲查十七年度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等件現已編就送來者計有鈞府本身土地局全部教育局本身市金庫全部公濟公典全部協濟公典全部第一平民工廠全部第二平民工廠全部及職局全部其餘機關有因編送不合退回重編尙未送來除分別催促外理合具文先行呈送仰祈核轉等情並送敝府及所屬各機關收支計算書表冊各件到府據此查前據該局呈送十七年七八兩月份前項計算書據表冊等件到府當經先後函轉貴院查照審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迅速接續造送外相應檢同送到計算書表等件備函送請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函送十七年度九月分

市政府本身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六本市金庫全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本市金庫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財政局全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四本公濟公典全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協濟公典全部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教育局本身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十本土地局本身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九本第一平民工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第二平民工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實支計算書一紙

市長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

南京特別市政府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八八六三號函開(原文見後)等由准此查聲請各節既稱事實上確感困難自當准予變通辦理其審核證明書俟十八年七八兩月份報銷冊送院審查後再行發給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

公牘

三四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院函開爲審核敝處暨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答復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及注意事項繕具通知書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剔除事項一古湘芹捐助上海鍾秀女學二十元係私人捐款應予剔除據答復書稱此項捐款既不得由公家開支業於七月份在古湘芹俸給項下劃扣二十元轉入七月份收款簿記等語如此辦法事實言之殊無不合然按之理論則欠妥當貴處既已將此數扣回應於十七年十二月份計算數內扣去剔除數二十元並將該數加於該月份結存數項下等語查此項剔除數目仍須加於十二月份結存數項下本無不可惟自十二月起以至現在所有各月計算數及結存數勢須通盤更改倘以後再有剔除情事豈非已改者又將加以更正如此辦法事實上實感困難所有上年十二月份剔除之款請准予收入七月份帳內(一)第888號單據文官長洪湯善福轉聯用白布一疋洋四元此係私人致送與公家無涉仍應剔除(二)第881號單據泥金對一副二元四角此係私人慶弔並非因公交際仍請剔除查二三兩項共洋六元四角業經剔除記入八月份帳內

俟造送八月份計算書時再行報銷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僑務委員會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各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四五六等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均無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開列於後  
三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 貴會有衛士津貼名目查津貼名目業經奉令取消 貴會衛士已否支餉抑在餉銀之外又有津貼應請查復且各警士并不簽名收款而由耶郡岌一人經手領款以後應請更正

(二)查 貴會三月份共用汽油六十桶四月份共用五十二桶五月份共用三十八桶六月份共用四十五桶究竟 貴會汽車是否仍係三輛何以所用汽油如是之多應請一併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110號歡宴海外代表共用二百九十五元八角所請何人未列清單應請補送各單  
四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89號郵票七十元日期塗改認為無效應予剔除  
六月份

查詢事項

(一)查 貴會結至六月底除實領數外已不敷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四元五角四分四厘之多查六月已係年底最終月份所有不敷之數應如何彌補未據聲述應請聲復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僑務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敝會十八年三四五六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業經依法編造除呈送國民政府察核及函送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函請  
查照核銷備案為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

三四五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各一張支出單據粘存簿各一册

常務委員李烈鈞

孔祥熙

宋淵源

周啓剛

丘莘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

公牘

三四九

僑務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三六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  
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口糧統計表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四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七一，三三〇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口糧統計表未附囚犯花名冊不足以資審核應請補送該月份囚犯花名冊嗣後並請逐  
月注意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五，四，號看守所工薪水收條均未領款人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收支對照表未經負責人員具名蓋章嗣後應請注意  
一，查單據均未蓋騎縫章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十八年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  
院相應檢同原費書類函送  
貴院審核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二月份計算書對照表口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公牘

三五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院 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國民政府  
司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頃准

台函尾開關於履行合同規定之疑問一節擬請敝院履行舊審計院合同所載三個月前預告解約之規定以民國十八年(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合同滿期之日實行三個月前解約預告等由查此項合同爲舊審計院與

貴前顧問所訂敝院對此現時有無履行之時效已成問題尤以

貴前顧問前次開示該合同全文業經敝院移呈

國民政府請示在案

國民政府經將此案交由行政院擬定辦法之後敝院對於此項合同自無擅自履行或追認之理在法律上敝院自失履行或追認之可能則

貴前顧問函囑敝院履行該合同之規定而行三個月前之預告敝院實難遵照辦理也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北平舊審計院顧問葛諾發

審計院啓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准

貴院公字第二四七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第二監獄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七本收支對照表七分囚糧花名冊七本單據粘存簿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至十七年六月分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四三三〇・〇〇〇  
臨時門

公履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二月)五二七七,七〇四(一月)五二四九,七二九(二月)六二五五,一二七(三月)五二九三,五八三(四月)五三八六,七〇〇(五月)五五二九,二七〇(六月)五九二九,〇三五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剔除事項

一, 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除第四項囚人用費每月收容人數不能確定計算超過預算另行撥補囚標外餘如十六年十二月支出計算書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預算四百二十二元一角二分四釐十七年一月支出計算書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四百五十九元三角二分九釐二月份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四百九十五元五角七分七釐三月份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三百五十九元零二分三釐四月份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四百十九元五角四分五月份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三百三十五元三角六分六月份第一二三項計算共超過五百十八元五角一分五釐合計超過預算三千零九元四角六分八釐原屬可以核減以符預算所有超過之數應即一律剔除以節公款而重預算

二, 查四月份囚糧明細表說明欄在監人犯應共支三千一百三十四元二角而支出計算書第四項第一目誤為三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計多報三元應請剔除  
三, 查二月份囚糧明細表合計在監犯人日期應為二萬七千七百零九日誤為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八日計多算二十九日每日以一角計算故計算書第四項第一目應為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一角誤為二千七百九十元計多報二元九角應請剔除

查詢事項

一, 查淞滬衛戍司令部撥補囚糧雜費何以二月以後即行停止未報六月份軍事委員會撥補囚糧未註明月份應請查復

二，查十七年一月份單據第507993等號均為買鮮肉收據共洋三十餘元此項鮮肉是否因公購用未曾註明應請聲復

三，查三月份單據第84號匯款收據計匯費印花洋八元六角該款既由江陰縣匯申由貴監邢先生收但查收入金額為由財廳領本月經常費及貴監作業餘利項下撥補增加費兩宗外別無收入又五月份單據63號崑山銀行匯申洋二千二百元匯費洋四元四角經手人邵韻笙又72號由崑山匯申洋二十元匯費四元經手人亦邵韻笙但查收入科目內均無此項收款則以上各款記入何帳現存何處應請明白查復

四，查六月份單據第78號支崑山縣政府五月份經費匯水洋六元貴監何以有此項匯款並何以由貴監開支匯水情形應請查復

#### 補送事項

一，查貴監作業報銷應即一併送來即請按月補送以資審核

二，查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不敷數二千六百十四元三角三分應請抄送以前各月收支表以資證明

三，查各月份藥店單據均係抄單未附收款收據應請一一補送

四，查去年一月份單據第91號老份一方計洋四元七角二分六釐係非正式收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五，查十六年五月份單據第90號自來水工程師汽車費洋一元係經手人顧乾雲具領未足為支付之實證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以資核銷

六，查二月份單據第100號製囚衣被褲帽等共洋一千一百四十元未免過于含糊礙難核銷請將作業各種單據如材料工價等收據一併補送以資審核

七，查六月份單據第105號新聞報館廣告料發票一紙計洋十六元八角未註明登報事由殊屬不合並該單註有付款時以本館收據圖章為憑等字應請補送該館正式收據單據以便核銷



注意事項

- 一，查各月單據均無出納人員所蓋之騎縫印章殊覺不合應請注意
  - 二，查各月份商號單據多無機關名稱殊屬不合應請注意
  - 三，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均無長官及出納人員填名蓋章殊覺責任不明應請注意
  - 四，查一月份單據第6364等號旅費單據應將一切附屬單據一同附送以憑審核應請注意
  - 五，查二月份單據第454647等號電報收據均未註明發電事由應請注意
  - 六，查單據十六年十二月至十七年六月份每月津貼夜勤員點膳等共計大洋八十五元二角理應加具領款人名冊嗣後應請注意
-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第二監獄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第二監獄十六年十二月份至十七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等件請賜核轉到院相應檢同計算書表單據等件函送貴院審核辦理為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江蘇第二監獄十六年十二月分至十七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七本收支對照表七分囚糧花名冊七本單據粘存簿七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院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四一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併附送江蘇第三分監十七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六紙因糧花名冊四本單據粘存簿兩本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公牘

三五七

機關名稱 江蘇第三分監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囚糧花名清冊二本口糧花名清冊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五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二四七六，〇〇〇六月二四七六，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五月三一四五，五五六六月三二〇六，一七五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補送事項

一，查 貴分監第三科作業收支計算書類迄未送院應請補送外以後此項作業計算書類應與經常費計算書類同時送達以便審核

二，查十六年度既終應請補送全年度決算書表以資審核

三，查六月份單據第一零六號開井費用僅有總單一件至於工料詳細清單未據附送應請補送查詢事項

一，查 貴監有額定囚糧餘款一宗此項餘款如何發生現時已積存若干如何存儲均請查復此外倘有何種存款應請一併開列清單以及存置方法申報到院以便審查

二，查五月份支出超過七百三十一元一角七分五釐按監獄經費本有定額偶因囚犯迴多致有超過其餘經常費用似不應再有超過查五月份囚人用費超過僅五百七十七元五角九分五釐其餘一百五十一元九角六分一厘何以超過預算六月份囚人用費超過三百四十二元一角七分其餘三百八十八元零零五厘除二百二十一元四角零四釐係開井費用奉令核准外餘一百六十六元六角零一釐何以超過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六三號馬伯良徐菊圃赴常熟領四月份經常費往返旅費清單內列在常駐宿費洋一元二角匯費洋一元四角八分應附送旅館帳單及銀行匯款收據以憑審核應請注意
  - 二、查 貴分監每月口糧因糧支出為數甚鉅除編造口糧因糧花名清冊外應由承包人出具領款收據以憑核對應請注意
  - 三、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均未經主管出納人員具名蓋章應請注意
  - 四、查單據粘存簿各號單據均未蓋騎縫印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江蘇第三分監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江蘇第三分監十七年五六兩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轉到院相應檢同原費計算書類函送貴院審核辦理爲荷此致  
審計院

附送江蘇第三分監十七年五六兩月支出計算書六本收支對照表六紙因糧花名冊四本單據  
粘存簿兩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院 長王寵惠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二一九號函開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原文見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  
詢更正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簿口糧化名細表各八份共三十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至十七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前十六年(六月)七二一,〇〇〇(七月)七二一,〇〇〇(八月)七二一,〇〇〇(九月)七二二,〇〇〇  
(十月)同上(十一月)同上(十二月)同上十七年(一月)同上

計算數額 經前十六年(六月)五六五,七二〇(七月)五八三,四〇〇(八月)五五四,二二〇(九月)五三三,〇〇〇  
(十月)五九五,一二三(十一月)六二〇,六三三(十二月)九七一,七九四十七年(一月)五三六,〇三三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更正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 查詢事項

一，查六月份結存數為一千一百四十九元九角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未曾轉入該款移存何處理應查詢

二，查各月份罪犯口糧多不一致六七八九十等月每人每日均以八分計算十一十二及十七年一月各月份均以一角計算究竟有無規定應請聲復

### 更正事項

一，查七月份口糧化名細表羈押男女犯人犯口糧共三千六百八十九份誤為三千六百八十八份每份以八分計算應為二百九十五元一角二分誤為二百九十五元一角五分餘均相符應請更正

二，查十月份支出計算第二項第一目計算數為八元二角九分八厘單據總數為八元二角九分二厘計算書多列六釐應請更正

三，查十七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一項第三目計算數為一百二十四元單據總數為一百二十三元計算書多列一元應請更正又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雜支數為九元四角〇八釐計算書第二項第二目計算數為六元九角零八分收支對照表多列二元五角仍請更正

注意事項

-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本月份預算比較等欄均宜與底格實綫平行約一字的五畫一虛線虛線以上為整數以下為小數以清眉目而免含糊應請注意
  - 二，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均無長官及出納人員署名考章
  - 三，查各月份憑證單據除俸薪單據外均未註明所屬何項目節而每項目節之後亦未填一總數殊覺不合應請注意
  - 四，查各月份之商號單據多有無機關名稱者不勝列舉統希注意
  - 五，查六月份單據第7 10號七月份第10 11 15 16號八月份第10 11 14 15號九月份第8 14 17號十月份第25 29 30號十一月份第20 21 28號十一月份第28 29號一月份第16 17 18 21 22號均非零星小數理應取得正式單據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看守所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啟者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一月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在轉到院除將該計算書表抄存一份外相應檢送原呈計算書類函請貴院審核辦理是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一月經常支出計算書八本對照表八張單據簿八本花名冊八本

院 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司法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一三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除將三月份公費支出計算表第四號單據數目收支比對計算表公費數目及其結存數目更正外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衛生部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衛生建設委員會

審核書類 單據粘存簿五册收支計算表五册

書類年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分十八年一二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十七年十二月份單據第九號發給全體雜役年賞費洋二十五元查貴會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計算表內僅列有雜役陳英一名而單據粘存簿內又祇粘有該雜役工食收據一紙可見貴會雜役只有一名單據上註明全體雜役年賞顯係虛飾既係個人年賞何得支給至二十五元之鉅此項開支未知有何根據理由况該單據係由辦事員岑瑞莫出具于手續上殊屬不合應請聲復補送事項

一，查十七年十一月份單據第九號袁良驍因公赴滬往返各一次旅費洋四十元單據第十號袁良驍因公乘手車費洋十八元十二月份單據第八號宋梧生領旅洋五十元單據第十號秘書雷劍勢因公往返滬甯二次旅費洋四十元單據第十一號秘書雷劍勢因公乘人力車費洋十八元十八年一月份單據第七號秘書雷劍勢因公乘人力車費洋十八元二月份單據第七號秘書雷劍勢因公乘人力車費洋十八元單據第九號秘書雷劍勢因公往返滬甯二次車旅費洋四十五元三月份單據第五號秘書雷劍勢因公乘人力車費洋十八元單據第八號周君常領旅費洋五十元單據第九號秘書雷劍勢因公往返滬甯二次車旅費洋三十九元九角以上十一據共支

旅費大洋三百四十九元九角均未按照旅費規則辦理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五條不符  
應請將詳細旅費清單補送來院審核以資證明

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五號張玉經手購買餅乾二磅七角二分蛋糕十四個洋四角七分蜜橘一斤  
十二兩洋四角五分香蕉十條洋二角七分共計大洋一元九角一分一月份單據第八號岑瑞  
經手五日買鷄狼毫筆四枝洋八角九日買曲針二盒洋三角二分香糊二小盒洋一角二分十六  
日買鉛筆四支洋二角二十一日買稿中紙三百洋九角六分二十七日買墨油一瓶洋八角共計  
大洋三元二角二月份單據第八號張廉經手初二日買十行紙三百洋九角六分墨汁二瓶洋四  
角六日買六頁呈文紙五十洋六角郵票八十分洋八角十日買八頁呈文紙五十洋八角火柴一  
札洋四角十四日買講義紙四百洋八角公文封五十洋六角二十一日鷄狼毫四枝洋八角鉛筆  
一枝洋三角香糊二盒洋二角二分二十四日十行稿簿二本洋九角六分畫釘二盒洋六角二十  
七日洋臘燭三包洋七角五分單據粘存簿二本洋七角墨油一瓶洋八角毛巾三條洋六角共計  
大洋十一元一角一分三月份單據第六號張廉經手四日買十行紙三百洋九角六分墨汁二瓶  
洋八角六頁公文紙五十洋六角八頁公文紙五十洋八角七日買郵票八十分洋八角火柴一札  
洋四角講義紙四百洋八角臭水二樽洋八角茶葉一包洋八角十二日買肥皂一盒洋八角五分  
藍墨水二樽洋八角印色油一樽洋六角五分公文封五十洋七角二分十七日買鷄狼毫四支洋  
八角鉛筆四支洋八角毛巾三條洋七角五分二十一日買小楷羊毫二支洋四角工作日記一本  
洋四角五分香糊四盒洋四角四分曲針三盒洋三角二分畫釘二盒洋六角臘燭三包洋七角五  
分二十五日買鷄毛帚一枝洋四角五分報紙粘存簿一本五角圖畫紙十張洋五角五分電燈炮  
一只洋六角十行稿簿二本洋九角五分墨汁一瓶洋八角共計大洋十八元九角四分以上三據  
共支大洋三十五元一角六分事實上均可取得單據應請將各項正式單據補送來院以資證明

注意事項

-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12號十二月份單據第123號一月份單據第123號二月份單據第12號三月份單據第47號均缺少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 二、查各項單據未貼印花者甚多嗣後應請注意
-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衛生建設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衛生部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院第七六三號公函以衛生建設委員會支出純由本部暨建設委員會首都特別市政府補助其性質完全爲國家機關與私人機關受政府一部分之補助者不同除編造收支計算表外應將單據粘存簿檢送審核囑轉知該會遵照辦理等因當即函達照辦去後茲准衛生建設委員會函開案准貴部第五八八號公函囑將敝會單據粘存簿檢送以便轉送審計院審核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茲檢出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暨十八年一二三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共五本隨函達即希查收見復爲荷再查三月份公費支出計算表內第四號單據原係一元二角五分誤作一元二角七分是則收支比對計算表公費之支出應改爲四十七元三角四分而其收支比對結存改爲一千四百一十六元八角二分合併聲明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單據粘存簿五本備文送請

查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附衛生建設委員會單據粘存簿五本

衛生部長薛篤弼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八日

衛生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處第八六〇八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將原函聲敘各節詳加審核認爲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

應繕具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院長 長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通知書

機關名稱 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旅費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分

公牘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九二二，一九二元  
臨時門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仍有應行剔除事項開列於後

據答復書所稱關於單據二〇三號捐贈獎品一節因軍民運動大會係募捐濟災性質是以撙節旅費捐助獎品百元又關於單據九八號至一〇三號所發津貼係補助隨員添置衣履行裝之用查答復理由尚屬實情自應准予核銷惟捐助反日救國會經費一節純係私人捐助性質不應在視察災情旅費項下撥付該項捐款十元應請剔除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薛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准衛生部長函復奉交審計院呈為審查特派視察陝甘災情衛生部長支用旅費繕具通知書請飭遵辦一案茲將聲敘各節函復查照轉陳令飭核辦等由當即轉陳奉主席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  
文官  
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院公字第三六〇號函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  
通知書即請  
查照轉飭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

計附送審核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  
院  
印

附通知書	最高法院
機關名稱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
審核書類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分(臨時費)
書類年月	臨時門三,一〇二,五〇〇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三,〇九九,三一八
計算數額	

公牘

三六九

右列書類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事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查支出計算書註結存洋一千九百元〇〇六角八分二厘據稱「此款併入經常門項下支用」等語該款究竟併入何月經常費用未具說明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  
最高法院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司法行政部呈送最高法院添庭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請予核轉到院相應檢同原費書據函送  
貴院審核辦理爲此致  
審計院

附送最高法院添庭臨時費支出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院 長王寵惠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代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司法印

院務



# 院 務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三十二次院務會議

時間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吳宗燾

吳源瀚 王寔宣代

李文伯

朱兆萃

李豐功 王啟楷代

楊體志

劉愷鍾

謝銘勛

王 昉

彭清雋

沈藻墀

吳建寅

高冠英

田 琚

殷公武

萬榮斌

畢靜謙

瞿桐崗

王籍田

林襟宇

張承標

楊汝梅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錄科 員汪復熙

院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案件

(二) 財部咨送廣東省政府計算書表簿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二廳審協室提

議決 暫留本院備案

譯著

譯 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前）

楊朱楊 楊兆汝 楊體志 吳計萬 宗全 合譯

第五節 撥付

第六十二條 各省大臣因支付左列各項經費得令出納官吏撥用其所管之預付資金但第四款所載經費應撥用之資金以船艦經費撥用金爲限

一，旅費

二，埋葬費

三，在外公館之難民貸與金

四，海軍省所管船艦經費

第六十三條

所管大臣得令左列官署之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以其所辦理之歲入金歲出金及歲入歲出外現金互相撥用

一，鐵道官署

二，郵務官署

依前項之規定關於撥用現金之手續由所管大臣與大藏大臣協議定之

第六節 年度開始前之支出

第六十四條

各省大臣以得預付資金之經費爲限於不得已之必要時在該年度開始前得交付資金

第六十五條

依前條情形各省大臣應算定所需預付經費編製計算書咨送大藏大臣及會計檢查院

大藏大臣收到前項計算書時審查後應通知日本銀行  
第七節 報告

第六十六條 支出官應編製每月支訖額報告書送呈所管大臣

第六十七條 所管大臣依據支訖額報告書編製每月支出總報告書連同支訖額報告書於次月中咨送大藏大臣

第五章 決算

第一節 總決算

第六十八條 歲入歲出總決算依總預算之區分由大藏大臣編製之

第六十九條 大藏大臣應將總決算連同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決算報告書及國債計算書咨送會計検査院

第二節 歲入決算明細書各省決算報告書及收入支出計算書

第七十條 大藏大臣應依歲入預算明細書之區分編製歲入決算明細書並說明各項對於預算增減之事由

第七十一條 歲入事務管理廳依大藏大臣之所定就每年度收訖歲入額編製對於預算增減計算書於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咨送大藏大臣

第七十二條 各省大臣應依各省預定經費要求書之區分編製各該省所管經費之決算報告書於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咨送大藏大臣

第七十三條 歲入徵收官因供會計検査院之證明編製歲入徵收額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送呈歲入事務管理廳再由歲入事務管理廳送呈會計検査院

第七十四條

支出官因供會計檢查院之證明編製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送呈所管大臣再由所管大臣咨送會計檢查院

第七十五條

前二條之計算書得由歲入事務管理廳或所管大臣特別委任之官吏逕送會計檢查院

第三節 國債計算書

第七十六條

國債計算書由大藏大臣編製之

第七十七條

國債計算書應載左列事項

- 一，本年度末日所揭示之國債種類及現在額之種類
- 二，本年度所償還及支付各種國債之本金及利息之計算
- 三，最近五年間各種國債增減情況之計算

第六章

第一節 定額移轉

第七十八條

各省大臣依會計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須將定額移轉時應於次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前編製移轉計算書並載各事件之事由求大藏大臣之承認

移轉計算書應依歲出預算之區分編製並載左列事項

- 一，必須移轉項之定額
- 二，定額中支訖額及本年度所屬應支出額
- 三，定額中必需移轉至次年度之額
- 四，定額中剩餘額(原文不用額)

第七十九條

依會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移轉時除預算明許外前條之移轉計算書應連同契約書抄本

及其他參照書類

第八十條

大藏大臣承認各省定額移轉時應連同移轉計算書抄本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二節 定額歸還

第八十一條

已支出之退還金得歸還於支付經費之定額中但對於因重大過失而誤付之金額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支出官依前條規定歸還定額時應令退還人退還其金額

第八十三條

日本銀行領收前條退還金時應將相當於此之金額記入歸還於支付預算定額之賬並以此旨通知支出官

第八十四條

屬於每年度定額之歸還以次年度四月三十日爲限

第七章 契約

第一節 總則

第八十五條

各省大臣或其委任官吏締結契約時應作成契約書詳細記載契約目的履行期限保證金額違反契約時保證金之處分危險之負擔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十六條

契約書應由該管官吏署名蓋印

第八十七條

各省大臣於左列情形得省略第八十五條規定之契約書但於第五款情形須與大藏大臣協議之

一，締結未超過三千元之指名競爭契約或隨時契約時

二，在外國締結未超過五千元之指名競爭或隨意契約時

三，糶賣時

第八十八條

四，賣出物品由買主當場付價取物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隨意契約經各大臣認為無作成契約書之必要時  
與政府締結契約者應以現金或國債繳納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保證金  
按指名競爭或隨意契約之情形各省大臣得免除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前條第三款第

四款之情形亦同

第八十九條

契約者不履行其義務時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其保證金爲政府之所得

第九十條

賣出屬於政府之財產時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令其在移交以前或移轉之登記登錄前繳清其價金

第九十一條

財產之出租費（賃付料）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外應令預繳但對於長期之租賃期間得於每年定期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各省大臣對於超過三千元之工程製造或物件之買入於竣工或交件以後應令監督或檢查官吏或技術者作成調查書

依契約對於工程或製造之完工部份或物件之已交部份在完工前或交件前支付價金之一部份時各省大臣應特令檢查官吏或技術者調查事實作成調查書  
非依前各項之調查書不得支付

第九十三條

爲前條第二項之支付時對於工程或製造不得超過完工部份價金十分之九對於買入物品不得超過已交部份之價金但各具分立性質之工程或製造得對於各完工部分支付其價金之全額

第九十四條

前二條之規定對於工程或製造以外之承攬契約全部或一部之履行而爲支付時準用之



第九十五條 除本章所定外關於契約之必要事項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二節 一般競爭契約

第九十六條 加入一般競爭契約者之必要資格依大藏大臣之所定

第九十七條 各省大臣認爲與左列各款之一相當者得不使其加入以後二年內之競爭其受僱爲代理人經理人司賬店夥及技術者亦同

一，當履行契約故意草率其工程製造或物件者或關於品質數量有欺悞行爲者

二，值競爭時以不當方法抬高(原名競上)或抑低(原名競下)價格爲目的而爲連合者

三，妨害加入競爭或妨害當選者(原名競落者)之締結契約或履行契約者

四，值檢查監督時妨害職員之執行職務者

五，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六，締結契約時使用被認爲與前款之一相當而未經過二年之競爭人爲代理人經理人

司帳店夥或技術家者

第九十八條 各省大臣對於使用與前條規定相當者爲投標代理人(原文入札代理人)得不使其加入

投標

第九十九條 加入競爭者應以現金或國債繳納估價百分之五以上保證金

第一百條 當選者不締結條約時其保證金爲政府之所得

第一百一條 競爭除一百零九條規定之情形外均依投標方法(原文入札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條 依投標方法而競爭時應自投標期日之前日起算至少十日前以公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公告之但於急迫時得續短其期間至五日

第三百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載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標競爭事項
- 二，揭示契約條項之處所
- 三，執行競爭之處所及日期
- 四，投標之保證金類

第三百四條

各省大臣或其委任官吏應預定投標競爭事項之價格且將此預定價格密封在開標（原文開札）時置於開標處所

第三百五條

開標應於公告指定處所及時日當投標者面前行之但投標者有不出席者時須使與投標無關係之官吏到場開標

投標者於標函（原文入札書）提出後不得替換變更或取消

無加入競爭資格者之投標或違反關於投標條件之投標無效

第三百六條

開標時各人之投標未及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預定價格之限制時得即重行投標

第三百七條

同價之得標者（原文落札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即以抽籤方法定得標者

第三百八條

在前項情形該投標者中有未出席或未抽籤時應以與投標無關係之官吏代為抽籤

第三百九條

因無投標者或得標者時或得標者不締結契約而重行投標時第一百零二條之期間得縮短至五日

各省大臣對於動產之出賣因特別事由認為必要時經與大藏大臣協議得準本節之規定付諸羅賣

註——日本羅賣二字不限於米穀

第三節 指名競爭契約

第一百十條 除依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於左列情形得行指名競爭

- 一，依契約之性質或目的可加入競爭者爲少數而無一般競爭之必要時
  - 二，未超過一萬元之工程製造或買入未超過五千元之財產時
  - 三，借入物件之租借費(原文賃借料)年額或總額未超過三千元時(此指支出而言)
  - 四，貸出物件之預定出租費(原文賃貸料)年額或總額未超過一千元時(此指收入而言)
  - 五，賣出財產之預定價金未超過二千元時
  - 六，前四款以外之契約其金額未超過四千元時
- 得依隨意契約時仍不妨採用指名競爭

第一百十一條 指名競爭時應指定五人以上之投標者

在前項情形應以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事項通知各投標者

第一百十二條 各省大臣依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締結指名競爭契約時應詳具事由逕行通知會計檢查院

第一百十三條 指名競爭契約準用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四條至第一百〇七條之規定各省大臣認爲無必要時得免除第九十九條規定之保證金

第四節 隨意契約

第一百十四條 除依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於左列情形得依隨意契約

- 一，契約之性質或目的不許競爭時
- 二，急迫之際無行競爭之餘暇時

- 三，政府行爲有秘密之必要時
- 四，未超過五千元之工程製造或買入未超過三千元之財產時
- 五，借入物件之租借費年額或總額未超過一千五百元時
- 六，貸出物件之預定出租費年額或總額未超過五百元時
- 七，賣出財產之預定價金未超過一千元時
- 八，前四款以外之契約其金額未超過二千元時
- 九，承攬勞力之供給時
- 十，運送或保管時
- 十一，官廳互相締結契約時
- 十二，賣出農場學校試驗所監獄及其他準此者所產生或製造之物品時
- 十三，依法律勅令之規定得讓與財產或免費貸出者而賣出或貸出其財產時
- 十四，在非常災難時賣出政府所生產之建築材料於罹災者時
- 十五，在外國締結契約時
- 十六，直接買入或借入道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之公法人公益法人產業合作社或因慈善所設之教育所之物件時
- 十七，在移住地域內由其移住民共同承攬土木工程時
- 十八，賣出或貸出因保護獎勵學術技藝所必要之物件時
- 十九，賣出或貸出因保護獎勵產業或懇殖事業所必要之物件時或直接買入生產者之生產或製造物品時

二十，直接賣與或貸與公用或公益事業所必要之物件於公共團體或起業者時

二十一，賣與或貸與土地建築物林野或其產物於有特別情形者時

二十二，買入或製造事業經營上有特別必要之物品或借入土地建築物時

二十三，依法律勅令之規定委託販賣於牙行時或使爲販賣時

在前項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一款之情形各省大臣須預先與大藏大臣協議之前項協議議定後大藏大臣應逕行通知會計檢查院

### 第一百五條

競爭而無投標者時或重行投標而無得標者時得採用隨意契約但除保證金及期限外最初競爭時所定之價格及其他條件不得變更

### 第一百六條

得標者不締結契約時在得標金額之限制以內得採用隨意契約但除期限外最初競爭時所定之條件不得變更

### 第一百七條

在前二條之情形以可分割計算其預定價格或得標金額時爲限在該價格或金額之限制內不妨就各種目的締結分割於數人之契約

### 第一百八條

採用隨意契約時務須徵取二人以上之估價書(原文見積書)

### 第一百九條

各省大臣依會計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採用隨意契約時應詳具事由逕行通知會計檢查院

## 第八章 保管金及有價證券

第一百二十條 政府非依法律勅令之規定不得保管一切公有或私有之現金或有價證券

第一百二十一條 屬於政府保管之現金依大藏大臣之所定應存入大藏省存款部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府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大藏大臣之所定應使日本銀行辦理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屬政府保管之現金或屬政府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之辦理手續除法律勅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令所稱出納官吏謂掌現金出納保管之官吏

第二百二十五條

出納官吏由各省大臣或受其委任之官吏任命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各省大臣或其委任官吏認爲有必要時得置出納官吏之代理官或分任官

前項之代理官代理出納官吏事務之全部分任官分掌其一部

第二百二十七條

所管大臣依會計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得令左列官署之事務員分掌關於現金出納及保管事務

一，鐵道官署

二，郵務官署

除前項外有特別必要時經各省大臣與大藏大臣協議得令其廳中事務員分掌關於現金出納保管事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前條之規定受命分掌關於現金出納保管事務之事務員應爲主任或分任出納官吏所屬之出納員而辦理其事務

第二百二十九條

出納員所領收之現金應繳納於所屬之出納官吏但所管大臣認爲必要時得使其交付其他之出納官吏或出納員

第二百三十條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遺失其所保管之現金或因其行爲致政府生損失時各省大臣須即

通知大藏大臣及會計檢查院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及出納員除本令所定外應依大藏大臣之所定辦理現金之出納保管

第二節 責任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出納官吏就其責任所屬之現金出納保管不得僅以自己不能執行事務爲理由而免其責任但對於其代理官分任官或所屬出納員之行爲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對於出納員之責任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

代理出納官吏分任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對於其行爲不得免會計法第三十五條之責任  
各省大臣因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之行爲認爲使政府致生損失時雖在會計檢查院判決前對於其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得命其賠償

第三百三十五條

前修情形受命賠償之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信爲有可免其責任之理由時得編製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經由所管大臣轉送會計檢查院求其判決

所管大臣雖在前項情形對於其所命損失金之賠償仍不得猶豫

會計檢查院判決該出納官吏或出納員無賠償之責任時其已繳賠償金應即付還

第三節 檢查及證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出納官吏之帳簿金櫃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有轉免死亡退職及其他更動時應由所管大臣任命檢查員使檢查之但關於臨時受預付資金官吏之帳簿金櫃無須定時檢查  
大藏大臣或各省大臣認爲必要時應臨時任命檢查員使檢查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之帳簿金櫃

第三百三十七條

執行前條之檢查時該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因事故不能親自檢查時應由其代理者或所

管大臣特命官吏到場

第三百二十八條

檢查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之帳簿金櫃時應編製檢定書二份由檢查員及該出納官吏出納員或到場人署名蓋章一份交付該出納官吏出納員或到場人一份提出於所管大臣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兼掌其他公款之出納時執行金櫃之檢查者應併行其他公款之檢查

第三百四十條

掌租稅及其他歲入金之收納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應編製出納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經由歲入徵收官提出於會計檢查院

第三百四十一條

受預付資金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應編製出納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經由支出官提出於會計檢查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

掌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之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應編製出納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經由所管大臣或其指定官吏提出於會計檢查院

第三百四十三條

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為現金撥用之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判決應編製出納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經由所管大臣或其指定官吏提出於會計檢查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分任出納官吏之出納概為主任出納官吏之計算出納員之出納概為所屬出納官吏之計算而辦理者其報告書及計算書無須分別提出

但所管大臣或會計檢查院認為必要時應特令分任出納官吏或出納員提出報告書或計算書

第三百四十五條

出納官吏交替時應編製其在職期間所執行出納之計算書為第四百十條至四百四十三



條之手續

第四百十六條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因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自編計算書時應使所管大臣任命之官吏編製之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在定期內不編送計算書時所管大臣應任命其他官吏編製之  
依前二項之規定所編製之計算書視同出納官吏或出納員自編者應由會計檢查院檢查判決

第四百十七條

第十章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之計算書提出以後不得修正變更  
日本銀行之計算報告及出納證明

第四百十八條

日本銀行依大藏大臣之所定應提出國庫金之出納報告書於大藏大臣

第四百十九條

日本銀行因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應編製國庫金之出納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送呈大藏大臣

日本銀行依大藏大臣之所定應整理國債發行之收入金國債還本付利資金及付隔地者資金之收支并掲載於前項計算書內

大藏大臣應調查第一項之計算書咨送會計檢查院

第四百五十條

日本銀行因受會計檢查院之檢查應編製屬於政府所有或保管之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連同憑證書類送呈大藏大臣

大藏大臣應調查前項之計算書咨送會計檢查院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代政府辦理現金或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而與政府以損害時關於日本銀行之賠償責任須依民法及商法

第十一章

帳簿

第一百五十二條

大藏省應備日記簿總簿及補助簿登記國庫金之出納

第一百五十三條

大藏省應備歲入歲出之主計簿歲入主計簿登記歲入之預算額查定額收訖額虧短額及未收訖額歲出主計簿登記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額支訖額移轉於次年度額及餘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歲入徵收官應備徵收簿登記歲入查定額收訖額虧短額及未收訖額

第一百五十五條

歲入事務管理廳應備歲入簿登記歲入之預算額查定額收訖額虧短額及未收訖額

第一百五十六條

支出官應備支出簿登記歲出之支付預算額支訖額及支付預算餘額(即未支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省應備歲出簿登記歲出之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額支訖額移轉於次年度額及餘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出納官吏及出納員應備現款出納簿登記現款之出納

第一百五十九條

前七條所規定之帳簿格式及記入方法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日本銀行應備左列各帳簿登記代政府辦理現金之出納或有價證券之收付

一，登記國庫金出納之帳簿

二，登記支付預算額及支訖額之帳簿

三，登記關於發行國債之收入金出納之帳簿

四，登記國債還本付利資金出納之帳簿

五，登記支付隔地者資金收支之帳簿

六，登記有價證券收付之帳簿

前項帳簿之格式及記入方法經大藏大臣之認可由日本銀行定之

大藏大臣會同會計檢查院檢查官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上年度之主計簿

### 第十二章

#### 雜則

第六十二條

本令提出於會計檢查院之計算證明書類格式及提出期限應依會計檢查院之所定

第六十三條

除前條之計算證明書類外本令所規定之書類格式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令須署名蓋章時若在外國得以署名代之

第六十五條

除本令所定外關於收入及支出之必要事項由大藏大臣定之

####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令自大正十一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六十七條

左之勅令廢止之

支付命令(原文支拂命令)委任規程

會計年度開始前現金支出規則

明治二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一十一號

金庫規則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十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二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五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一百四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一百十八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九十三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三號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五號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一號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二十四號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七十五號  
明治二十四年勅令第六十三號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五十一號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七十號  
明治二十六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八號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四十號  
明治二十七年勅令第七十六號  
明治二十八年勅令第一百四號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號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六十八號

明治二十九年勅令第三百七十三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十五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十一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五十八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三十七號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三十八號

帝國大學資金並學校及圖書館資金所屬森林原野並產物特別處分規則

明治三十一年勅令第七十四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十五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六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三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三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四百十三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四百二十四號

明治三十二年勅令第四百三十七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十九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二百八十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二號  
明治三十三年勅令第四百八號  
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八號  
明治三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二百五號  
明治三十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二十三號  
明治三十六年勅令第八十號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十號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十七號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五十四號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七十八號  
明治三十七年勅令第二百十七號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十二號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三十二號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三十五號  
郵務(原文郵便)電信及電話官署經費整付(原文渡切)規則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百一十八號

-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百一號
-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百二號
-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 明治三十八年勅令第二百九十號
-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九十三號
-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一百一號
-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
- 明治三十九年勅令第二百七十號
-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八十四號
-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一百五十號
-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七號
-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二百六十一號
- 明治四十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 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八號
- 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五百五十八號
- 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八號
- 明治四十一年勅令第三百一十一號
- 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六十一號
- 明治四十二年勅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三百四十一號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四百八號  
明治四十三年勅令第四百九號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六十一號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六十二號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二十號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七十九號  
明治四十四年勅令第二百九十二號  
大正元年勅令第七號  
大正二年勅令第三百三號  
大正三年勅令第三號  
大正三年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大正四年勅令第五十五號  
大正四年勅令第七十八號



大正四年勅令第八十七號

大正四年勅令第九十五號

大正四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四百十五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五百五十五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七百七十三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九百九十八號

大正五年勅令第二百十九號

大正六年勅令第五十二號

大正六年勅令第六百六十二號

大正六年勅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大正六年勅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大正七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二號

大正八年勅令第三號

大正八年勅令第二十六號

大正八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二號

大正九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

大正九年勅令第三百三十六號

大正九年勅令第五百四十七號

大正十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四號

大正十年勅令第四百二十八號

大正六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本分之内仍有效力

### 第六十八條

應納付於金庫而有納入告知之歲入金在本令施行前收納未完訖者依該納入之告知使日本銀行辦理收納

### 第六十九條

前項規定對於定額歸還有納入告知之退還金在本令施行前領收未完訖時準用之  
支付命令在本令施行前支付未完訖者依支付命令從前手續使日本銀行在本令施行後一年間辦理支付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前項之支付期間經過後仍依會計法附則第五項之規定對於期間

未滿債務之支付準用之

第七十條 相當於大正十年度已發支付命令金額之資金迄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止尙無支付之請求者應依從前之例視爲該年度歲出未支訖額而移轉整理之

第七十一條 屬於本令施行前移轉整理之資金及屬於前條移轉整理之資金迄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尙未支付完訖者應轉入大正十一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二條 大正十年歲出支訖額在同年度歲入歲出之總決算及主計簿中應併算於已發支付命令歲出額

第七十三條 以大正十年度已發支付命令歲出額在同年度歲入歲出之總決算及主計簿中併算於歲出支訖額

第七十四條 以大正十年度分爲限金庫所備之支出簿得代替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之帳簿除前六項所規定外關於本令施行之必要規定由大藏大臣定之

統計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人數表  
十七年十月份

機關名稱	聘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總計	備考
財政部	10	20	106	384	153	673	
交通部	24	9	41	220	63	357	
國民政府秘書處		30	33	102	61	226	
工商部		5	34	115	37	191	
審計院		12	23	121	26	187	
國民政府副官處						154	內有衛士隊24人 武職機關不分欄比較
農礦部	7	5	24	78	32	146	
內政部		13	26	73	29	141	
司法部		8	23	46	45	122	
最高法院		10	25	28	37	100	
大學院	12	7	19	53	4	95	
建設委員會	5	9	24	38	8	84	
禁烟委員會			10	54	10	74	
僑務委員會		5	4	36	19	64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7	5	25	12	49	
蒙藏委員會			5	9	21	35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		4	9	7	7	27	
法制局	1	1	8	8	8	26	
法官懲戒委員會		1	1	10	8	20	委員五人未計入
預算委員會		1	2	10	4	17	
國民政府賑務處		1	1	1		3	

#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人數比較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財 政 部	673
交 通 部	357
國民政府秘書處	226
工 商 部	191
審 計 院	187
國民政府副官處	154
農 礦 部	146
內 政 部	141
司 法 部	122
最 高 法 院	100
大 學 院	95
建 設 委 員 會	84
禁 烟 委 員 會	74
僑 務 委 員 會	64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49
蒙 藏 委 員 會	35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27
法 制 局	26
法官懲戒委員會	20
預 算 委 員 會	17
國民政府賬務處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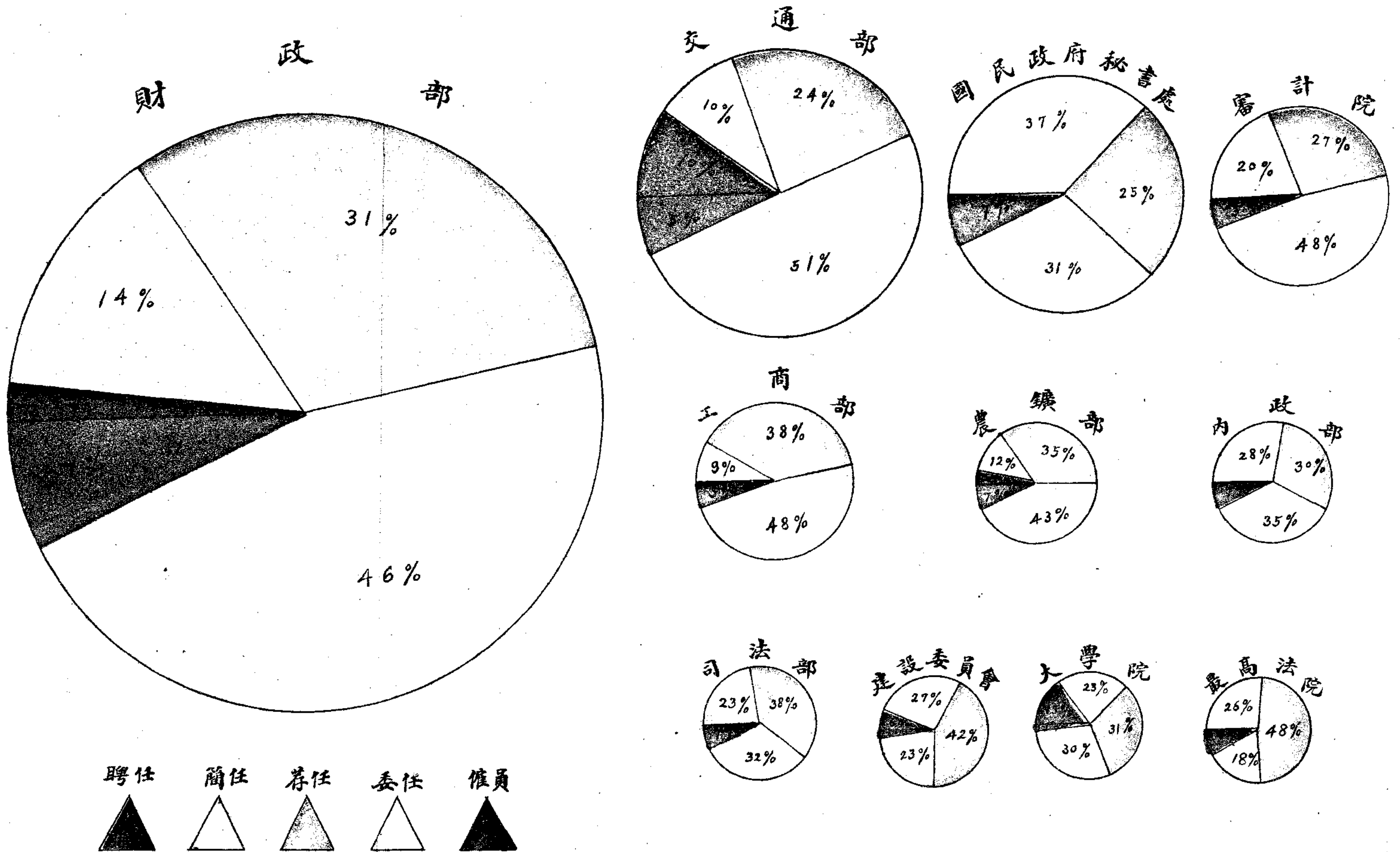
審計院總務處統計科繪製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額定薪俸總數表  
十七年十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機關名稱	聘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總計	備考
財政部	2,550	14,675	32,950	47,970	7,000	105,0145	簡薦委三欄共有津貼公費洋4,110元
交通部	4,690	5,100	11,800	25,440	2,619	49,649	
國民政府秘書處		15,450	10,400	12,820	3,060	41,730	
審計院		6,375	8,550	15,230	1,285	31,440	
工商部		2,550	10,450	13,200	1,405	27,605	
農林部	730	2,675	7,500	9,810	1,415	21,630	僱員欄有一員只支洋10元
內政部		5,910	6,350	7,490	1,419	21,159	
司法部		4,575	7,550	6,320	1,454	19,899	
建設委員會	1,250	5,275	8,200	4,450	315	19,490	前任欄有公費洋400元
大學院	2,700	4,300	5,800	5,690	200	18,690	簡任欄有公費洋400元
最高法院		4,800	8,700	3,350	1,858	18,208	後三欄共有津貼洋106元
國民政府副官處						14,237	內有衛士隊洋1,572元 武職機關不便分欄
禁烟委員會			2,650	6,248	400	9,298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4,230	1,390	2,880	502	9,002	簡任欄有公費洋600元
僑務委員會		3,300	1,450	3,260	805	8,815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2,025	2,600	960	290	5,875	
法制局	60	675	2,500	1,220	398	4,853	
預算委員會		800	700	1,020	180	2,700	簡任欄有公費洋200元
法官懲戒委員會		600	250	1,340	400	2,590	委員長一人支津貼洋200元 委員五人支津貼500元均未計入
蒙藏委員會			1,000	670	665	2,335	按各人所得維持費多寡 隨列等級如上
國民政府服務處		600	300	120		1,020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薪俸總額百分比圖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各級職員之平均薪俸表  
十七年十月份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機關名稱	聘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僱員	全體職員之平均薪俸	備考
國民政府服務處		600	300	120		340	簡薦委三級各一人 總平均數較大
建設委員會	250	586	342	117	39	232	
中央處理遺產委員會		506	289	137	41	218	
大學院	225	614	305	107	50	197	
法制局	60	675	313	153	50	187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604	278	115	42	184	內有衛士隊24人 武職機關不分欄比
國民政府秘書處		512	315	126	50	184	
最高法院		480	348	120	37	182	
審計院		531	305	126	49	163	
司法部		572	328	137	32	163	
預算委員會		800	350	102	45	159	簡任欄有公費200元
財政部	255	734	311	125	46	156	
內政部		451	244	103	49	150	
農林部	104	535	314	119	44	148	
工商部		510	307	115	38	145	
交通部	165	597	288	116	42	139	
僑務委員會		660	363	91	42	136	
法官懲戒委員會		600	250	134	50	130	
禁烟委員會			265	116	40	126	
國民政府副官處						92	武職機關不分欄比較
蒙藏委員會			200	74	32	67	按各人所得維持費多寡 權利等級如上

# 中央政府各機關簡任以下職員之平均薪俸比較圖

以國幣一元為單位 民國十七年十月份

國民政府賑務處	340
建設委員會	232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218
大 學 院	197
法 制 局	187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184
國民政府秘書處	184
最 高 法 院	182
審 計 院	168
司 法 部	163
預 算 委 員 會	159
財 政 部	156
內 政 部	150
農 鑛 部	148
工 商 部	145
交 通 部	139
僑務委員會	136
法官懲戒委員會	130
禁煙委員會	126
國民政府副官處	92
蒙 藏 委 員 會	67

#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十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字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發出		備註
		字	號				號	月	
中央黨部經常	費直八一五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〇	〇	一		
中央黨部經常	費直八四五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國銀行黨	五一	〇	五		
中央黨部經常	費直八四六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國銀行黨	五二	〇	五		
中央黨部經常	費直八六二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四	〇	五		
中央黨部經常	費直八七六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五	〇	九		
中央黨部經常	費直九〇〇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中央銀行黨	五六	〇	一		

統計

統計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中央黨部經常費直
二〇〇十月	二〇三十月	二〇三十月	九九二十月	九八一十月	九七六十月	九四五十月	九一五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六五二〇二一	中央銀行黨六四二〇二九	中央銀行黨六三二〇二六	中央銀行黨六二二〇二四	中央銀行黨六一二〇二二	中央銀行黨六〇二〇二一	中央銀行黨五九二〇一八	中央銀行黨五七二〇一一

海軍部經常費直八二四九月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一〇七十月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一〇六十月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九〇九九月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八六六九月	建設委員會經常費直八一六九月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一〇六十月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九〇二九月	考試院借支經費直八一九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國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建	中央銀行考	中央銀行考	中央銀行考
一一二〇一	一一二〇三〇	一一二〇二四	二〇二〇一一	一八二〇五	一七二〇二	一三二〇二〇	一二二〇一二	一〇二〇一

統計

統計

海軍部開辦	費直八五六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海	一二二〇二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九〇六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海	一三二〇二二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九四八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一四二〇一八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九六四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一五二〇一九
海軍部臨時費直	九九一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一六二〇二二
海軍部臨時費直	二〇五六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一七二〇二六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二〇四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一八二〇二六
海軍部借支經費直	二〇三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海	一九二〇二〇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八三三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八四二〇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八八三十月	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八九二〇	八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八八四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〇二〇	八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二三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二二〇	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二四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九三二〇	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三八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七二〇	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三九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八二〇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四〇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九九二〇	一七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八四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〇二〇	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	費直	九八五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〇二〇	二

統計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九八六	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一〇七二〇二二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二四〇	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一三二〇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二四二	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一一四二〇二六	
軍政部軍需署	軍務費直	二四三	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一二五二〇二六	
山西財政廳軍務費撥	一七九	十八年五月份至七月份	一四・八五〇〇〇〇	應付第三集	軍	七五二〇一八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經常費直	八一七	九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太	四二二	建設委員會代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經常費直	一〇七	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太	五二〇三〇	建設委員會代
中央模範林區	經常費直	八二二	九月	六・四四九〇〇〇	交通銀行林	五二〇一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軍務費直	八二八	八月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八五二〇二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軍務費直八二九八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八六〇二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軍務費直八三〇八月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八七〇二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軍務費直八八八九月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一〇九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臨時軍務費直九二九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四〇一六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臨時軍務費直九三二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九五〇一六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服裝費直九五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〇〇〇一八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服裝費直九五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〇二〇一八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服裝費直九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一〇三〇一八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臨時軍務費直九六五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〇三〇一九

統計

中山陵園	中山陵園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中央兼第一編遣區經理處
臨時	臨時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〇二〇十月	八二五九月	一〇四十月	一〇六十月	一〇六十月	一〇六十月	九九六六年	九九五六年	九九四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中央銀行陵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二二〇二五	一八〇二	二二〇三一	二八〇二九	二七〇二九	二六〇二九	二二〇二四	二二〇二四	二二〇二四



工商部經常費直八三五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工二七〇	二
工商部經常費直八九〇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工二九〇	九
工商部經常費直八九一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工三〇〇	九
工商部駐滬辦公處經費直八九一九月	二四七七〇〇	中央銀行	工三一〇	九
工商部經常費直二〇六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工三三〇	三
黃振華出洋治裝旅費直七九八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學三一〇	二
黃振華留學費直七九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學三二〇	三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直八五一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研一一〇	三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直八六八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研一二〇	五

三上數係美金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直	八九六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研	一三〇	九
中央研究院經常費直	九六三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研	一四〇	一九
永定河工款保管委員會經常費直	八四〇九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永	三〇	三
第二編遺區編遣費直	八一一大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編	一二〇	三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八五七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訓	一八〇	三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八七八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一九〇	八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九四九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〇〇	一八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九七三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二〇	一一
訓練總監部借支經費直	二〇九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訓	二二〇	一六

統計

教 育 部 教 育 費 直	教 育 部 教 育 費 直	教 育 部 教 育 費 直	教 育 部 教 育 費 直	教 育 部 出 席 國 際 圖 書 館 大 會 代 表 津 貼	教 育 部 經 常 費 直	教 育 部 北 洋 大 學 教 育 費	教 育 部 教 育 費 直	教 育 部 教 育 費 直
一〇六九月	一〇四九月	九八九月	九四九月	八七一	九一〇九月	八八五九月	八六一九月	八五九九月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交通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國銀行學	中央銀行學	中國銀行學	交通銀行學
四三二〇二五	四二二〇二四	四一二〇二二	三九二〇一八	三八二〇一二	三六二〇一二	三五二〇一九	三四二〇一五	三三二〇一四
								四鄭次長代領

審計院經常費直	一七〇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審	一三二〇二八
審計院經常費直	一四四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一一二〇二六
審計院經常費直	九六八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一一二〇一九
審計院經常費直	八六九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一〇二〇五
陳英士紀念堂補助建築費直	八三四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雜	一一〇五
軍政部慰勞東北將士旅費直	一〇四六年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一一五〇二〇
軍政部陳次長儀尉款勞東北將士直	八六四六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軍	八八〇五
中國工程學會補助經費直	八六〇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工	二二五〇五
中央政治會議經常費直	八五三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	五三二〇五

統計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八七〇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編	一三二〇七	總務部六千四百元 編組部三千七百元 經理部四千九百元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九七二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編	一四二〇二	總務部九千五百元 編組部七千五百元 經理部七千四百元
編遣委員會借支經費直	二〇三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編	一五二〇二	總務部九千五百元 編組部七千五百元 經理部七千三百元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經常費直	八七二九月	二二四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蠶	四二〇七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八七九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一八二〇七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九六〇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一九二一九	
參謀本部借支經費直	一〇七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二〇二二五	
海岸巡防處經常費直	八八一九月	二七二二〇〇〇	中央銀行巡	二二〇八	
司法院借支經費直	八九七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法	二〇二九	



農	礦	部	經	常	費	直	九〇三	九	月	二六·七	九	五〇〇	中國銀行農	八	〇	九								
中	央	大	學	教	育	費	直	九一	一	九	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學	三	七	二〇	一二	教育部代領					
中	央	大	學	教	育	費	直	九四	三	九	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四	〇	二〇	二五						
中	央	大	學	教	育	費	直	二〇	七	九	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學	四	四	二〇	二五						
總	理	葬	事	籌	備	處	之	一	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陵	一	九	二〇	二一	按7138合規元 壹萬四千叁百 九十六兩正					
總	理	葬	事	籌	備	處	之	一	部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二	二	二〇	二一	按720875合規 元壹萬四千四 百十七兩五錢					
揚	子	江	水	道	整	理	委	員	會	經	常	費	直	九二	二	九	月	二六·四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揚	四	二〇	二一	
華	北	水	利	委	員	會	經	常	費	直	九〇	八	九	日	四四·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建	一	九	二〇	二一			
海	道	測	量	局	經	常	費	直	九二	一	九	月	四二·六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測	五	二〇	二一						

統計

故宮博物院	經常費	直九〇四九	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故	四〇一五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	經常費	撥二六四六	六月	四九九〇〇〇		法	二二〇一六	
工商訪問局	經常費	直九四一九	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工	三二二〇一七	
軍事參議院	借支經費	直九四二〇	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議	一一〇一七	
軍事參議院	借支經費	直九八七〇	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議	一一〇二三	
軍事參議院	借支經費	直一〇六〇	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議	三三〇三〇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	臨時費	直九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動	一一〇二三	
第二路總指揮部	軍務費	直九五九	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	軍	二〇二二四	
第三集團軍	軍務費	直七二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軍	一九二二四	該款係軍需公債票面額洋二百萬元

國立武漢大學	經常費撥	二八六	七年度二月份	二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財政廳撥	學四五〇一六	
蔣翊武烈士郵	金直	一〇三六	七年度三月份	三〇〇〇〇〇〇		郵 二〇二六	國府代領發
中山大學	經常費撥	二三八	七年度三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學四六〇二八	
中山大學	經常費撥	二三九	七年度四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學四七〇二八	
中山大學	經常費撥	二四〇	七年度五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學四八〇二八	
中山大學	經常費撥	二四四	七年度六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學四九〇二八	
中山大學	經常費撥	一四五	七年度七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學五〇〇二八	
中山大學	經常費撥	二四八	七年度八月份	六〇〇〇〇〇〇		學五一〇二八	
中山大學附設廣林場	經常費撥	二四一	七年度三月份	三六〇〇〇〇		學五二〇二八	

統計

中山大學附設廣州第一模範林場	經常費撥	二四二四月	三·六〇〇〇〇		學五三〇二八
中山大學附設廣州第一模範林場	經常費撥	一四三五月	三·六〇〇〇〇		學五四〇二八
中山大學附設廣州第一模範林場	經常費撥	二四六六月	三·六〇〇〇〇		學九五〇二八
中山大學附設廣州第一模範林場	經常費撥	二四七度七月份	三·六〇〇〇〇		學五六〇二八
中山大學附設廣州第一模範林場	經常費撥	二四九八月	三·六〇〇〇〇		學五七〇二八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經常費直	二四十月	七·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設	六〇二八
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	教育經費撥	二〇三七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財政廳撥	學五八〇二九
總理奉安專刊辦公處	開辦費直	二七二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刊	一二〇三〇
總理奉安專刊辦公處	經常費直	二七三九月	六九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刊	二二〇三〇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八七十月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八六七月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八五四月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八三九十月	國貨銀行籌備處借支經費直八五二八月	第十二師剿匪費直九三三十月	朱良鈞家屬朱天奎 害者朱良鈞直九一三八月 恤金	法官懲戒委員會經常費直一〇九十月	徐又庵 徐子安等年 撫恤金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國六〇二七	中央銀行國五九二〇三	交通銀行國五八二〇二	交通銀行國五七二〇一	中央銀行銀二二〇三一	中央銀行軍九六二〇三一	中央銀行郵四二〇三〇	中央銀行法二二二〇三〇	中央銀行郵三二〇三〇

統計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國民政府經常費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中央銀行國
七一〇三〇	七〇〇二八	六八〇二五	六七〇二四	六六〇二一	六五〇一九	六四〇一七	六三〇一四	六二〇一三

賑災委員會借支經費直九一七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六三二〇二二
財政委員會經常費直一〇六十月	五九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六九二〇二五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八三六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行二六二〇二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八八六四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二七二〇八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九二七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二九二〇二二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九七七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三一三〇二二
禁烟委員會經常費直一〇七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三三三〇二九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八九四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二八二〇八
行政院借支經費直九五〇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三〇二〇一七

統計

行政院	借支經費	直九九〇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三二二〇二二
行政院	借支經費	直一〇三三	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三四二〇二〇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經常費	直八二二	九月	五・六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蒙	二六二〇一
蒙藏委員會	經常費	直八三四	九月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蒙	二七二〇二
蒙藏委員會	校經專門費	直八五八	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二九二〇八
蒙藏委員會	經常費	直九八〇	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三一二〇二一
蒙藏委員會	經常費	直一〇三三	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三二二〇二五
蒙藏委員會	校經專門費	直一〇四	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三三二〇二五
蒙藏週報社	經常費	直八六三	九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	二八二〇二



蒙藏週報社經常費直	一九二十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三四二〇三〇
班禪駐京辦公處經常費直	九二六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蒙三〇二〇二二
貧兒第一教養院補助經費直	八二三九月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內二七二〇一
賑務處經常費直	八四四九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內三八二〇二
首都公安局借支經費直	八六五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二九二〇五
首都公安局借支經費直	九四七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四二〇一七
首都公安局借支經費直	一〇三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四三二〇二五
內政部經常費直	九一九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四〇二〇二二
內政部經常費直	九七四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內四二二〇二二

統計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內政部	
駐瑞典公使 駐英公使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英公使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駐外使領
直九三七九月	直九三六九月	直九一八九月	直八八九九月	直八七五九月	直八五五九月	直八四七九月	直一三八八月	直一〇六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央銀行外	上海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央銀行外	外	中國銀行內	
九三二〇一七	九二二〇一七	八五二〇二二	八四二〇九	八一〇〇八	八〇〇〇三	七九〇〇三	七八〇〇二	四四二〇二八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經費	直	九五一九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九八二〇一八
外 交 部	經常費	直	九七八十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一〇〇二〇二二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經費	直	一〇六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一〇三二〇二四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經費	直	一〇五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一〇四二〇二六
外 交 部	駐外使領經費	直	一〇四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一〇五二〇三〇
廈門交涉公署	經常費	撥	一九六七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外	八二二〇九
廈門交涉公署	經常費	撥	一九七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外	八三二〇九
江西交涉署	經費	撥	一七八九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外	八六二〇一六
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經費	撥	一四四八月	一・九六五〇〇	外	八七二〇一六

統計

統計

九江特別區市政 管理局	經	費撥	一四五七月	一·九六五〇〇		外八八二〇一六
欽廉雷交涉署	經	費撥	二〇三五月	一·三三四〇〇		外八廿二〇一七
欽廉雷交涉署	經	費撥	二〇四六月	一·三三四〇〇		外九〇二〇一七
欽廉雷交涉署	經	費撥	二〇五七月	一·三三四〇〇		外九二二〇一七
華洋民事上訴處	常	費直	九二五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	上 中央銀行 海	外九四二〇一七
湖南交涉署	常	費撥	二二四十月	二·四〇〇〇〇		外九五二〇一七
湖南交涉署	常	費撥	二二五八月	二·四〇〇〇〇		外九六二〇一七
湖南交涉署	常	費撥	二二六九月	二·四〇〇〇〇		外九七二〇一七
安徽交涉署	經	費撥	二五〇九月	二·四〇〇〇〇		外九九二〇一九

安徽交涉署	十七年 臨時費	撥二六七		九七五〇〇〇	外	二〇三〇二四
湖北交涉署	費撥二六六	四 月 下 半		二八〇〇〇〇	外	二〇二〇二二
衛生部經常費	直八四二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衛	二七〇二
衛生部經常費	直八八二九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衛	一九〇八
衛生部經常費	直九七九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衛	三二〇二一
衛生部經常費	直一〇七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衛	三三〇二四
衛生部經常費	直一〇九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衛	三四〇二八
中央衛生試驗所經常費	直八五五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衛	二八〇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經常費	直九〇五九月			二六三〇〇〇	中國銀行衛	三一〇二二

統計

中央防疫處	經常臨時費	直八九五九	月	九・四六〇〇〇	中央銀行	衛三〇二〇九
蚌埠樞運局	十八年夏季 皖北緝私局 夏季服裝費	坐一九九		二・七六七八〇	財	六九〇二〇一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六七	十七年八月	一・四二五〇〇〇	財	八八二〇三二〇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六八	九月	三・〇五七〇〇	財	八八九〇三二〇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六九	十月	一・四八七〇〇〇	財	八九〇二〇三二〇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七〇	十一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財	八九二〇三二〇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七一	十二月	二・〇九三〇〇〇	財	八九二〇三二〇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七二	十八年一月	六・一二〇〇〇	財	八九三二〇三二〇
蚌埠樞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七三	二月	三・六〇〇〇〇	財	八九四二〇三二〇

蚌埠樵運局	臨時費及開辦費	坐四七四三月	二五〇〇〇	財八五二〇三〇
蚌埠樵運局	蚌埠樵運局 醫皖北緝私局經費	坐四六一八月	三〇一九五〇〇〇	財九二二〇三〇
蚌埠樵運局	經費	坐四〇〇七月	三三三八〇〇〇	財八四二〇二四
長蘆鹽運使署	緝私局視察員薪金	坐二九六七月	五〇〇〇〇	財六九二〇一
長蘆鹽運使署	派員赴豫調查疏銷蘆引旅費	坐三一五七月	六六〇〇〇	財七三二〇二
長蘆鹽運使署	派員調查案件旅費	坐二九七七月	一四五〇〇	財六二二〇一四
長蘆鹽運使署	經常費	坐三四七七月	七〇四三〇〇〇	財八八二〇一八
長蘆鹽運使署	經常費	坐三四八年八月十七月	七〇四三〇〇〇	財八九二〇一八
長蘆鹽運使署	經常費	坐三四九年九月	七〇四三〇〇〇	財八二二〇一八

統計

統計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長蘆鹽運使署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經常費坐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二五〇十月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七〇四三〇〇〇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財八三二〇一八
派員調查衡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緝私局經費坐
水縣控案旅撥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四二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二〇八月
二三五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八二二〇二〇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財八二二〇二四

三〇〇



長蘆鹽運使署	緝私局視察員薪金	撥	一八五八月	五〇〇〇〇	財	九〇二〇二〇
長蘆鹽運使署	旅	費撥	二七〇八月	一三〇四〇〇	財	九二二〇三〇
財政部經常費直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六九二〇一			
財政部經常費直	八四八九月	中國銀行財	七七二〇四			
財政部經常費直	八九八九月	中國銀行財	七七二〇一六			
財政部經常費直	九一六九月	交通銀行財	八五二〇二四			
財政部經常費直	九三〇十月	交通銀行財	八六九〇二六			
財政部經常費直	九六二十月	中國銀行財	八七四〇二九			
財政部經常費直	一〇二十月	交通銀行財	八七五〇二九			

統計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造幣廠
湘岸權運局撥還七月份外幣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元六角七分又補解十七年十月份撥還款內六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三分又徵還外債及稅款準備金	十八年撥還該行國庫司往來戶十八年九月份欠息	十八年八月份浙江印花稅局撥軍需公債基金	該行國庫司往來戶欠息	十八年撥還該行國庫司往來戶十八年七月份欠息	江蘇印花稅局撥付該行軍需公債基金六萬八千元之手續費	江蘇印花稅局撥軍需公債基金	蘇印花稅局之利息	十八年撥還該行國庫司往來戶十八年七月份欠息
撥三〇〇七月	百八九三	撥二二三七	直八二七八月	直八二六	撥二二二二八月	撥二二二一八月	直七五七	直二二二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六八一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八四五〇	二〇三八七二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三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財	中央銀行財	財	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財	財	上海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八七三〇二九	七二〇一六	七七八〇一六	七五三〇九	七九二〇九	七六二〇四	七五二〇四	六九四〇一	六九三〇一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一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二七	八〇〇〇〇	財六五二〇	二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二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一八	八〇〇〇〇	財六六二〇	二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三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一九	八〇〇〇〇	財六七二〇	二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四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二〇	八〇〇〇〇	財六八二〇	二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五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二二	八〇〇〇〇	財六九二〇	二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六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二三	八〇〇〇〇	財七〇二〇	二
蚌埠育嬰堂	十八年七月份 撥該堂經費	撥二二三	八〇〇〇〇	財七〇二〇	二
鹽務署經常費	直八四九九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財七〇二〇	二	
鹽務署經常臨時費	直九一四九月	七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七九二〇一四	二

統計

統計

鹽務署	經常臨時費	直九六六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八七〇一九
鹽務署	駐滬驗船處 經常費	撥二一〇	十八年五月	九八〇〇〇	財	八五二〇二四
鹽務署	駐滬驗船處 經常費	撥二七二	四月	九八〇〇〇	財	九〇三二〇三〇
潮橋運副公署	派員出差旅費	坐二六五	六月	四四〇〇	財	七四二〇二
潮橋運副公署	製辦鹽警旗 幟軍笠臨時費	坐三二一	七月	九八四〇	財	八四二〇一八
潮橋運副公署	新編鹽警隊 開辦費	坐四七五	八月	六三九〇〇〇	財	九八二〇三〇
川北運副公署	經費撥	一四二	五月	三三六二〇〇	財	七五二〇二
川北運副公署	經費撥	一四三	四月	三三六二〇〇	財	七〇六二〇二
國定稅則委員會 經常費撥	一四八	九月	二一五五〇〇〇	財	七〇八二〇四	





湖南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四九三八月	七·七五〇〇〇	財九三三〇三〇
湖南財政特派員 公署	臨時費坐四七四七月	八四四〇〇	財九三三〇三〇
湖南財政特派員 公署	臨時費坐四九五八月	八四四〇〇	財九三三〇三〇
福建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坐三二三三月	六·二〇〇〇〇	財七九二〇四
前漢口中央銀行 保管會	湖北財政特派員 公署由捲菸 稅款撥付該員 薪餉 撥二一六四月	八〇〇〇〇	財七二二〇四
江蘇硝磺總局	十七年七月 份二十天會 計主任俸薪 坐二五七	五四〇〇	財七二二〇四
江蘇硝磺總局	十七年八月 份會計主任 俸薪 坐二五八	八〇〇〇〇	財七三三〇四
江蘇硝磺總局	十七年九月 份會計主任 俸薪 坐二五九	八〇〇〇〇	財七三三〇四
江蘇硝磺總局	十七年十月 份會計主任 俸薪 坐二六〇	八〇〇〇〇	財七三三〇四

統計

三七

統計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鹽運使公署	口北蒙鹽總局	口北蒙鹽總局	鄂岸權運局	交通銀行	江蘇硝磺總局	江蘇硝磺總局
兩浙緝私局 旅費	緝私局見習 生俸薪	緝私局見習 生俸薪	經常費撥	十八年份調 查費	緝私局候差 員薪金	十八年搬運牛 津交通代兌中 央補幣券墊付 木箱運輸等費	十七年十二 月份會計主 任俸薪	十七年十一 月份會計主 任俸薪
撥	坐	坐	撥	撥	坐	直	坐	坐
一九四三月	二二九七月	二二八六月	一八四月	一六三	二九八四月	八四三	二六二	二六一
二四八七〇	一四〇〇〇	五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六五九七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去八〇一四	七三二〇七	七三〇二〇七	八三三〇三〇	七九二〇七	七八二〇七	七七二〇四	七六二〇四	七五二〇四



兩浙鹽運使公署	杜濱場房屋 修理費	撥二〇〇八月	二三四〇〇〇	財八四八二〇二四
兩浙鹽運使公署	相蘆查驗處 修理費	撥二〇一八月	四九二〇〇	財八八五二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緝私局視查 員薪金	撥二七五九月	八〇〇〇〇	財九〇四二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緝私局 候差員薪水	撥一九〇七月	八三三〇〇〇	財九〇五二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緝私局 候差員薪水	撥一八九八月	九七三〇〇〇	財九〇六二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緝私局見習 官薪水	撥二七四九月	一六〇〇〇	財九三二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緝私局 候差員薪水	撥四四九二月	七二〇〇〇	財九三三〇二〇
兩浙鹽運使公署	兩浙緝私局 候差員薪水	撥四五〇三月	七二〇〇〇	財九四二〇二〇
松江運副署	十八年六月份 十天蘇屬緝私 局見習生薪金	坐二九四	一三二四〇	財七三二〇七

統計



松江運副署	蘇五屬緝私局視察員薪私金	坐四六六三月	八〇〇〇〇	財九五二〇三〇
大豐壽豐嘉瑞民 豐三星等九粉廠	稅局劃撥大豐 等五粉廠原有 每麥退厘	撥一三四六月	一四・四二四五〇	財七四〇二七
大豐壽豐嘉瑞民 豐三星等五粉廠	稅局劃撥大豐 等五粉廠正式 憑證退厘	撥一三五六月	七・七五四四〇	財七四二〇七
大豐壽豐嘉瑞民 豐三星等五粉廠	稅局劃撥大豐 等五粉廠代替 憑證退厘	撥一三六六月	二六・五八八二〇	財七四二〇七
津海關監督署	常關收稅處及 五十里外各分 關卡經常費	坐一七五二月	四・六五〇〇〇	財七四三〇七
津海關監督署	常關收稅處及 五十里外各分 關卡經常費	坐一七六三月	四・六五〇〇〇	財七四四〇七
津海關監督署	常關收稅處及 五十里外各分 關卡經常費	坐一七七四月	四・六五〇〇〇	財七四五〇七
津海關監督署	常關收稅處及 五十里外各分 關卡經常費	坐一七八五月	四・六五〇〇〇	財七四六〇七
津海關監督署	常關收稅處及 五十里外各分 關卡經常費	坐一七九六月	四・六五〇〇〇	財七四七〇七

統計

統計

蕪湖總商會	安徽印花稅局撥 還蕪湖縣分局 六年十二月廿五 日所繳保證金	一四七八月	二·六五〇〇〇	財七四八二〇九
山東菸酒事務局	遷移臨時費	坐三二〇五月	二·二九七〇〇〇	財七五〇二〇九
山東菸酒事務局	臨時調查旅費	坐三一九月七月	四·二〇〇〇〇〇	財七四二〇一五
江西菸酒事務局	該局辦理菸 酒商登記費	坐三三七七月	二·〇七四〇〇〇	財七五二〇九
安徽印花稅局	經常費	坐三三六六月	六·五三二八五〇	財七五三二〇九
湖北印花稅局	臨時費	坐三三一四月	一〇三〇〇〇	財七四二〇一二
湖北印花稅局	臨時費	坐三三二五月	二二七四五〇	財七五二〇一二
湖北印花稅局	臨時費	坐三三三六月	二二〇五〇〇	財七五二〇一二
湖北印花稅局	經常費	坐三三四五月	七·〇三六〇〇〇	財八六二〇一八

湖北印花稅局	經常費	坐三三五六月	七〇六〇〇〇	財八七〇一八
禮明律師	十八年因在南洋各埠推銷公債票委託禮明律師詳查各埠關於法律方面一切事件徵求意見之酬金	直八七三	五〇〇〇〇兩	財七五〇一二
禮明律師	十八年因在南洋各埠推銷公債票委託禮明律師詳查各埠關於法律方面一切事件電報費	直八七四	一四二五〇	財七五〇一二
荆沙關監督署	經常費	坐三二五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	財七五〇一二
荆沙關監督署	各分關經常費	坐三二六八月	二・七〇〇〇〇	財七〇〇一一
四川鹽運使署	十七年度修費	撥一九五	四六六六〇	財七三〇一四
四川鹽運使署	十八年七月陸運杭票印製費	撥二六一	一・三三二〇〇	財八元二〇一四
四川鹽運使署	十七年度購置費(奉節鹽撥井委員署)	撥二六八	一三四七〇	財八六二〇二〇
四川鹽運使署	十八年度購置費(零陽撥場署)	撥二六九	七五〇〇	財八七二〇二〇

統計

四三二

統計

四川鹽運使署	六年度巡丁 服裝費	撥二六〇		二〇六七二〇〇		財九七二〇二〇
西岸樵運局	天成堂房屋 修理費	坐三一四五月		三三六〇〇		財七三二〇一四
兩淮鹽運使署	查防旅費	坐二八〇	十七年十二月	三二五五〇		財七四二〇一四
兩淮鹽運使署	查防旅費	坐二八一	十八年一月	二六四〇〇		財七五二〇一四
兩淮鹽運使署	派員赴京領 票旅費	撥一〇二	十八年八月	三三〇〇〇		財八二二〇二四
兩淮鹽運使署	經	費坐三九八	六月	七九五六九〇〇		財八四二〇二四
兩淮鹽運使署	經	費坐三九九	五月	七九五六九〇〇		財八五二〇二四
淮南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撥	一八六	六月	五七九八〇		財七六二〇一四
淮南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撥	一八七	七月	五八〇〇〇		財七七一〇一四

淮南鹽務緝私局	候差員見習 員薪水	撥	一八八七月	七四〇〇〇	財	八三〇一八
淮南鹽務緝私局	經費	撥	一五七八月	八九七九〇	財	八五〇二四
淮南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撥	撥	二五二八月	五九三三〇	財	八〇〇三〇
淮南鹽務緝私局	候差員見習 官薪金	撥	二五三八月	七〇〇〇〇	財	八九二〇三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調查 旅費	撥	一九一六月	一六七九〇	財	七〇二一四
淮北鹽務緝私局	旅費	撥	一九九六月	四三〇〇〇	財	八六二二四
淮北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撥	撥	二六三四月 五月	三三〇〇〇	財	八四二三〇
武陵關監督署	經常費坐	撥	三一八八月	一五〇〇〇〇	財	七三二一四
財政整理會	經常費直	撥	九二八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財	七三二一四

統計

統計

湖南捲菸統稅局	北平印刷局	上海國華銀行	大東書局	大東書局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山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十七年三月份至八月份長盛	十八年該局承印印花稅票第一期印價之一	十八年撥還該行國庫司往來戶十八年九月份欠息	十八年該局承印第十一次合洋印花稅票定	十八年該局承印第十一次合洋印花稅票定	十八年五月份開辦費	十八年五月份開辦費	十八年五月份開辦費	經常費撥
撥二六五	直八八七	直九一二	直八九九	直八九九	坐三四六	坐三四六	坐三四四	二八七三月
三・三六四〇〇	一七・三六〇〇〇	九四六〇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	一・七三三七八〇	六・九五二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
財七五二〇一五	財七六二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財七〇二〇一六	財八三二〇一六	財七三二〇一六	財七三二〇一六	財七四二〇一六	財七五二〇一六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甌海關監督署	甌海關監督署	甌海關監督署	廣東造幣廠	新堤關監督署	馮子恭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經常費	大漁分關購置費	五十里外五常關經常費	經常費	籌備費規元八十六萬三千七百九兩三分按719280合洋如下數	經常費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撥付馮子恭印總理遺墨用費	經常費	經常費
坐三二七三月	坐三一七四月	坐三四〇八月	坐三三九八月	直八一	坐三四三八月	撥一八四七月	撥三一〇一月	撥三〇九二月
七·六四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	七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一·〇五五九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財七五三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財七九三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中央銀行財七九二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財七九二〇一六

統計

統計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二二八	四月	七·六四〇〇〇	財	七四二〇一六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三二九	五月	七·六四〇〇〇	財	七五二〇一六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常費坐	三三〇	六月	七·六四〇〇〇	財	七六二〇一六
浙江菸酒事務局	該局請領部製單照費	坐二七一	十七年二月	五七八六〇	財	七八二〇一六
浙江菸酒事務局	該局請領部製單照費	坐二七二	十八年二月	六〇七七〇	財	七九二〇一六
浙江菸酒事務局	該局請領部製單照費	坐二七三	四月	三六四二〇	財	八〇二〇一六
廣東印花稅局	經常費坐	三九二	六月	二五·四七四〇〇〇	財	八二二〇一七 係洋毫
贛關監督公署	經常費坐	三九六	七月	一·八七二〇〇〇	財	八三二〇一七
贛關監督公署	經常費坐	三九七	八月	一·八七二〇〇〇	財	八四二〇一七

河北印花稅局	長岳關監督公署	長岳關監督公署	武昌關監督公署	武昌關監督公署	臨清關監督公署	臨清關監督公署	宜昌關監督公署	察哈爾印花稅局
經常費	岳州辦事處及巡捕局經費	岳州辦事處及巡捕局經費	臨時費	經常費	解款匯水臨時費	解款匯水臨時費	經常費	經常費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坐
三二七	三二七〇	二六九	三四二	三四一	三六七	三六六	三六八	三三八
年十月	八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六月	五月	八月	六月
二〇八九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	一三五七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五六〇
二七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八二〇一九	八二〇一八	八二〇一八	八二〇一七	八二〇一七	八二〇一七	八二〇一七	八二〇一七	八二〇一七

統計

四九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山東印花稅局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河北捲菸統稅局臨時	河北捲菸統稅局經常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經常費直	臨時費撥	經常費撥
坐三八六二月	坐三八五十八月	坐三八四十二月	坐三八三十二月	坐三八二十月	坐三八一年九月	九八二十月	一六一四月	一六〇五月
四·四八五七〇	七·四六四八〇	八·三五八二〇	七·〇三七〇〇	七·一四〇〇六〇	八·〇四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八一〇	四·八六三〇〇〇
財八三九二〇二四	財八三八二〇二四	財八三七二〇二四	財八三六二〇二四	財八三五二〇二四	財八三四二〇二四	中國銀行財八三三二〇二三	財八三二〇一九	財八三九二〇一九

山東印花稅局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坐	二八七三月	四·六七九三〇	財	八〇二〇二四
山東印花稅局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坐	二八八四月	六·一七三〇〇	財	八四二〇二四
山東印花稅局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坐	二八九五月	七·八三九四一〇	財	八四三〇二四
山東印花稅局	各縣承辦專員坐支經費	坐	二九〇六月	一〇·〇三四一五〇	財	八四三〇二四
山東印花稅局	濟南分局特種印花稅辦公費	坐	二九一八月	三六八〇〇〇	財	八四四〇二四
上海中央銀行	十八年撥還該行上海金城銀行保管中央輔幣一規元五百兩按市價七兩九錢九分合洋如數	直	七四八	六九五四一〇	中央銀行財	八四六〇二四
淮北運副公署	板浦場派員赴大浦監捆海運鹽斤旅費	撥	二二八八月	四〇〇〇〇	財	八五二〇二四
淮北運副公署	板浦場派員赴大浦監捆海運鹽斤旅費	撥	二二九八月	四一五〇〇	財	八五三〇二四
淮北運副公署	濟南場派員赴陳家港查案旅費	撥	二五五年八月	六三八〇〇	財	八六〇〇二四

統計

局蘇五屬鹽務緝私	局蘇五屬鹽務緝私	局蘇五屬鹽務緝私	局蘇五屬鹽務緝私	皖北鹽務緝私局經	皖北鹽務緝私局經	淮北運副公署	淮北運副公署	淮北運副公署
視察員薪金撥	見習官薪金撥	視察員薪金撥	視察員薪金撥	常費撥	常費撥	巡視各圩旅費	巡視各圩旅費	巡視各圩旅費
二五二	二二三	二五七	二五六	一九三	一九二	二五八	二五八	二七三
二月	八月	年一十八月	年十七二月	十月	年九七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三三〇	二六六五〇	九・九三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	一五六六〇
財八六三〇二四	財八六三〇二四	財八五二〇二四	財八五八二〇二四	財八五二〇二四	財八四二〇二四	財九六二〇二〇	財九〇二〇二〇	財八三二〇二〇

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視察員薪金撥	一五六八月	七〇〇〇〇	財	八九二〇三〇
金陵關監督署	經常費直	一〇四九月	二六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	八七二〇二八
惠豐成豐華慶仁德四麵粉廠	蘇魯區麥粉特稅局撥付該四粉廠七月全月獎勵金	撥三〇二七月	九三四二一三〇	財	八七二〇一九
上海特別市英美烟廠工會	捲菸統稅處撥付該工會救濟失業職工費及工人子弟學校費	撥二八七月 大午五月十五日	一七六五〇〇	財	八六二〇一九
上海特別市英美烟廠工會	捲菸統稅處撥付該工會救濟失業職工費及工人子弟學校費	撥二九二月 大午六月十五日	一七六五〇〇	財	八七二〇一九
山西財政廳	蘇魯區麥粉特稅局撥付第三集團軍軍餉	撥二八八月	二四七五〇〇〇	財	八七二〇一九
山東鹽運使公署	撥解償還外債款匯水臨時費	坐三九四年七月	四七〇〇〇	財	八六二〇三〇
山東鹽運使公署	撥解償還外債款匯水臨時費	坐三九五年七月	四七〇〇〇	財	八七二〇三〇
湘岸權運局	湖南緝私局服裝費	坐三九三年七月	一六七七五〇〇	財	九〇七二〇三四

統計

統計

廣東鹽運使署	海鷹緝私艦 臨時費	坐四五四六月	一七五六〇〇	財九九二〇二〇
清理安徽屯墾局	十七年十二月 開辦費	撥二二九九	六〇〇〇〇〇	財九八二〇二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經常費	坐四八六七月	六九八八〇〇	財九五二〇二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臨時委員旅 費	坐四八七七月	八四四〇〇	財九六二〇二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 公署	各種票照臨 時費	坐四八八七月	九五〇〇五〇	財九七二〇二〇
鳳陽關監督署	經常費	坐四二八七月	二三三八五〇〇〇	財九八二〇二一
鳳陽關監督署	經常費	坐四三九八月	二三三八五〇〇〇	財九九二〇二一
鳳陽關監督署	經常費	坐四四〇九月	二三三八五〇〇〇	財九三〇二〇二一
重慶關監督署	經常費	坐四二四七月	二四〇〇〇〇	財九三二〇二一







# 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大

洋三元八分之一收費

二元全頁照加均以一

期計算如欲登長期廣

告請至本院總務處公

報室接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四期

價目

每册大洋三角  
半年大洋壹元六角  
全年大洋三元

郵費

每册 國內四分  
國外照章另加

編輯所

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公報室

發行所

國民政府審計院總務處

代印者

南京舊王府潤德里  
源記紙號  
電話 一二六四號

代售

京內外各書店

審計院

定 各種書表樣本出版通告

定價表

甲種普通機關用書表 三角  
乙種營業機關用書表 樣本三角  
丙種普通各機關用直式書表 一角五分

郵費甲乙丙種各二分半丙種一分新疆甘肅等處照加

發售處南京中正街審計院第二廳

# 本報啓事一

本報定每月一號發行一期凡有關於登載廣告等事項請與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為要

#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關於審計的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為酬

#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定購

#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願代售本報者請逕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

# 本報特別啓事

本報自發刊迄今關於審計各項材料日富頁數加多且因近來紙張暨印訂各費亦逐漸增漲不得不於前定價目略微增高自第二卷第一期起每期定價二角半年六期定價一元六角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元郵費仍舊一俟時價平定本報自當按時減價即希鑒諒

# 軍政部軍政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附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外並紀載國內外軍事概要介紹軍學名著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自八月廿日起每星期發刊二册每册定價一角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四角國內郵費在內自去年本報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廿日以前另出補刊每册定價二角七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軍用圖書社武學書局

# 軍政部公報出版廣告

本部現發刊軍政公報登載關於軍事之法規命令公牘電報表冊各項內容極關重要足備軍政界參考日刊自八月一日起出版日出一册每月定價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九元六角外埠月加郵費二角自去年本部成立以來至本年八月另出補刊每册定價二角五分外埠加郵費四分以上各費均須先繳總發行所南京棉鞋營八號軍政部公報處分售處南京各大書局